

#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Strengthening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管治與政制」專題研究系列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45

---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顧問** 魏美梅女士  
**研究員** 張淑鳳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何新滿先生  
蔡文傑先生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版權所有 © 2019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ngela Ngai  
**Researchers** Ms. Christa Cheung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r. Beji Ho  
Mr. Angus Choi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September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9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受訪專家和學者（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孫明揚先生, GBS, CBE, JP	前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局長
馬嶽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黃英琦女士, JP	前灣仔區議會主席
劉浩典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公共政策研究學部高級講師及實踐教授

受訪現屆區議員（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任啟邦先生	大埔區議員
任葆琳女士	南區區議員
何樹光博士	北區區議員
李進秋女士	東區區議員
李碧儀女士, MH	灣仔區議員
林偉文先生	灣仔區議員
徐子見先生	東區區議員
柴文瀚先生	南區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梁志成先生	葵青區議員
傅曉琳女士	離島區議員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達鴻先生	東區區議員
關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議員

各位曾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青年。

#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組別

顧問導師： 陳弘毅教授      陳維安先生

召集人： 潘學智

副召集人： 林智浩

成員： 李菀容                      溫景稀  
         周子烈                      葉鎮輝  
         林姿琳                      葉靄宜  
         林康聖                      潘子鋒  
         洪定嘉                      鄭東  
         陳卓曦                      穆家駿  
         曾梓傑                      關仲然  
         黃雋康                      關浩鵬  
         黃議德

研究員： 張靜雲

## 研究摘要

區議會於 1982 年成立，其職能主要包括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按撥款進行地區環境改善工程，並於推動社區參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由於具有選舉與前線實戰機會，區議會因此被視為培養本港政治人才的重要搖籃。

不過，從觀察所見，區議會的工作近年屢受批評。其中有數字反映，在香港特區最近三屆區議會任期中，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總次數，呈下降趨勢。

另一方面，目前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1,200 名成員中，有 117 人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佔整體選舉委員會人數接近十分之一。而立法會自 2012 年起新增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五個議席，民選區議員擁有參選權和提名權；反映區議會在本港政制範疇中的角色漸見重要。

社會向前發展，公眾對區議會有一定期望與訴求。在最近一次區議會換屆選舉中，年輕一代在參選、投票，以及當選方面表現理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青年對區議會抱有相當期盼，甚至對區議會有求新的想法。

區議會運作至今已有 30 多年，香港社會在這段期間亦出現不少變化。事實上，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已有超過 10 年沒有進行檢討。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底舉行。就如何讓區議會有效發揮其應有職能，達至與時並進並擔當切合社會需要的角色，是一個十分值得探討的課題。

本研究嘗試了解香港青年對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發揮的評價，以及他們對區議會的觀感。此外，研究亦參考一些海外經驗及透過訪問本地專家、學者和部分現屆區議員，冀就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提出可行建議。

是項研究於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透過幾方面蒐集資料，包括文獻參考、青年實地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520 位 18 至 35 歲青年，以及 19 個專訪，當中包括 4 位熟悉本港區議會發展及部分海外地方行政規劃的專家和學者，以及 15 位現屆區議員。

## 主要討論

### 1. 區議會民意代表的價值得到肯定；其在本港政治層面的參與度，近年提升。當局有責任持續協助區議會發揮上述價值和影響力。

是項研究顯示，在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 520 名香港青年中，有最多人認為區議會最大的價值，在於其作為民意代表(33.3%)，有相當比例(34.4%)亦認為，區議會的主要工作是向政府反映居民意見。

區議會民選議席逐步遞增，至目前絕大部分議席經選舉產生。而近幾次區議會換屆選舉選民投票率，亦持續上升；反映區議會的民選成份及民意基礎有相當號召力。

區議會的發展已有一段歷史，其民意代表形象鮮明。此外，區議會在本港政制層面中的分量，近年漸見重要。當局應致力維繫和鞏固區議會上述方面的價值和影響力。

### 2. 區議會發揮職能所面對的挑戰，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 2.1 區議會難以向政府有效反映民意

目前全港有 400 多位民選區議員於各地區服務，這對特區政府吸納地區意見方面，提供廣泛網絡。

然而，綜合受訪區議員意見分析所得，區議會向政府反映民意遇到不少障礙，主要包括：(1)政府部門傾向用自己角度處理地區問題，而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則多以各種理由婉拒；(2)政府官員毋須向區議會問責，就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可以不理會；(3)政府對區議會民意認受功能的重視程度，存有一種可有可無的心態。

區議會在掌握區情方面走在地區前線，如民意能夠得到有效反映，對特區政府維繫有效管治，相信會帶來積極幫助。就如何讓地區意見透過區議會有效影響政府決策，值得深思。

## 2.2 政府向區議會進行諮詢的重視程度不足

調查顯示，受訪青年認為由區議會履行意見諮詢工作的重要性，平均達 7.26 分(0-10 分，10 為非常重要)；惟在他們觀感中，區議會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表現，平均分只有 4.72 分，低於 5 分合格水平。

綜合研究訪問中專家和區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不一定就每項諮詢工作諮詢區議會。此外，政府亦毋須向區議會作出諮詢結果交代；政府亦可繞過區議會而將議案交到其他諮詢會進行討論。

接受政府的諮詢是本港區議會的其中重要職能。香港社會環境漸趨複雜，區議會的諮詢角色，理應得到更大的發揮。但上述數據反映情況出現落差，令人質疑區議會的諮詢職能，是否得到有效發揮。

## 2.3 選區過小

按區議會選區標準人口基數，人口和議席的比例多年來維持約為 17,000 對 1。有受訪學者和區議員認為，這比例限制了區議員的思維，容易令他們聚焦其小區利益，無形中忽略提出宏觀社會政策的動力。這與近年有市民期望區議員能夠以廣闊視野推動地區發展的訴求，亦存有差距；而有利於地區整體規劃的機會，難免亦受影響。

調查顯示，三成六(36.0%)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在職能發揮上最大的障礙，是各區各自為政；另有近一成(8.5%)認為是選區太小所致。

本港人口推算在未來二十多年逐步上升，民選議席數目將不斷增加，選區過小而有機會衍生的問題，相信亦會持續。政府當局需正視本港區議會選區過小的問題，並就關有方面，作出宏觀的改革。

## 2.4 資訊發放落後於社會步伐

調查顯示，七成四(74.0%)受訪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區議會。另有相若百分比(74.1%)不認為區議會資訊透明度高，七成半(75.0%)則認為自己有責任監察區議員。

有受訪區議員表示，有關區議會會議的資訊仍以錄音聲帶及文字檔等發放，資訊容易變得過時，其閱讀便捷度亦不理想。此外，區議會官方網頁內容更新緩慢，亦未能有效反映區議員的工作表現；公

眾對區議會的評價或信任度，難免受影響。

在科網及公民社會意識增強年代，事後記錄已不能滿足現今社會對實時取得完整訊息，以便監察民意代表和政府的訴求。而區議會會議沒有安排視像即時直播，這與立法會會議作網上直播的安排，有明顯差距；市民能否有效監察區議會，頓成疑問。

區議會應把握資訊科技發達及公民意識漸增等契機，善用各種媒體和技術，促進區議會透明度，爭取市民信任。

### **3. 區議會可視為政治人才培育基地；惟地區工作從不容易，本港政治事業入門和發展階梯亦欠清晰，年輕一代對投身區議會存有顧慮。**

綜合受訪學者和區議員意見，區議員工作提供機會學習剖析地區問題，以及思考解決方法等。而透過與居民互動所建立的信任，以及區議會選舉為區議員帶來選舉洗禮的經歷等，為區議會作為政治人才培育平台提供實戰機會。

不過，本港政治事業發展階梯欠清晰，而在選舉結果影響下，區議員事業發展前景的保障更是模糊；地區工作從不容易。

調查顯示，八成半(85.2%)受訪青年對參選區議會興趣不大，主要原因是認為事業發展前途不理想，或認為區議會缺乏發揮機會；反映他們在這方面的顧慮。有受訪區議員表示，在缺乏相關培訓或支援下，對於一些無黨派的獨立人士、或是政治素人而言，就如何於參選區議會的路上作出裝備，以至當選後如何盡快適應議會工作，倍添困難。

本港政治人才庫向來不足，區議會提供政治人才培育機會，關鍵是如何讓年輕一代「看」得見投身區議會的途徑、所能夠發揮的空間，以至可能帶來的成就等；這方面需靠政府當局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

### **4. 受訪青年關心區議會事務，他們亦關注區議員的議政能力。受訪專家和區議員認為，增強區議會政策研究空間和水平，有助提升區議會整體質素。**

近六成八(67.8%)受訪青年表示關心區議會事務；另有逾六成(62.5%)期望自己能夠對區議會所作出的決定有更多參與。此外，逾

三成(32.1%)在考慮投票選舉區議員時，會以候選人的議政能力或個人能力為首要條件。

社會公民意識增加，有受訪區議員直言，不少市民期望區議員能以政策規劃角度發展社區。有受訪專家亦認為，提升區議會政策研究的空間和角色，是本港區議會未來發展的重要思考方向，亦是為區議會注入新氣象不可缺少的元素。

目前，區議會有關地區研究的項目，主要由相關政府部門主導；而礙於資源考慮或其他因素，由區議員個人進行地方問題研究工作，或選區之間就地區研究問題進行合作，有相當難度。

政府當局早年曾作出讓區議員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政策過程的構想。近年，隨著社會客觀環境發展，區議員的職責已不止於街坊服務。強化區議員的議事能力，從而提升區議員的質素，是促進區議員有效參與政策制訂的重要條件；這亦是區議會未來發展的重要一步。

**5. 各區議會常規中一些涉及民意授權及公眾參與等議題的規例，有相當差異；就目前各區議會常規中有關上述方面的條文，應否統一，以給社會清晰指引，值得討論。**

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然而，是項研究從不同渠道收集的資料發現，目前全港 18 個區議會會議常規中，部分範疇的條文，存有相當差異。

例如，有 12 個區議會設有授權票制度，容許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進行投票；6 個區議會則不設委託投票。此外，有 15 個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他們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被計算為法定人數；3 個區議會則不設增選委員制度。再者，有 15 區未有就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的會議時能否進行拍攝或錄影等行為作出明文規限；3 區則列出一些相關條文，例如不得拍攝照片或進行錄影等。

各區議會可自行訂立常規，其中好處，是讓各區議會可因應其議會文化、區情或需要而訂立規則。然而，上述幾項很大程度關乎民意授權及公眾參與方面等議題，無關地域因素。當這些規例出現不一，且有嚴有寬時，難免會引起外界關注，甚至爭議。就各區議會常規中上述方面的條文應否統一，以給社會清晰指引，值得進一步討論。

## 建 議

基於上述結果及討論，本研究循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方向，包括提升區議員質素、改善透明度，以及促進市民參與等，作出如下建議：

- 1. 檢視現時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並引入社區權利概念，促進區議會與民間共建社區的成效，並滿足現今社會對區議會的訴求。**

距離上次就區議會角色與職能進行檢討，至今已超過 **10** 年。研究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視現時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包括審視區議會在反映民意並成為政府重要諮詢對象方面的成效，以及於本港政治環境中可發揮的空間等。

參考外地政府推動社區權利經驗，研究亦建議當局引入相關概念，容許地區居民有權利就區內部分空置官地，以及具社區價值的設施和建築物等，向區議會提出發展建議，推動社區共創共建項目；相信有助拓闊區議員在地區事務上可發揮的空間。

- 2. 擴闊選區，提升區議員的思維和能力，促進地區規劃發展。**

香港地方細小，人口推算在未來二十多年持續增加，若按目前區議會選區標準人口基數計算，區議會選區數目將不斷上升；在選區過小情況持續下，區議員聚焦細小選區利益，以及地區整體規劃易受忽略等問題，難有徹底的改善。

研究建議政府當局就選區劃分作出宏觀的改革，包括考慮擴大人口基數及重組選區等，並增加對選區的支援，以提升區議員的視野和能力，以及應對地區服務和發展的需要；這為區議會有效發揮職能和增加影響力，提供長遠發展的方向。

- 3. 各區議會增設資料研究組，以增強區議員政策分析及議政等方面能力，同時提升整體區議會質素。**

社會不斷進步，不少市民期望區議員能以政策規劃角度發展社區，區議員在政策分析和議政等方面的能力，愈見重要。

研究建議政府當局於各區區議會增設資料研究組，就地區問題定期進行研究，以及編製地區良好的實踐案例等。此舉有助區議員對區內問題有更深入掌握，進一步回應地區需要，同時加強區議員政策分析和議政能力，推動區議會朝向更高水平發展。

**4. 加強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會夥伴合作的關係。**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是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專員於扮演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的橋樑，角色重要。

研究建議當局加強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員之間夥伴合作的關係，包括在每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或每年雙方就未來地區工作目標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究亦建議專員定期在區議會會議上發布地區工作進度時間表，有助雙方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5. 提升區議會資訊透明度，一方面促進區議會資訊有效傳遞，另一方面加強公眾對區議會的監察。**

研究建議提升區議會的資訊透明度，透過各種媒體平台和技術，大力改善區議會資訊的發布形式和速度，例如增設議會直播安排等，促進公眾對議會的監察。

此外，研究建議區議員考慮採用目標為本方式，定期向居民重點發布地區最新工作目標，並列出一至兩項達致目標的關鍵結果，讓地區工作的進度和成果資訊，能更具體地傳遞，促進市民監察議會表現。

**6. 就各區議會常規中有關民意授權、公眾參與，以及資訊公開等議題的規例，作統一做法，給社會清晰指引。**

目前各區議會會議常規中部分涉及民意授權、公眾參與，以及資訊公開等議題的規例，存有相當差異。

研究建議各區議會就常規中上述方面的規例展開討論，並統一相關條文，給公眾清晰指引。此舉相信有助提升市民對區議會的良好觀感，同時為新一屆區議會議會文化注入新動力。



# 目錄

##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
第三章	基本概念及海外部分地方概況	5
第四章	香港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等意見	18
第五章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結果	72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85
參考資料		96
附錄一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問卷	101



## 第一章 引言

世界各地不少政府均意識到，改革地方行政是提升施政表現其中重要一環，藉此可讓地方行政組織能以宏觀的視野，有力地將政府政策推展到地區層面，並有效地改善社區環境及推動居民共同解決社區問題等。

在香港，區議會於 1982 年成立，其職能主要包括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按撥款進行地區環境改善工程；並於推動社區參與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由於具有選舉與前線實戰機會，區議會因此被視為培養本港政治人才的重要搖籃。

不過，從觀察所見，區議會的工作近年屢受批評。其中有數字反映<sup>1</sup>，在香港特區最近三屆區議會任期中，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總次數，呈下降趨勢；由 15,500 多次，減至 14,700 次左右。此等情況，令人關注區議會的職能，能否發揮理想效果。

另一方面，目前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 1,200 名成員中，有 117 人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佔整體選舉委員會人數接近十分之一。而於立法會自 2012 年起新增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五個議席，民選區議員擁有參選權和提名權；反映區議會在本港政制範疇中的角色漸見重要。

社會向前發展，公眾對區議會有一定期望與訴求。在最近一次區議會換屆選舉中，年輕一代在參選、投票，以及當選方面表現理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青年對區議會抱有相當期盼，甚至對區議會有求新的想法。

區議會運作至今已有 30 多年，香港社會在這段期間亦出現不少變化。事實上，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已有超過 10 年沒有進行檢討。就如何讓區議會有效發揮其應有職能，達至與時並進並擔當切合社會需要的角色，是一個十分值得探討的課題。

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即將於 2019 年 11 月底舉行。本研究嘗試了解香港青年對本港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評價，以及他們對個人與區議會關係的觀感。此外，研究亦參考海外經驗及透過訪問本地專家、學者和部分現屆區議員等，冀就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提出可行建議，盼望藉此可對特區政府維繫有效管治帶來啟示。

---

<sup>1</sup> 是項研究參考各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數字，並按區議會每任期劃分，整合得出有關數據。於現屆第五屆區議會任期中 2019 年的數字，為預算數字。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香港青年為對象，目的是了解他們對本港區議會的印象、角色與職能發揮的評價，以及他們對個人與區議會關係的觀感。透過訪問本地專家、學者和部分現屆區議員等，探討本港區議會的定位，並掌握目前區議會在職能發揮上面對的挑戰和困難，從而就有利於強化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建議，提出思考方向。

### 2.2 研究問題

- (1) 區議會的存在價值是甚麼？
- (2) 區議會的工作表現得到認同嗎？
- (3) 甚麼因素窒礙區議會的職能發揮？
- (4) 有甚麼舉措能夠強化區議會發揮職能，以及爭取更多認同？

### 2.3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三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 參考海外部分地方的行政規劃及地方政府的運作；(2)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以及(3) 專家、學者和現屆部分區議員的訪問。

參考海外資料的主要目的，是從所選定地方有關方面的發展及最新概況，思考當中值得借鏡的舉措。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本港一般青年對區議會工作的觀感與評價。至於專家、學者和區議員的訪問，則從不同角度，探討近年區議會在職能發揮上的挑戰和困難，並就未來發展，提出思考方向。

#### 2.3.1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社會政策研究有限公司協助，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17 日進行。受訪對象為 18 歲至 35 歲的香港青年。

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全港合共逾 150 個港鐵站、輕鐵站和主要巴士總站等，透過隨機抽樣，選出當中 10 個地點，於上述日期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進行訪問，並按 2016 年年中全港人口的年齡組別及性別比例作配額抽樣。選取受訪者的方法，首先訪問員在自己面前劃出一條虛擬的線，並攔截每若干個經過的人士，只要該人外表看來像 18 歲至 35 歲，同時配合配額的需求，便會受到邀請進行訪問。

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調查共訪問 520 名 18 至 35 歲操廣東話的香港青年。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

問卷(詳見附錄一)內容共 32 題，主要包括 5 個範疇，包括(1) 對區議會整體觀感；(2) 對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評價；(3) 個人與區議會的關係；(4) 選民身份及投票意欲；以及(5) 個人資料。

表 2.1：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受訪者的性別、年齡、職業等分布

	人數	百分比
<b>性別</b>		
男	254	48.8%
女	266	51.2%
<b>合計</b>	<b>520</b>	<b>100.0%</b>
<b>年齡 (歲)</b>		
18-20	94	18.1%
21-25	121	23.3%
26-30	153	29.4%
31-35	152	29.2%
<b>合計</b>	<b>520</b>	<b>100.0%</b>
<b>職業</b>		
在職	328	63.1%
在學	157	30.2%
料理家務者	29	5.6%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6	1.2%
<b>合計</b>	<b>520</b>	<b>100.0%</b>
<b>認為自己的政治取向</b>		
傾向民主派	218	41.9%
傾向建制派	40	7.7%
傾向中間派	84	16.2%
沒有政治傾向／政治中立／不屬任何派別	160	30.8%
其他	--	--
不知／難講	18	3.5%
<b>合計</b>	<b>520</b>	<b>100.0%</b>

### **2.3.2 專家、學者和區議員訪問**

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7 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 19 位人士，包括 4 位熟悉本港區議會發展及部分海外地方行政規劃的專家和學者，以及 15 位現屆區議員。

4 位專家和學者，分別是前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前灣仔區議會主席黃英琦女士、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馬嶽副教授，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公共政策研究學部劉浩典(How Tian Low)高級講師。15 位受訪的現屆區議員，部分屬無黨派獨立人士，部分有政黨或地方團體聯繫。

### 第三章 基本概念及海外部分地方概況

本章引用海外相關的資料，就有關地方政府概念，以及海外部分地方議會運作概況等，作基本簡介。

近年世界各地政府均意識到要改善施政，進行地方行政規劃是重要部分，包括賦予地方政府和議會適當權責和資源，讓這些地方行政組織能以宏觀的視野，有力地將政府政策推展到地區、改善社區環境質素，以及推動居民共同解決社區問題等。凡此種種，不但有利地方持續發展，亦有助維繫政府有效管治；地方政府和議會的組成、職能發揮、工作表現，以致促進社區參與等，成為不少學者及國際組織關注的課題之一。

從字面理解，綜合幾本常用英語網上版字典有關資料，地方政府泛指在地理區域劃分內的一個行政機構，並通常由選舉代表所組成的議會，負責管理特定地區內的公共服務和設施等<sup>1</sup>。概念上，地方政府相對於中央政府，並由中央政府設立和管轄；而地方政府的構建，是因應所在地區的共同利益和歷史發展起來<sup>2</sup>。

由此觀之，地方政府受中央政府管轄，兩者關係緊密。有學者歸納了幾項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這緊密關係的先決條件，主要包括：（1）一個有民主意識氛圍的環境；（2）在整體社會和地區層面發展中，地方政府發揮主流影響；（3）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兩者中，有公平和合理的財政資源和人力分配，以及設有有效和正式的制衡渠道；（4）各層級之間的公共資訊需保持暢順和準確，而層級之間的諮詢工作亦需保持精準和完整；以及（5）中央政府有穩健的信任基礎<sup>3</sup>。

有學者就多位相關學者的觀點，綜合地方政府的三個重要角色，包括：（1）作為市民大眾學習社會參與的平台；（2）作為培育未來政治領袖的搖籃；以及（3）作為一種促進政府問責的制度<sup>4</sup>。

<sup>1</sup> 參閱：(1) <https://www.collinsdictionary.com/dictionary/english/local-government>；

(2) <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dictionary/english/local-government?q=local+government+>；以及 (3)

<http://www.businessdictionary.com/definition/local-government.html>

<sup>2</sup> Haque, A. (2012).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ment. Literature Review.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77142175\\_Theoretical\\_Perspective\\_of\\_Local\\_Government\\_-\\_Literature\\_Review](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77142175_Theoretical_Perspective_of_Local_Government_-_Literature_Review)

<sup>3</sup> Heymans, C. & Totemeyer, G. (1988).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The politics of local government in South Afric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77142175\\_Theoretical\\_Perspective\\_of\\_Local\\_Government\\_-\\_Literature\\_Review](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77142175_Theoretical_Perspective_of_Local_Government_-_Literature_Review)

<sup>4</sup> Haque, A. (2012).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ment. Literature Review.

第一個角色方面，有學者指出，居民透過地方各級議會選舉，學習如何行使公民責任和權利，並以選票選出有能者出任地方議會議員。在過程中，居民亦學習以更具建設性的方式，就地方議題、支出與收入等事務進行思考和辯論<sup>5</sup>；這對推動一個地方的民主進程亦發揮積極作用<sup>6</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選舉下，議員代表民意，來自民間自發監察地方議會的意識增加。例如在台灣，有民間組織近年定期就當地各市議會透明度進行調查，以監察市議會表現。至 2018 年，先後進行三次調查，指標項目增加至二十多項，當中包括會議前的議程預告；會議過程中開放記者進入採訪席、開放民眾於旁聽席拍照、錄影或直播；會議後議事記錄資料完成公開的時間等<sup>7</sup>。此外，在 2018 年，當地政府通過相關草案，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的大會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讓議會更公開透明。有關規定將於 2020 年 1 月實施<sup>8</sup>。

第二個角色方面，參與地方議會運作，對日後參與更高層級議會工作，尤其在法律制訂、預算編制，以及協調各持分者意見等方面的認知和能力等，提供歷練機會<sup>9</sup>；這些是培育政治人才的重要範疇。第三個角色方面，由於地方政府是向地方選區居民負責，地方政府總體上是一個防禦機制，較公共企業或委任機構等，更能有效監察中央政府<sup>10</sup>。

國際組織方面，聯合國一直關注和推動地方政府的發展，例如於 1999 年設立了聯合國地方當局諮詢委員會（United 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of Local Authorities, UNACLA）<sup>11</sup>，旨在加強組織與世界各地地方政府的協作，並將地方政府的聲音帶進國際層面。該委員會目前的主要工作目標，是連繫各地各層級地方政府和議會，以共同建立國際新議程，並加強地方政府在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現時，約有 323,000 個來自各地不同層級和規模的地方政府加入成為成員<sup>12</sup>。

---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77142175\\_Theoretical\\_Perspective\\_of\\_Local\\_Government\\_-\\_Literature\\_Review](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77142175_Theoretical_Perspective_of_Local_Government_-_Literature_Review)

<sup>5</sup> Marshall, A. (1965).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George Allen & Unwin, London. PP 1-5.

<sup>6</sup> Sikander, T. (2015).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Local Government*.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4cb0/c43d47e123e7b16a65445efae5ef5d26553b.pdf>

<sup>7</sup>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全台議會透明度調查結果大公開」。網址 <http://www.ccw.org.tw/p/26777>，2019 年 8 月 19 日下載。

<sup>8</sup> 聯合新聞網。2018 年 10 月 18 日。「擴大公民參與 後年起地方各縣市議會開會要開直播」。

<sup>9</sup> Laski, H. (1931). *Democracy in crisis*. Chapel Hill. PP 30-31.

<sup>10</sup> Smith, B.C., (1985). *Decentralization: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th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PP 25-29.

<sup>11</sup> UN. Retrieved July 10, 2019 from <https://unhabitat.org/unacla/>

<sup>12</sup> Global Taskforce. Website. Retrieved July 10, 2019 from <https://www.global-taskforce.org/united-nations-advisory-committee-local-authorities>

世界銀行（World Bank, 2006）則就地方政府的理解作出更豐富的詮釋，認為地方政府在實踐治理過程中，其職能主要包括規劃及執行地方的各項集體活動，其目標更是多樣性，當中以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工作就業，以及促進地區持續發展和有效自理等為重點；而表現理想的地方政府，不僅在於只提供地方服務，還需推動當地的民主發展，並創造更大的社會參與空間，以提升人們的生活質素<sup>13</sup>。

經初步了解有關地方政府和地方議會的基本概念後，以下就英國及新加坡當地有關方面作出簡介。前者在地方行政發展方面有較悠久歷史，內容亦較豐富，後者在這方面的歷史則相對較淺，但發展成熟；相信兩者在有關方面有值得借鏡之處。

## 英國

英國於推動地方行政改革方面歷史悠久。儘管如此，在其發展過程中，因應時代轉變而作出改革，成為各地不少地方有關方面的參考。

目前，英國當地社區和地方政府事務等的政府部門，由住房、社區和地方政府部負責（The Ministry of Housing,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該部前身最早可以追溯到 1871 年設立的地方政府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督有關公共衛生和地方政府等事務。隨後數十年間，地方政府委員會經歷數次改組和易名，例如曾改稱為住房和地方政府部，至 2006 年改稱為社區及地方政府部，所負責的工作範圍，包括住房、經濟成長、地方政府、規劃和建設、公共安全和緊急事件，以及社區和社會等方面，涉及層面相當廣泛。自 2018 年 1 月起，正式易名為住房、社區和地方政府部。

英國地方政府的行政規劃較複雜，而當中有關倫敦自治市（London boroughs）的規劃，較受關注。現時倫敦共有 32 個倫敦自治市，包括 Barking and Dagenham、Camden、Harrow、Newham，以及 Westminster 等<sup>14</sup>。

---

<sup>13</sup> World Bank. (2006). The New Vision of Local Governance and the Evolving Roles of Local Governments.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WBIGOVANTCOR/Resources/NewVisionofLocalGovernance.pdf>

<sup>14</sup> UK Government. List of councils in England by typ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91684/List\\_of\\_councils\\_in\\_England\\_2019.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91684/List_of_councils_in_England_2019.pdf)

談及英國的首都倫敦時，通常涉及兩個不同的概念，一個是歷史悠久的倫敦市( **City of London** )，一個是於 2000 年設立的大倫敦市( **Greater London** )。前者土地面積僅約 1 平方英里，當地人多以「**Square Mile**」稱之；後者地區面積約為 609 平方英里。大倫敦市整體地區範圍，包括上述的倫敦市及 32 個倫敦自治市。

大倫敦地區目前由大倫敦政府(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GLA** )負責規劃和管理，政府由直選產生的市長領導。大倫敦政府在交通、警務、消防、救災和規劃發展等大型項目上負有權責，但它並不直接提供這些服務，而是將工作交給其下幾個功能機構執行，包括倫敦運輸局( **Transport for London, TfL** )、市長警務辦公室( **Mayor's Office for Policing and Crime, MOPC** )，以及倫敦消防及緊急計劃局( **London Fire and Emergency Planning Authority, LFEPA** )等。

就大倫敦政府市長的權責，據 1999 年制訂的大倫敦政府法案(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Act, 1999** )<sup>15</sup>，市長的主要職責有三個，分別是推動大倫敦地區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以及改善大倫敦地區的環境。有關法案在 2007 年有修改，進一步提升市長的職責，範圍擴展到住房、規劃、廢物和氣候變化問題<sup>16</sup>。

例如住房方面，大倫敦政府市長可以制訂住房策略，包括就倫敦地區建造新住房的數量、類型和位置作出建議；建議會納入到國會有關事務大臣的指導工作範疇內，而大倫敦地區的地方政府通常會配合相關建議。規劃方面，市長有權力作出戰略性計劃，這意味著市長可以代替當地規劃機構，批准一些他或她認為對倫敦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

此外，大倫敦政府市長亦可以就其下幾個重要功能機構，例如 **TfL**、**MOPC**，以及 **LFEPA** 等的高級成員，作出人事委任安排<sup>17</sup>。市長的另一個重要權責，是就大倫敦政府的年度預算作出預算編制。

另一方面，倫敦市與 32 個倫敦自治市皆有各自的管理單位。前者的管理單位稱為倫敦市法團(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後者的管理單位則稱為倫敦自治市議會( **London Borough Councils** )。這些管理單

---

<sup>15</sup> UK Government.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Act, 1999**. Retrieved July 10, 2019 from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9/29>

<sup>16</sup> UK Government.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Act, 2007**.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7/24/pdfs/ukpga\\_20070024\\_en.pd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7/24/pdfs/ukpga_20070024_en.pdf)

<sup>17</sup> 然而，大都會警察局局長( **Commissioner of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人選的任命權，由內政大臣( **The Home Secretary** )負責，而不屬於大倫敦政府市長權力範圍內。

位負責為所在地區居民提供各類民生服務。大倫敦政府在當中的角色，主要是改善大倫敦各地方議會之間的協調。

至於整體英國地方議會的運作，通常在其下設立不同委員會，負責政策實施和地方日常事務。議會透過議員辯論，來決定政策方向。此外，地方議會每年亦需向公眾提供周年財務報告。公眾亦可以出席這些議會的會議<sup>18</sup>；地方議會提供網上會議直播服務，亦是普遍的安排<sup>19</sup>。

地方議會的議員（**Councillors**），由當地民眾選舉產生，任期一般為四年<sup>20</sup>。目前英國地方各層級議會共有約 20,000 名議員<sup>21</sup>。至於每個地方議會的議員人數及選區劃界等，則由當地獨立機構（**Local Government Boundary Commission for England**）決定<sup>22</sup>。地方議會議員可同時擔任多於一個地方層級的議員身分，例如，郡議員可同時擔任地區議員及分區議會議員<sup>23</sup>。

作為地方議會的議員，工作有一定的挑戰。據英國地方政府協會（**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LGA**）指出，地方議會議員需要擔當許多不同的角色，包括平衡所在地區不同持分者和居民的需求、作為社區領導以帶領地區發展，以及在議會中為制定政策作出努力<sup>24</sup>。

上述協會成立於 1997 年，屬跨黨派組織，目的是聯繫各層級地方政府和議會，以推動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層面的影響力，並在一些重要的中央問題上，提供解決方案<sup>25</sup>。此外，協會亦為各地方議會提供支援，以爭取地區居民的支持和認同。協會採用會員制形式，接受各地方議會及各地區組織加入，現時有超過 400 個成員。

---

<sup>18</sup>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www.gov.uk/understand-how-your-council-works/decision-making>

<sup>19</sup> 例如 Haringey、Croydon，以及 York 等地方議會，提供議會會議網上直播服務。  
參閱網址(1) [https://www.york.gov.uk/info/20241/webcasts/1560/meeting\\_webcasts](https://www.york.gov.uk/info/20241/webcasts/1560/meeting_webcasts);  
(2) <https://www.croydon.gov.uk/democracy/dande/broadcasts>;  
(3) <https://www.haringey.gov.uk/local-democracy/meetings/videos-council-meetings-webcasts>

<sup>20</sup> 英國地方一些議會會在同一次選舉中選出所有議員，一些則在每次選舉中選出一半或三分之一的議員，視乎各地方議會的選舉規定。參閱：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www.gov.uk/understand-how-your-council-works/local-councillors-and-elections>

<sup>21</sup>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get-involved/take-part/become-a-councillor>

<sup>22</sup>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www.gov.uk/guidance/local-government-structure-and-elections#governance-arrangements>

<sup>23</sup>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2019). Guidance for new councillors 2019/20.

<sup>24</sup>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2019). Guidance for new councillors 2019/20.

<sup>25</sup>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20, 2019 from <https://www.local.gov.uk/about/who-we-are-and-what-we-do>

地方議會協會亦定期出版議員指引( **Guidance for new councilors** )，詳細介紹英國地方議會的運作、議員獲提供的支援，以及社會最新發展對議員工作影響的分析等；有關資料對新晉地方議員尤為重要。

另一個有關當地地方議會的重要組織是 **LGiU**。該組織的服務對象是英國各層級地方政府和議會，屬非盈利組織，一方面協助地方議會提供更有質素的市政服務，另一方面發揮智庫功能，為地方官員和議員提供社區資訊，包括提供政策簡報服務( **Policy Briefing** )<sup>26</sup>，將國際或當地最新的議題，透過簡報形式發布，以擴闊地方議員的政策視野。該會的長遠目標，是透過與地方層級的政府、議會，以及不同持分者的協作，將最佳創新理念轉化為未來提供可持續服務所需的解決方案<sup>27</sup>。

近年，英國政府通過《地方主義法案》( **Localism Act, 2011** )，賦予地區四種社區權利，將權責進一步下放地區，鼓勵中央與地方建立合作策略夥伴關係。

第一個是「社區投標權」( **Community Right to Bid** )：社區團體可申請提名當地某些建築物或土地，成為具社區價值的資產<sup>28</sup>，而如果提名成功，當有關資產被出售時，居民能藉此提出延後這些資產的出售程序，並在六個月內籌措資金參與投標和買下資產<sup>29</sup>。這有助提升公眾參與地區活化、維修及改建的過程<sup>30</sup>。截至 2017 年 3 月，英國各地已有多於 4,000 個地方被列為「具社區價值」，當中包括足球場、教堂、會堂、社區農圃，以及酒吧等<sup>31</sup>。

例子方面，在 2014 年，一個空置的軍事基地控制塔( **Greenham Common Control Tower** )，由格林漢姆分區議會( **Greenham Parish Council** )為該建築物進行投標；最後，控制塔的擁有權轉讓給格林漢姆

---

<sup>26</sup> LGiU.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20, 2019 from <https://www.lgiu.org.uk/briefings/>

<sup>27</sup> LGiU.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20, 2019 from <https://www.lgiu.org.uk/about/>

<sup>28</sup> 要申請將建築物列為「具社區價值的資產」，可透過社區組織或地區非牟利組織提出，亦可由 21 名同區居民聯合申請。My Community.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20, 2019 from <https://mycommunity.org.uk/take-action/land-and-building-assets/assets-of-community-value-right-to-bid/>

<sup>29</sup> My Community.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20, 2019 from <https://mycommunity.org.uk/resources/understanding-the-community-right-to-bid/>

<sup>30</sup> My Community.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20, 2019 from <https://mycommunity.org.uk/take-action/land-and-building-assets/step-by-step/community-right-bid-step-1/>

<sup>31</sup>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landmark-6000-of-community-rights-reached-this-communities-week>

分區議會，並活化成為一個遊客中心<sup>32</sup>。

第二個權利是「社區建設權」(Community Right to Build)，容許居民無須通過正常規劃過程，向當區的部門申請建設社區所需的商店、公營房屋或社區設施<sup>33</sup>。在行使社區建設權前，申請組織必須公開計劃詳情，並在社區內進行至少六星期的諮詢，收集居民以及其他地區組織等持分者的意見。當計劃得到政府安排的獨立審查員批准後，並經當區居民投票通過，計劃方可進行。而提出申請的社區組織，將會負責發展，並獲得項目衍生的利潤。

例如，位於北諾福克郡(Norfolk)內的納普頓小村(Knapton)，便有居民運用社區建設權，與當地的分區議會(Knapton Parish Council)進行討論，申請將一塊被規劃成住宅用途但閒置多年的政府用地，用作興建房屋<sup>34</sup>。此外，資料顯示，自該權利推出後，在短短兩三年間(即在2013年及2014年期間)，共接獲超過3,000個市民的查詢，而有關網頁瀏覽量，更高達約14,000次<sup>35</sup>。

第三個權利——「社區挑戰權」(Community Right to Challenge)，容許地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等提出申請，接辦部分社區服務，以提供更好、更能滿足居民的服務。若政府接納申請，便會就該項服務公開招標，讓申請單位與其他人競逐服務經營權<sup>36</sup>。在錫菲(Sheffield)東部郊區Darnall，便有居民以社企形式接手經營當區已倒閉的郵局，其後郵局的使用人數上升，並處理郵政以外的駕駛執照及護照申請服務<sup>37</sup>。

第四個權利，稱為「社區收回土地權」(Community Right to Reclaim Land)，用途主要是協助居民釋放未被使用或沒有充分利用的官地。任何要求行使社區收回土地權的居民，可以向中央政府相關事務大臣提出，

---

<sup>32</sup> 自1992年騰空以來，該基地一直荒廢。在社區投標權計劃下，格林漢姆分區議會(Greenham Parish Council)取得該塔的擁有權，成為當地公共設施。My Community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20, 2019 from [https://mycommunity.org.uk/case\\_study/greenham-common-control-tower-buying-and-restoring-the-tower/](https://mycommunity.org.uk/case_study/greenham-common-control-tower-buying-and-restoring-the-tower/)

<sup>33</sup> UK Government. (2012).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https://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20919135923/http://www.communities.gov.uk/documents/communities/pdf/21261671.pdf>

<sup>34</sup> UK. HAC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hact.org.uk/community-right-build-case-studies>

<sup>35</sup> UK Government.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Website. <http://data.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committeeevidence.svc/evidencedocument/communities-and-local-government-committee/community-rights/written/12192.html>

<sup>36</sup> My Community. <http://mycommunity.org.uk/wp-content/uploads/2016/09/Understanding-Community-Right-Challenge.pdf>

<sup>37</sup> My Community. <https://mycommunity.org.uk/wp-content/uploads/2016/09/Community-run-post-offices-Darnall-Forum.pdf>

並闡述自己認為土地未被使用或沒有充分利用的原因<sup>38</sup>。經過評估後，政府會下令有關部門處理<sup>39</sup>。通常這些土地會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讓社區團體或其他持分者競投<sup>40</sup>。

自引入社區權利概念後，當地市民對有關權利的認知水平頗理想，例如當時專為社區權利而開設的網站( [www.mycommunityrights.org.uk](http://www.mycommunityrights.org.uk) )，在運作初期的兩三年間，已吸引不少公眾人士瀏覽，瀏覽量高達 200,000 人次，而諮詢熱線亦處理了超過 14,000 個查詢<sup>41</sup>。

事實上，由內閣進行的調查顯示，英國市民期望能夠就地方議會所作出的決定有更多參與的百分比，近年亦有上升趨勢，由 2014-15 年的 47%，逐步上升至 2015-16 年的 48%、2016-17 年的 51%，以及 2017-18 年的 54%<sup>42</sup>。

與此同時，市民相信他們有能力影響社區決策的百分比，近年亦持續穩定增加，由 2013-14 年的 34%，續步上升至 2014-15 年的 35%，以及 2015-16 年的 36%<sup>43</sup>。

另外，當地民間有慈善組織自 2004 年起，推出意見表達平台( Write to them )，鼓勵民間透過該組織提供的網站，寫下他們想向議員表達的內容，並以電郵形式，傳寄給有關地方議員或國會議員。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提供市民一個容易的渠道，讓他們聯繫到代表他們的議員。組

---

<sup>38</sup> My Community.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mycommunity.org.uk/resources/understanding-the-community-right-to-reclaim-land/>.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2010-to-2015-government-policy-localism/2010-to-2015-government-policy-localism#appendix-5-community-right-to-reclaim-land>

<sup>39</sup> 截至 2014 年 9 月計算。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068/1926839.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068/1926839.pdf)

<sup>40</sup>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2010-to-2015-government-policy-localism/2010-to-2015-government-policy-localism#appendix-5-community-right-to-reclaim-land>

<sup>41</sup> UK Government.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30, 2019 from <http://data.parliament.uk/writtenevidence/committeeevidence.svc/evidencedocument/communities-and-local-government-committee/community-rights/written/12192.html>

<sup>42</sup> UK Government. Community Life Survey: 2017-18.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34726/Community\\_Life\\_Survey\\_2017-18\\_statistical\\_bulletin.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34726/Community_Life_Survey_2017-18_statistical_bulletin.pdf)

<sup>43</sup> UK Government. Community Life Survey 2015-16 Statistical Bulletin.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39102/2015\\_16\\_community\\_life\\_survey\\_bulletin\\_final.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39102/2015_16_community_life_survey_bulletin_final.pdf) (2015-16: The exact total sample size for this period was 3,027.)

織網站資料顯示，在去年（2018年），有超過 200,000 個訊息透過該平台發送給有關議員<sup>44</sup>；反映公眾對於透過這類平台以向會議議員表達意見，有一定訴求。

## 新加坡

新加坡國會議員主要有三類別，包括民選議員（Elected）、非選區議員（Non-constituency），以及提名議員（Nominated）。在目前 100 名議員中，88 名是民選議員<sup>45</sup>。自上世紀 50 年代以來，人民行動黨一直是國會的第一大黨，成為執政黨。

基本上，新加坡沒有地方政府，但當地政府於全國設立相關管理組織<sup>46</sup>，作為中央及地方的聯繫；這方面的發展，與影響著當地大部分市民的住房問題有相當連繫<sup>47</sup>。

在新加坡，房屋問題一直被視為民生重要議題之一。新加坡人民行動黨於 1959 年上台後，廢除了當時殖民時期的市議會，並將市政服務納入由中央政府部門處理。隨後，當地政府設立建屋發展局（Housing Development Board, HDB）<sup>48</sup>，負責建造公共房屋。建屋發展局屬新加坡國家發展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MND）轄下的一個法定機構，主要工作包括重建舊區，以及建造公共房屋。現時，超過 80% 新加坡市民居住於這類公共房屋，即一般所稱的「組屋」<sup>49</sup>。

1988 年，新加坡政府頒布市鎮議會法案（Town Councils Act）<sup>50</sup>，重新引入地方組織結構，設立市鎮議會（Town Councils）。法案列明，任何選區，或 2 至 3 個選區的國會議員同意，當局可宣布成立一個市鎮議會<sup>51</sup>；議會成員由所屬選區的國會議員出任，主席則由其中一名成員委

---

<sup>44</sup> Write to them.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writetothem.com/>

<sup>45</sup>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parliament.gov.sg/about-us/structure/members-of-parliament>

<sup>46</sup> Scridb. Local Government in Singapore.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zh.scribd.com/document/110781788/Local-Government-in-Singapore>

<sup>47</sup> Dollery, B. (2008). Virtual Local Government in Practice: The Case of Town Councils in Singapore. <http://www.cjrs-rcsr.org/archives/31-2/DOLLERY-final.pdf>

<sup>48</sup> 建屋發展局成立於 1960 年。Singapore.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hdb.gov.sg/cs/infoweb/about-us/history>

<sup>49</sup> Singapore.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1010150928/http://www.hdb.gov.sg/cs/infoweb/about-us/our-role/public-housing-programmes>

<sup>50</sup> 鎮議會先導計劃於 1984 年推行。鎮議會於 1988 正式於全國推行。

<sup>51</sup>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TOWN COUNCILS AC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sso.agc.gov.sg/Act/TCA1988#pr3->

任出任<sup>52</sup>。法案設立的目的，是賦予議員權力和責任，以負責其選民的財產，例如管理、維護和改善所在區內住宅和商業物業。

法案亦允許議會議員和居民共同管理他們的房屋，有助市鎮發展自己獨特的個性（**Character**）和身分（**Identity**）<sup>53</sup>，而居民亦有機會參與這方面的決策過程。換句話說，當地建屋及住房管理事務，全面交由市鎮議會負責<sup>54</sup>。

此外，市鎮議會還可以通過與建屋發展局或有關政府部門達成協議，以管理區內工業大廈、停車場、街市和小販中心等<sup>55</sup>。

至於市鎮議會的權責，主要包括：

- （1）改善和維護區內設施、建立娛樂，休閒和其他教育和文化目的的場所和設施；
- （2）定立使用設施或服務的收取費用；
- （3）委任代理人履行市鎮議會的職能等。

具體運作方面，市鎮議會所委任的代理人，負責提供日常營運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和監督等工作<sup>56</sup>。

至於市鎮議會的經費，主要是向當區居民和商業經營者徵收的服務和管理費（**Service and Conservancy Charges, S&CC**）。此外，中央政府會向市鎮議會提供補助金。資料顯示，目前市鎮議會共同管理著價值約 20 億美元的公共和居民資金<sup>57</sup>。

為進一步改善管治，當地政府在 2017 年修訂了市鎮議會法案，以提升市鎮議會的治理和問責、加強財務管理，以及加強 **MND** 對市鎮議會的

---

<sup>52</sup> Singapore Legal Advice.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functions-duties-town-council/> ; Singapor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mnd.gov.sg/our-work/regulating-town-councils/about-town-councils>

<sup>53</sup> Singapor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mnd.gov.sg/our-work/regulating-town-councils/about-town-councils>

<sup>54</sup> The Straits Times. 1986 September 1. "Town councils take over from HDB". <http://eresources.nlb.gov.sg/newspapers/Digitised/Article/straitstimes19860901-1.2.23.9>

<sup>55</sup> Singapore Legal Advice.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functions-duties-town-council/>

<sup>56</sup> Singapor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mnd.gov.sg/our-work/regulating-town-councils/about-town-councils>

<sup>57</sup> Singapor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mnd.gov.sg/newsroom/speeches/view/draft-code-of-governance-for-town-councils>

監察<sup>58</sup>。為使令市鎮議會達到更高的標準，MND 於 2019 年 6 月制訂了市鎮議會治理守則（Code of Governance for Town Councils），並宣布將於 2020 年 4 月正式生效。該守則的目標，主要有三方面<sup>59</sup>：

- （1）通過良好案例實踐分享，提高市鎮議會的效率；
- （2）為市鎮議會議員提供指導，幫助他們履行職責；
- （3）改善市鎮議會運作的透明度，以建立公眾的信心和信任。

守則要求市鎮議會安排審計員以審核議會的財務，並需加設條款，以監察市鎮議會各委員會主席在財務方面的管理<sup>60</sup>；守則亦要求市鎮議會必須確保他們有足夠的資源，以支持他們在未來五至十年內所設的工作目標。

從行政規劃角度，當地政府於 1997 年通過法案，將全國分為九個大區，並由九個不同的社區發展議會（A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管理，主要負責聯繫所屬地區各基層組織，例如地區政府機構，志願福利組織、學校和企業等，以及統籌社區項目，以促進中央及地方的關係。

後來（2001 年），政府將地區重組為五個，分別是東北區、西北區、東南區、西南區、以及新加坡中心區。在目前五個大區之下，涵蓋約千市鎮議會，現時共有 16 個市鎮議會，隸屬於 MND。每個市鎮區又再細分為約千選區（Constituencies），目前全國共有 29 個選區<sup>61</sup>。【表 3.2】為當地目前各市鎮議會所覆蓋的住宅單位數量；所涉獵住宅單位數量，由最少約 36,000 至最多 103,000 不等<sup>62</sup>。

在目前五個社區發展議會中，每個有 12 至 20 名成員，當中包括 1 名市長<sup>63</sup>；成員由人民行動黨管理層的主席或副主席委任<sup>64</sup>。社區發展議

<sup>58</sup> Singapor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mnd.gov.sg/our-work/regulating-town-councils/about-town-councils>

<sup>59</sup> Singapor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mnd.gov.sg/newsroom/press-releases/view/launch-of-code-of-governance-for-town-councils>

<sup>60</sup> The Straits Times. June 19, 2019.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new-code-of-governance-for-town-councils-launched>

<sup>61</sup>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Website.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parliament.gov.sg/mps/find-my-mp>

<sup>62</sup> The Straits Times. Oct 1, 2015. Retrieved July 5, 2019 from <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singapore-divided-into-16-towns-two-new-town-councils-created>

<sup>63</sup> CLGF. Country Profile. 2017-18. [http://www.clgf.org.uk/default/assets/File/Country\\_profiles/Singapore.pdf](http://www.clgf.org.uk/default/assets/File/Country_profiles/Singapore.pdf)

<sup>64</sup> Singapor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 2017. Annual Report. Retrieved July 5,

會負責規劃及管理社區、促進社區民間社會活動，以及提供各類社會服務。全國 5 名市長組成了市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Mayors），協調各區的工作。

表 3.2：新加坡目前各市鎮議會選區所覆蓋的住宅單位數量

市鎮議會	選區	建屋發展局的住宅單位數量
Aljunied-Hougang	Aljunied GRC; Hougang SMC	58,882
Ang Mo Kio	Ang Mo Kio GRC; Sengkang West SMC	95,998
Bishan-Tao Payoh	Bishan-Toa Payoh GRC	50,047
Chua Chu Kang	Chua Chu Kang GRC; Hong Kah North SMC	54,712
East Coast-Fengshan	East Coast GRC; Fengshan SMC	36,420
Holland-Bukit Panjang	Holland-Bukit Timah GRC; Bukit Panjang SMC	46,637
Jalan Besar	Jalan Besar GRC; Potong Pasir SMC	53,775
Jurong-Clementi	Jurong GRC; Yuhua SMC; Bukit Batok SMC	75,243
Marine Parade	Marine Parade GRC; Mountbatten SMC; MacPherson SMC	57,709
Marsiling-Yew Tee	Marsiling-Yew Tee GRC	45,078
Nee Soon	Nee Soon GRC	55,382
Pasir Ris-Punggol	Pasir Ris-Punggol Grc; Punggol East SMC	103,073
Sembawang	Sembawang GRC	65,888
Tampines	Tampines GRC	59,513
Tanjong Pagar	Tanjong Pagar GRC; Radin Mas SMC	69,335
West Coast	West Coast GRC; Pioneer SMC	52,510

資料來源：The Straits Times. Oct.1, 2015.

## 小結

綜合本章搜集資料，不論是學術研究或英國和新加坡實況經驗層面，均關注地方政府和議會的重要作用；兩地的地方行政組織，以更大的權責和自主性，一方面有力度地將中央政策推展到地區；另一方面推動具獨特性的社區建設，不但有利維繫政府有效管治，亦有助社會持續發展。而地方政府和議會在提升居民參與，以及培育政治人才等方面的角色，亦漸受大眾關注。

各地歷史文化背景各有不同，所建立的地方政府和議會發展和制度各有特色，而當中不難發現一些有助提升職能的方向或舉措，具參考價值，包括地方議會因應社會演變而持續進行改革，非一成不變；地方政府和議會的職權不局限於政策諮詢層面，更可就地區的發展、規劃，以致預算編制等方面作出具影響力的建議；讓地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有利地方議會發揮更大影響力。

隨著社會進步，公眾對地方的政府、議會，以及議員，有一定的期望和訴求，例如問責與監察等。此外，民間設有支援地方議會的相關組織，協助他們提升工作質素，爭取社會的認同。

## 第四章 香港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等意見

本章前部分就香港區議會的演變、職能和運作等概況作出簡述，並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所得資料，例如政府文件、相關調查，以及媒體報道等，綜合近年社會對區議會的主要關注和觀感。本章後部分綜合受訪專家和學者等的有關意見，就區議會近年的運作概況及所面對的挑戰等，提出思考方向。

### 4.1 香港區議會的演變、職能和運作等概況

區議會是本港地區層次的地方議會和區域組織。現時，香港 18 區各有其所屬的區議會，合共有 458 名區議員，包括 27 個當然議席和 431 個民選議席。

#### 4.1.1 成立背景

香港區議會的成立背景，最早可追溯到十九世紀。當時，香港人口漸增，但公共衛生情況較差。1883 年，政府設立潔淨局，負責市區的環境衛生事務<sup>1</sup>。1936 年，潔淨局改組為市政局，負責為港島及九龍區居民制訂各方面的市政政策和方針<sup>2</sup>。

在七、八十年代，政府在市區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計劃，包括 1971 年發表《市政局將來組織、工作及財政白皮書》，當中有兩點值得注意：政府給予市政局財政自主權，藉此加強對社會服務的改善；以及鼓勵市民透過各類諮詢機構參與地方事務<sup>3</sup>。1980 年，政府發表《香港地方行政的模式》綠皮書，首次正式諮詢公眾對地方行政發展的意見，建議包括在香港劃分 18 區，每區設立區議會、政務處和地區管理委員會。

翌年，政府發表《地方行政白皮書》，主要目的是改善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達到最佳的協調和更迅速的反應，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等<sup>4</sup>。政府實施地區行政的其中目標，是推動市民參與區內事務，培養市

<sup>1</sup> 王鳳超。2017。《香港政制發展歷程(1843-2015)》。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至於新界的地方事務，則交由新界理民府負責。

<sup>3</sup> 饒美蛟、楊偉文。2000。「論香港區域諮詢制度之發展及其政經功能」。《亞洲研究》。第 37 期。2000 年 12 月。頁 260–271。

<sup>4</sup> 民政事務局。2006。《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民的歸屬感和互助精神<sup>5</sup>。

就此，政府當局自 1982 年起實施地區行政計劃，而該計劃是透過區議會及在全港各區設立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予以推行<sup>6</sup>。自此，全港 18 個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1982 年，本港舉行了地方行政新制度下的首次區議會選舉<sup>7</sup>。

1983 年，市政局舉行了首次分區選舉；區域市政局於 1986 年正式成立<sup>8</sup>。兩個市政局有財政自主權，其收入部分來自稅收、各類牌照費用，以及出租設施所得的收費。其轄下又有市政總署，並籌建多個博物館、定期舉辦香港藝術節等，推動香港的藝術活動。

由此觀之，至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香港的地方行政架構正式確立，負責處理地區問題。兩層地方行政架構角色明顯：市政局是以市政局議員為主導、行政部門為輔助角色，透過市政總署負責執行改善地區問題；區議會則是政府的管治伙伴，主要作為一個諮詢架構，沒有實權<sup>9</sup>。

與此同時，香港的三層議會亦正式確立，分別是第一層的立法局，主要負責制訂法例、控制公帑、監察政府的運作和就政府決策反映民意；第二層是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主要提供公眾衛生、文娛、康樂服務等；第三層是區議會，主要就地區事務和全港性重要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值得一提的是，在八十至九十年代，區議會在本港政制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漸見重要。

1984 年，政府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代議政制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提出各項政制改革建議。其後，政府發表白皮書，宣布於 1985 年舉行的立法局間接選舉，在所有 57 個議席中，12 席由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議員所組成的選舉團選出；當中 1 席由全體市政局議員推選，1 人由全體區域市政局議員推選，以及 10 席由全體區議員選出<sup>10</sup>。

---

[https://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District/Consultation\\_c.pdf](https://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District/Consultation_c.pdf)。另參閱：強世功。2015。《香港政制發展資料彙編(一)：港英時期及起草《基本法》》。

<sup>5</sup> 民政事務局。「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網址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district.htm](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district.htm)，2019 年 6 月 10 日下載。

<sup>6</sup> 立法會。2016。CB(2)401/16-17(07)號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sup>7</sup> 王鳳超。2017。《香港政制發展歷程(1843-2015)》。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sup>8</sup> 區域市政局為新界及離島區服務。

<sup>9</sup> 越毅強。2016。「沒有兌現的承諾—地方行政改革」。香港政策研究所。

<sup>10</sup> 立法會。「立法機關的歷史」。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98->

1995年，港英政府舉行最後一次立法局選舉，在所有60個議席中，10席屬選舉委員會議席，由所有民選區議員組成<sup>11</sup>。

#### 4.1.2 香港回歸後

##### 法律條文

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區議會為18個臨時區議會所取代，作為過渡安排。

1998年，特區政府進行區域組織檢討。同年12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區議會條例草案》，當中主要建議保留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sup>12</sup>、增加民選議席數目，以及民選議員人數應以每17,000人設一議席的比率為基礎等<sup>13</sup>。翌年，立法會通過《區議會條例》，給區議會更具體的組織和職能等規定。

2000年1月1日，18個包括民選和委任議員的區議會正式成立<sup>14</sup>，英文名稱由“District Boards (DBs)”改為“District Councils (DCs)”，而在新界區的九個區議會，仍有由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的當然議員。

有關區議會的現行法律條文，主要包括《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以及《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條<sup>15</sup>。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

99/chinese/intro/hist\_lc.htm，2019年6月10日下載。

<sup>11</sup> 立法會。2009。CB(2)1685/09-10(01)號文件。「前立法局及立法會組成(1985-2008年)」。[https://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531cb2-1685-1-c.pdf](https://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531cb2-1685-1-c.pdf)

<sup>12</sup> 當然議員議席由27名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

<sup>13</sup> 前政制事務局。1998。「1998年區議會條例草案」。網址：<https://www.cmab.gov.hk/tc/legco/papers19981210.htm>，2019年6月10日下載。

<sup>14</sup> 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的區議會，有468個議席，全部是委任議席。參閱：立法會。2013。CB(2)860/12-13(02)號文件。附錄一。<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bc/bc52/papers/bc520327cb2-860-2-c.pdf>

<sup>15</sup> 香港特區行政區政府文件。2006。[https://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District/Consultation\\_c.pdf](https://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District/Consultation_c.pdf)

《區議會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在《基本法》規定下，區議會屬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而按照《區議會條例》，區議會主要職能是就影響區內居住和工作人士福祉的事宜、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政府為該區制定的計劃是否足夠和施行的先後次序，以及如何運用撥予該區的公帑以舉辦社區活動和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向政府提供意見<sup>16</sup>。

## 各區人口

據統計處 2018 年資料，本港人口為 736 萬。在 18 區中，離島區及灣仔區的人口相對較少，分別為 17 萬及 18 萬。人口最多的，分別是沙田區（681,100 人）、觀塘區（677,300 人），以及元朗區（635,600 人），每區人口均超過 60 萬<sup>17</sup>。就目前各區人口數目，參閱【表 4.1】。

另外，據統計處 2019 年 8 月人口推算最新修訂數字，居港人口將由 2020 年年中的 756 萬，增加至 2043 年年中 822 萬的頂峰，之後才逐步回落至 2066 年年中的 772 萬<sup>18</sup>。

<sup>16</sup> 審計署。2017。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六十八號。

<sup>17</sup> 統計處。2018。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12018AN18B0100.pdf>

<sup>18</sup> 統計處。2019。統計圖表及數據集。2019 年 8 月 13 日（最後修訂）。網址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90\\_tc.jsp](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90_tc.jsp)

表 4.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數目

區議會分區	人口總計
中西區	242,400
灣仔	180,200
東區	546,300
南區	266,000
油尖旺	331,900
深水埗	396,800
九龍城	414,100
黃大仙	419,000
觀塘	677,300
葵青	507,000
荃灣	311,100
屯門	494,500
元朗	635,600
北區	314,800
大埔	307,700
沙田	681,100
西貢	469,200
離島	170,900
<b>合計</b>	<b>7,366,100</b>

資料來源：統計處。2018。

## 議席組成

回歸以來，到目前為止，區議會先後舉行五次換屆選舉，每四年一屆。第六屆區議會換屆選舉，將於 2019 年（今年）11 月舉行。

隨著本港政制發展及人口增加等因素，過去幾屆區議會議席的組成及數目有不同。【表 4.2】資料顯示，由第四屆區議會起，委任議席逐步減少，至五屆區議會開始，所有委任議席全面取消。

換句話說，現時區議會議席只有兩類，分別是當然議席及民選議席，前者一直維持 27 席，後者則由第一屆的 390 席，逐步增加至現時第五屆的 431 席。就目前 18 區各區民選議席及當然議席的數目，參閱【表 4.3】。至於在本年（2019 年）年底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選舉，民選議席將額外增加 21 席至 452 席。

表 4.2：第一屆至第六屆區議會議席的組成

	第一屆 (2000- 2003)	第二屆 (2004- 2007)	第三屆 (2008- 2011)	第四屆 (2012- 2015)	第五屆 (2016- 2019)	第六屆 (2020- 2023)	
議席類別	當然 委任 民選	27 102 390	27 102 400	27 102 405	27 68 412	27 全面取消 431	27 -- 452
<b>總數</b>	<b>519</b>	<b>529</b>	<b>534</b>	<b>507</b>	<b>458</b>	<b>479</b>	

資料來源：綜合資料。

表 4.3：目前十八區民選及當然議員數目(2016 年至 2019 年)

區議會	民選議員數目	當然議員數目	總數
中西區區議會	15	--	15
灣仔區議會	13	--	13
東區區議會	35	--	35
南區區議會	17	--	17
油尖旺區議會	19	--	19
深水埗區議會	23	--	23
九龍城區議會	24	--	24
黃大仙區議會	25	--	25
觀塘區議會	37	--	37
葵青區議會	18	2	20
荃灣區議會	29	1	30
屯門區議會	35	6	41
元朗區議會	18	4	22
北區區議會	19	2	21
大埔區議會	27	2	29
沙田區議會	38	1	39
西貢區議會	29	1	30
離島區議會	10	8	18
<b>總數</b>	<b>431</b>	<b>27</b>	<b>458</b>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區議會選舉 2015。

<https://www.elections.gov.hk/dc2015/chi/dcbriefs.html>

### 選區人口及選民情況

民選議席方面，有關每選區標準人口基數，以及選民投票等情況，均是重要議題。

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前，就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sup>19</sup>。條例亦規定，區議會選區

<sup>19</sup>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就有 128 個選區需要重新劃界。2015 年、2011 年，以及 2007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需要重新劃界的選區，分別有 106 個、122 個，以及 139

的人口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全港所有選區的平均人口（稱為「標準人口基數」<sup>20</sup>）；標準人口基數的偏離幅度須在 25%之內。

以今年（2019年）年底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選舉為例，按香港人口總數 7,502,600 人計算（由政府預測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民選議員總數為 452 個，屆時標準人口基數為 16,599 人<sup>21</sup>。若以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出 25%計算，即人口數字的許可幅度為 12,449 人至 20,749 人。【表 4.4】列出各屆區議會選舉選區標準人口基數（1999 年至 2019 年）。

整體選民方面，數字顯示<sup>22</sup>，選民登記數字及選舉投票率近年均出現上升。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中，選民登記人數為 3,693,942；據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臨時登記冊資料<sup>23</sup>，各區議會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共達 4,118,908<sup>24</sup>，較 20 年前首屆區議會選舉登記選民人數的 2,832,524，上升超過 1,000,000；數字更是歷年最高【表 4.5】。2015 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更達 47.0%，為歷屆最高【表 4.5】。

至於近年區議會新登記選民的年齡分佈，列於【表 4.6】。數字顯示，在 2019 年選民登記周期（由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處方接獲逾 38 萬份地方選區新登記選民申請，數字創新高。

青年選民方面，青年登記選民的人數及投票率近年亦一直上升。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中，18-35 歲登記選民人數有 872,197；至 2019 年，相關數字增至 988,968 人【表 4.5】。投票率方面，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中，18-35 歲登記選民的投票率首次突破 30%，達 36.2%，明顯高於 20 年前首屆區議會選舉時的 21.8%【表 4.5】。

---

個。2003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選管會修訂了 62 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區議會選舉」。網址 <https://www.eac.hk/ch/distco/dce.htm>，2019 年 8 月 20 日下載。

<sup>20</sup> 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7 條(1)(b)條定義，標準人口基數(population quota)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sup>21</sup> 即  $7,502,600 \div 452 = 16,599$ 。參閱：選舉管理委員會。2018。《二零一九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ca/papers/cacb2-1884-c.pdf>

<sup>22</sup> 立法會秘書處。數據集。2017。「香港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情況」。<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718issf04-youth-participation-in-public-affairs-in-hong-kong-20171218-c.pdf>

<sup>23</sup> 就 2019 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的法定限期為 2019 年 7 月 2 日。符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欲登記為選民，須在 2019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其登記資料方可被納入 2019 年 9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可在 2019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投票。參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2018。「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181217cb2-429-5-c.pdf>

<sup>24</sup> 選舉事務處。2019。「2019 年臨時登記冊」。[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9PR\\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9PR_sex%20and%20age_DC_c.pdf)

至於參選區議會，數字顯示，在 1999 年至 2015 年間歷屆區議會選舉中，35 歲以下候選人及當選人佔整體的比率持續上升，前者由 1999 年的 13.0%，增至 32.2%；後者由 11.3%，上升至 28.3%【表 4.7】。

此外，參考坊間資料，最近一次區議會選舉（2015 年）當選者的平均年齡是 45.5 歲，較上屆（2011 年）的 46.3 歲，以及前屆（2007 年）的 46.5 歲，低了接近一歲<sup>25</sup>。

表 4.4：各屆區議會選舉選區標準人口基數（1999 年至 2019 年）

	年份					
	1999	2003	2007	2011	2015	2019
標準人口基數	17,043	17,194	17,275	17,282	16,964	16,599

資料來源：選舉管理委員會。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有關年份）。

表 4.5：1999 年至 2015 年間歷屆區議會選舉投票率

	年 份					
	1999	2003	2007	2011	2015	2019
登記選民 總人數	<b>2,832,524</b>	<b>2,973,612</b>	<b>3,295,826</b>	<b>3,560,535</b>	<b>3,693,942</b>	<b>4,118,908</b>
18 至 35 歲	830,834 (29.3%)*	759,410 (25.5%)	787,886 (23.9%)	860,045 (24.2%)	872,197 (23.6%)	988,968 (24.0%)
36 至 65 歲	1,603,268 (56.6%)	1,740,741 (58.5%)	1,945,861 (59.0%)	2,075,832 (58.3%)	2,093,581 (56.7%)	2,226,511 (54.1%)
65 歲以上	398,422 (14.1%)	473,461 (15.9%)	562,079 (17.1%)	624,658 (17.5%)	728,164 (19.7%)	903,429 (22.0%)
投票率(所有 年齡組別)	<b>28.8%</b>	<b>35.9%</b>	<b>34.9%</b>	<b>41.5%</b>	<b>47.0%</b>	(研究期間 2019 年區 議會選舉仍 未舉行)
18 至 35 歲	21.8%	29.2%	27.5%	29.8%	36.2%	
36 至 65 歲	31.2%	38.0%	36.6%	43.9%	48.9%	
65 歲以上	33.8%	38.6%	39.2%	49.7%	54.4%	

\* 括號內的數字為有關年齡組別的選民人數佔登記選民總人數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該等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資料來源：1999 至 2015 數字，來自選舉管理委員會（轉載自立法會秘書處。數據集。2017。「香港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情況」）。2019 年數字，參閱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網頁。「2019 年臨時登記冊」。2019 年 8 月 1 日下載。

<sup>25</sup> 蔡子強。2015。「殘酷的區選政治生態——當年華老去」。端傳媒。2015 年 12 月 4 日。

表 4.6 :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區議會新登記選民的年齡分佈

<b>2016 年至 2019 年選民登記冊</b>				
年齡(歲)	區議會新登記民的年齡分佈			
	2016 <sup>26</sup>	2017 <sup>27</sup>	2018 <sup>28</sup>	2019 <sup>29</sup>
18-20	41,006 23.1%	35,328 42.5%	36,074 44.3%	58,331 15.1%
21-25	19,307 10.9%	5,813 7.0%	4,895 6.0%	43,787 11.3%
26-30	17,764 10.0%	5,047 6.1%	3,824 4.7%	37,080 9.6%
31-35	15,127 8.5%	5,585 6.7%	4,640 5.7%	46,399 12.0%
36-40	14,792 8.3%	6,057 7.3%	5,482 6.7%	39,918 10.3%
41-45	15,083 8.5%	5,853 7.0%	5,237 6.4%	34,309 8.9%
46-50	13,211 7.4%	4,969 6.0%	4,832 5.9%	33,434 8.7%
51-55	12,829 7.2%	4,364 5.2%	4,086 5.0%	28,367 7.3%
56-60	9,788 5.5%	3,419 4.1%	3,252 4.0%	21,316 5.5%
61-65	7,533 4.2%	2,691 3.2%	3,209 4.0%	17,131 4.4%
66-70	4,796 2.7%	1,924 2.3%	2,737 3.4%	12,312 3.2%
>71	6,267 3.5%	2,111 2.5%	3,095 3.8%	13,572 3.5%
<b>合計</b>	<b>177,503</b> <b>100.0%</b>	<b>83,161</b> <b>100.0%</b>	<b>81,363</b> <b>100.0%</b>	<b>385,956</b> <b>100.0%</b>

資料來源：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相關年份。

<sup>26</sup> 選舉事務處。2016。「2016 正式選民登記冊 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6F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6F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

<sup>27</sup> 選舉事務處。2017。「2017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各區議會分區新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7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7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

<sup>28</sup> 選舉事務處。2018。「2018 年正式登記冊 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8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8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

<sup>29</sup> 選舉事務處。2019。「2019 年臨時登記冊 各區議會新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9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9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

表 4.7：1999 年至 2015 年間歷屆區議會選舉中 35 歲及以下的候選人和當選人數目

	年份				
	1999	2003	2007	2011	2015
35 歲及以下的候選人數	104	146	207	281	301
候選總人數	798	837	907	915	935
35 歲及以下的候選人所佔百分比	13.0%	17.4%	22.8%	30.7%	32.2%
35 歲及以下的當選人數目	44	75	83	102	122
當選總人數	390	400	405	412	431
35 歲及以下的當選人所佔百分比	11.3%	18.8%	20.5%	24.8%	28.3%

資料來源：統計處、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香港選舉資料匯編各年度。（轉載自立法會秘書處。數據集。2017。「香港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情況」。）

## 與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關連

區議會與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息息相關。

按《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產生的基本方式和原則，為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以及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經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行政長官至今已經歷五屆選舉。第一任行政長官經推選委員會，第二至第五任行政長官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及選舉產生<sup>30</sup>。選舉委員會的規模亦由 1996 年推選委員會的 400 人，循序漸進增至 2002 年選舉委員會的 800 人，以及 2012 年的 1,200 人<sup>31</sup>；目前人數維持 1,200 人。

目前，1,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每界別有 300 人。「四大界別」下共細分成 38 個「界別分組」，每「界別分組」的選委人數均不同；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區議會屬其中兩個「界別分組」，分別佔 57 個及 60 個選委人數，合共 117 人，由區議員互選；換句話說，來自區議會的選委人數，佔整體選舉委員會人數接近一成。

<sup>30</sup> 選舉委員會有 2 項重要工作，一是提名一人參選特首，而每名特首參選人需最少取得 150 名選委提名，才可參選；二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出特首。特首候選人仍須取得逾 600 票才可當選。

<sup>31</sup> 政府新聞公報。2013 年 12 月 4 日。「立法會：政務司司長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

立法會選舉方面，「區議會」自 2000 年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起，成為立法會 28 個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sup>32</sup>，在立法會內佔有一個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sup>33</sup>，議席增至 70 席，地區直接選舉及功能團體選舉議席各佔 35 席。功能界別團體由 28 個增加一個至 29 個。新增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設有 5 個議席，以全港為一個選區，候選人是民選區議員，由全港未有其他功能界別投票權的選民<sup>34</sup>以一人一票方法選出 5 名議員。

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被稱為「第二」界別，主要原因，是立法會功能界別中早有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因此，自 2012 年選舉起，此界別易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新增的則屬「第二」界別。

根選舉事務處當時選民登記冊資料顯示，上述界別的登記選民人數超過 300 萬人，平均 60 多萬人選出一個議席。換言之，當選議員很可能以數十萬票當選，遠高於地區直選的議員；加上他們先要經歷區議會選舉，當選後才能有機會成為此界別的候選人，故坊間及媒體以「超級區議員」稱之，而原本為了和傳統功能界別中的區議會界別區分開來而命名的「區議會（第二）界別」，也因此被稱為「超級區議會」<sup>35</sup>。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選民人數為 3,219,755，當中投票人數有 1,672,793，投票率為 51.95%<sup>36</sup>。5 名以區議員身分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晉身立法會者所得的票數，依次分別是 316,468、277,143、262,172、246,196，以及 228,840<sup>37</sup>。

<sup>32</sup> 上文提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38 個界別分組，有 28 個可直接與立法會傳統功能組別對照，當中有 25 個選委界別分組是直接複製過來（其中社會福利界別分組加設團體票，其選民基礎比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大）。而餘下的 3 個立法會功能組別，包括教育界、旅遊界、區議會，在選委會中是分拆為兩個界別分組，即教育界功能組別分拆為教育界和高等教育界；旅遊界功能組別分拆為旅遊界和酒店界；區議會則分拆為港九各區議會及新界各區議會。

<sup>33</sup> 2007 年 12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mages/basiclaw\\_full\\_text\\_tc.pdf](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mages/basiclaw_full_text_tc.pdf)

<sup>34</sup> 不包括因所屬界別候選人自動當選而失去投票機會的選民。

<sup>35</sup> 大公報。2016 年 7 月 29 日。「超級區議會有多『超級』」？

<sup>36</sup> 選舉事務處。「2012 立法會選舉」。網址

[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2/chi/tt\\_fc\\_DS.html](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2/chi/tt_fc_DS.html)

<sup>37</sup> 政府新聞公報。2012 年 9 月 10 日。「立法會選舉結果：區議會（第二）」。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9/10/P201209100340.htm>

2016年，第六屆（本屆）立法會選舉舉行，議席數目及產生途徑維持不變，即在目前70個立法會議席，合共有6席由區議員出任，包括1名來自「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以及5名來自「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016年立法會選舉結果顯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選民人數上升至3,473,792，當中投票人數接近2,000,000（1,983,049人），投票率亦增至57.09%<sup>38</sup>。5名以區議員身分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晉身立法會者所得的票數，依次分別是491,667、304,222、303,457、264,339，以及243,930<sup>39</sup>。

而將於明年（2020年）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議席數目及產生途徑沿用目前的安排；區議會在立法會內仍佔有相當影響力。

## 主要運作

就區議會的主要運作，據《區議會條例》第六十八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常規可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包括：

- (1) 區議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或
- (2) 會議的召集、通知及會議程序紀錄的備存；或
- (3) 就提交會議的事項進行表決；或
- (4) 藉傳閱文件而決定任何事宜；或
- (5) 維持會議秩序。

區議會須根據其通過的《區議會常規》舉行會議。目前，各區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sup>40</sup>。至於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sup>41</sup>。若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涉及民政事務總署或個別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民政事務專員或有關的部門代表會列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sup>42</sup>。

---

<sup>38</sup> 選舉事務處。「2016立法會選舉」。網址：[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6/chi/tt\\_fc\\_DS.html?1561426761978](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6/chi/tt_fc_DS.html?1561426761978)，2019年8月20日下載。

<sup>39</sup> 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9月5日。「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區議會（第二）」。

<sup>40</sup> 根據現時18區的《區議會常規》所規定。

<sup>41</sup> 參閱：《區議會條例》第七十條。

<sup>42</sup> 民政事務專員或部門代表並不需要列席所有工作小組會議。

動議方面，根據 18 區的《區議會常規》，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

投票方面，全港有 12 個區議會設有「授權票制度」，即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進行投票；6 個區議會（南區、東區、元朗、沙田、西貢、深水埗）則沒有「授權票制度」。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設立委員會，例如有關交通運輸、環境衛生、文娛康樂，以及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委員會，並可委任非議員人士為委員會的增選成員<sup>43</sup>。增選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被計算為法定人數。目前，全港有 15 個區議會設有委任增選成員<sup>44</sup>，3 個區議會（沙田、九龍城及西貢）則沒有。

此外，根據 18 區的《區議會常規》，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sup>45</sup>。不過，目前本港各區議會所有會議均沒有安排視像即時直播，有別於立法會就立法會會議提供網上直播的安排<sup>46</sup>。

至於公眾人士（新聞界除外）在旁聽區議會的會議時能否進行拍攝或錄影等，是項研究查閱 18 區各會議常規資料發現，當中有 15 區未有就拍攝行為作出明文規限；3 區（東區、屯門及沙田）則列出一些相關條文，例如不得拍攝照片或進行錄影，以及與會者及公眾人士若帶錄音或攝錄器材進入會議廳，需於每次會議前以書面知會區議會秘書處等。另外，本地有媒體就公眾旁聽行為規定，向各區區議會秘書處查詢。據該媒體引述相關秘書處回覆資料，除了以上 3 區有明文列明市民旁聽和拍攝的相關規定，其餘部分區議會在這方面有個別的安排<sup>47</sup>。

<sup>43</sup> 參閱：《區議會條例》第七十一條。至於成為增選委員的資格，與參選區議會的資格無異，包括年滿 21 歲、本身是選民、未有喪失選舉投票的資格、並未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以及在提名前 3 年通常在港居住（參閱：信報。2018 年 9 月 11 日。「區會增選委員被指政治酬庸 提名制各區各異 非經選舉有投票權」。）。

<sup>44</sup> 本地有媒體報道，於設有委任增選委員制度的區議會中，相關制度亦不盡相同，例如部分容許每名區議員提名一名增選委員，部分則先由區議員提名後投票產生等。參閱：信報。2018 年 9 月 11 日。「區會增選委員被指政治酬庸 提名制各區各異 非經選舉有投票權」。

<sup>45</sup> 政府新聞公報。2014 年 3 月 26 日。「立法會十二題：區議會會議安排」。

<sup>46</sup> 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及官式傳媒簡報會，均會透過立法會網站作現場直播，另亦會上載到立法會 YouTube 頻道。參閱：立法會。「傳媒匯」。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media-corner/chinese/media-corner.htm>，2019 年 8 月 19 日下載。

<sup>47</sup> 本地媒體香港 01 向相關區議會秘書處查詢，並引述有關回覆報道，灣仔區議會常規無相關

區議員方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就區議員的酬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sup>48</sup>，為區議員提供資源，以及支付區議員在履行相關職能和職務方面的開支。

以最近一次為例，政府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現屆區議會任期起，實質增加各區議員的每月酬金 15%，並增設每屆任期 10,000 元的外訪開支撥款，同樣由第五屆區議會任期起生效<sup>49</sup>。

目前，區議會議員酬津安排共有九個部分，而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計算<sup>50</sup>，每名只擔任區議員者所獲安排包括：（1）酬金為每月 31,210 港元<sup>51</sup>；（2）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平均每月 41,305 元；（3）雜項開支津貼為每月 5,690 元；（4）醫療津貼為每年 34,320 元；（5）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 37,980 元；（6）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屆 100,000 港元（新任區議員）；（7）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每屆 72,000 元；（8）外訪撥款為每屆 10,000 元；以及（9）任滿酬金為（即在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於完成任期後發放）。

就上述新設的外訪撥款，有本地媒體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據有關媒體報道，至 2019 年 2 月，各區區議會合共安排了 24 次外訪，外訪地點包括新加坡及首爾等，開支合共超過 200 萬元<sup>52</sup>。

區議會與政府關係方面，特區政府早於回歸初期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當局會透過行政安排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各個與民生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以及邀請區議會主席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讓區議會在地區層面的事宜，例如改善大廈管理、防火意識、地區環境、交通運輸、社區建

---

明文規定公眾人士拍攝行為，新聞界或公眾人士可在白線劃定的指定拍攝區「拍攝」，但無明文特別規定「拍攝」是指直播、攝錄或是拍照，只要拍攝和旁聽過程中，不防礙會議進行便可。觀塘區議會方面，所有不妨礙會議進行的拍攝、錄音、直播行為可以在公眾席範圍內進行。參閱：(1) 香港 01。2019 年 3 月 5 日。「【禁民間直播】屯門區議會禁團體直播 盤點 18 區仲有邊區唔畀影？」(2) 香港 01。2019 年 3 月 6 日。「區議會面書直播爭議 揭示會議常規區區參差」。

<sup>48</sup> 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開始前約一年，完成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並公布新的安排，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定參選之前，了解有關酬津安排。參閱：立法會。CB(2)678/18-19(05)號文件。2019。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sup>49</sup>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第 209 段。

<sup>50</sup> 立法會。2019。CB(2)678/18-19(05)號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sup>51</sup> 同時擔任其他議員身份的議員會扣減酬金金額。

<sup>52</sup> 香港 01。2019 年 5 月 8 日。「【區議員外訪·三】學者：政策盲目仿效 想像多於實際」。

設，促進康樂文化活動等，可以更積極地承擔更多的工作<sup>53</sup>。

地區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以及負責提供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的代表。各部門可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討地區事宜，協調區內公共服務和設施的供應。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地區行政計劃的政策和推行事宜，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並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參考民政事務總署資料，【表 4.8】列出各政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次數<sup>54</sup>。

至於現屆政府各司局長上任以來到訪全港 18 區的情況，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各司局長先後進行了 174 次區訪<sup>55</sup>。

區議會與立法會方面，立法會議員輪流與各區議會的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交換意見。此類會議由立法會議員輪流負責召開。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公共申訴辦事處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表 4.9】列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按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另外，立法會曾於 2016 年就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進行辯論，該議案最後經修訂後獲得通過<sup>56</sup>。

---

<sup>53</sup> 政府新聞公報。1998 年 12 月 16 日。「立法會：《區議會條例草案》」。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199812/16/1216172.htm>，2019 年 8 月 20 日下載。

<sup>54</sup> 各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開支分析。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https://www.budget.gov.hk/2019/chi/pdf/chead063.pdf> ;  
<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pdf/chead063.pdf> ;  
<https://www.budget.gov.hk/2017/chi/pdf/chead063.pdf> ;  
<https://www.budget.gov.hk/2016/chi/pdf/chead063.pdf>

<sup>55</sup>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第 37 段。另外，第四屆區議會會期內（2012 年至 2015 年），在民政事務總署及 18 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16 位主要官員共探訪地區 162 次。見立法會。2016。CB(2)1228/15-16(03)號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

<sup>56</sup> 議案由劉國勳議員提出，經胡志偉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參閱：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61124-translate-c.pdf#nameddest=mbm02>

表 4.8：近年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次數

區議會任期	諮詢區議會次數 <sup>57</sup>
第五屆 (2016-2019 <sup>58</sup> )	14,743
第四屆 (2012-2015)	14,800
第三屆 (2008-2011)	15,517
第二屆 (2004-2007)	12,812

資料來源：各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開支分析。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表 4.9：立法會議員與各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次數(2002 年至 2018 年)

年份	次數
2017-2018 年度	9
2016-2017 年度	12
2015-2016 年度	#
2014-2015 年度	18
2013-2014 年度	18
2012-2013 年度	10
2011-2012 年度	10
2010-2011 年度	18
2009-2010 年度	18
2008-2009 年度	16
2007-2008 年度	10
2006-2007 年度	18
2005-2006 年度	18
2004-2005 年度	18
2003-2004 年度	10
2002-2003 年度	19

資料來源：立法會。各年年報。# 該年度報告內沒有提供數字。

## 角色、職能和工作等的發展

1997 年，第一屆特區政府成立。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首份施政告中，宣布政府會檢討區域組織，即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以評估當時的地方代議政制架構是否能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務<sup>59</sup>。

<sup>57</sup> 數字為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就有關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而諮詢區議會的總數。參閱：各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開支分析。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是項研究參考各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數字，並按區議會每任期劃分，整合得出有關數據。

<sup>58</sup> 於第五屆任期中 2019 年的數字，為預算數字。參閱：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開支分析。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https://www.budget.gov.hk/2019/chi/pdf/chead063.pdf>

<sup>59</sup>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1997 年度香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第 147 段：「我們應以新的眼光審視目前由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組成的區域組織，評估它們是否能夠配合社會轉變，提供切合市民需要而又有效率的服務。」

翌年，當局發表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建議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職能收歸政府負責。諮詢文件亦提出四個重組區域組織架構的方案，以執行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和地區諮詢方面的職責；其中方案包括解散兩個市政局，將其職能轉交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或其他法定組織，並讓 18 個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承擔較多的市政工作<sup>60</sup>。

1999 年，前政制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其中最重要的決定，是將兩局當時的所有財產、權利、法律責任、職能及權力移交政府或指定的公職人員<sup>61</sup>。隨後，特區政府解散兩個市政局，將其原來負責的衛生、文娛康樂等決策，交由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政府部門處理。

2000 年，當局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翌年，工作小組發表檢討報告，並就五個主要範疇提出 28 項措施<sup>62</sup>。該五項範疇，包括（1）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向區議會增撥款項；（2）改善區議會與政府各局和部門的溝通；（3）讓區議員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政策的過程；（4）加強對區議會和區議員的支援；（5）增加區議會的問責性和工作效率。

2002 年，第二屆特區政府成立。當屆政府曾就區議會職能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宣布將擴大區議會的功能，包括讓各個區議會管理部分地區性的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和體育場所、游泳池等，而負責的部門將按照法定權力和政府的人事編制和財政調撥，與區議會商議管理計劃<sup>63</sup>。施政報告亦提到，政府將就區議會的職能和架構進行全面檢討和諮詢。

2005 年，民政事務局和當時的政制事務局聯合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籌備有關的檢討工作。工作小組在 2006 年 4 月發表《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向公眾進行諮詢；建議旨在讓區議會除了能夠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硬件”外，還可管理附帶的“軟件”，包括推廣和善用這些設施，以達到更廣泛的社會目標<sup>64</sup>。

<sup>60</sup> 前政制事務局。1998。《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另參閱：政府新聞公報。1998 年 6 月 1 日。「政府公布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

<sup>61</sup> 前政制事務局。1999。《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網址 <https://www.cmab.gov.hk/tc/legco/papers19990422.htm>，2019年6月1日下載。

<sup>62</sup> 民政事務局。2001。<https://www.info.gov.hk/archive/consult/2001/district-c.pdf>

<sup>63</sup>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第 20 段。

<sup>64</sup> 民政事務局。2006。《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上述諮詢文件建議主要包括：

- (1) 每年預留 3 億元設立一項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推行地區改善小型工程；
- (2) 增加區議會撥款額至每年 3 億元<sup>65</sup>，以便區議會舉辦活動和「社區參與計劃」<sup>66</sup>。撥款由民政總署按機制分配予 18 區區議會，再經區議會推行和監察，而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等，均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 (3) 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並由相關的政府部門首長出席會議，讓各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商討解決需要跨部門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並指導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
- (4) 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加強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

同年九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宣布，在維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當局收到 160 多份意見書，而行政會議亦通過落實推行政府根據公眾諮詢結果而提出的修訂建議<sup>67</sup>。政府在四個選定地區，即灣仔、黃大仙、西貢和屯門，推行一項「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試行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當局亦建議每個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成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

值得留意的，諮詢報告提到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中，有部分認為政府應把權責下放予區議會，例如賦予區議會管理地區事務的行政權力，財政自主權，以及僱用員工的權力等；部分意見亦認為政府應讓區議會更直接參與街道管理工作，包括處理小販管理、違例建築、阻塞街道造成公眾滋擾等問題。然而，報告表示，政府當局採用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區議會的角色，上述有關意見與當局的建議並不相符<sup>68</sup>。

---

<sup>65</sup> 區議會每年均獲得撥款，用以進行社區參與計劃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2006/07 年度的撥款為 1.735 億元。

<sup>66</sup> 政府新聞公報。2006 年 4 月 27 日。「提升區議會功能以加強地區工作」。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4/27/P200604270176\\_print.htm](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4/27/P200604270176_print.htm)，2019 年 6 月 1 日下載。

<sup>67</sup> 政府新聞公報。2006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落實區議會檢討安排」。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9/28/P200609280097.htm>，2019 年 6 月 1 日下載。

<sup>68</sup> 立法會。2006 年。「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檢討—根據公眾諮詢結果而提出的推行方案」。 <https://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ca/papers/ca1016-hadhqcr1321c-c.pdf>

此外，雖然公眾意見中有些提及區議會選區大小的長遠安排，但諮詢報告表示，當時公眾的注意力，主要集中於較實際的事項和問題上，包括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角色，以及政府部門在地區工作方面的協調。

社會有意見認為，有關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局限於開會、通過全年計劃，或蓋圖章等，但區議會在關鍵的財政、人力、政策方面，則管不到<sup>69</sup>，地區行政並未有真正提升<sup>70</sup>。

2007年，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當屆政府於地方行政計劃下進一步落實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例如，在2008年，上述的先導計劃推展到全港18區，而政府給予區議會在「社區參與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的年度預算撥款亦陸續落實。同年，當局舉辦首次地方行政高峰會，提供平台給政府高層人員與區議員檢視地方行政工作的進展<sup>71</sup>。

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計劃為由各區區議會通過及在地區推行的工程提供款項<sup>72</sup>。這些工程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擔任主導部門的角色，工程則由工程代理人推行，如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顧問公司等<sup>73</sup>。民政事務總署曾經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對已完成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意見<sup>74</sup>。

至於區議會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角色，各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地管會負責的職務如下—（1）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意見及訴求；（2）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3）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4）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5）制訂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6）透過政府當局／工程代理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展。

<sup>69</sup> 大學線。2007。「先導計劃假放權，地區行政遙遙無期」。香港中文大學。

<sup>70</sup> 越毅強。2016。「沒有兌現的承諾—地方行政改革」。香港政策研究所。

<sup>71</sup> 第二及第三次地方行政高峰會分別於2010年及2013年舉行。之後則沒有再舉行同類型的會議。

<sup>72</sup> 目前，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3,000萬元。參閱：政府新聞公報。2018年7月11日。「立法會十四題：小型工程項目」。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7/11/P2018071100500.htm>，2019年8月20日下載。

<sup>73</sup> 一般情況下，建築署會被委託為康文署現有場地的工程代理人。若工程項目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撥款限額，民政署（作為項目經理以管理定期合約顧問）則會被委託負責康文署新場地的項目。參閱：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工程小型計劃簡介」。網址 [https://www.dmw.gov.hk/tc\\_chi/intro.html](https://www.dmw.gov.hk/tc_chi/intro.html)，2019年8月20日下載。

<sup>74</sup> 立法會。2018。CB(1)317/18-19(01)號文件。發展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81127cb1-317-1-c.pdf>

上述計劃自 2008 年推展以來，至 2018 年 12 月，全港有大約 5,900 項地區小型工程設施落成，開支超過 33 億元<sup>75</sup>；就最近三個年度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列於【表 4.10】<sup>76</sup>。據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資料顯示，目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每年撥款已增至 3.4 億元<sup>77</sup>。

而「社區參與活動」所獲撥款方面，亦由 2008-09 年度的 3 億元，逐步增至 2018-19 年度的 4.6 億元<sup>78</sup>；最近五個年度的撥款總額，列於【表 4.11】<sup>79</sup>。

表 4.10：過去三個年度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

地區	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數目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
中西區	18	26	8
東區	18	19	16
南區	24	40	18
灣仔	10	12	3
九龍城	15	57	19
觀塘	42	35	32
深水埗	28	31	30
黃大仙	15	12	10
油尖旺	11	12	10
離島	24	29	14
葵青	34	58	21
北區	25	20	17
西貢	22	38	10
沙田	13	34	13
屯門	13	22	4
大埔	14	21	8
荃灣	40	50	15
元朗	26	33	8
總部	2	5	6
<b>總計</b>	<b>394</b>	<b>554</b>	<b>262</b>

資料來源：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sup>75</sup>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網址

[https://www.dmw.gov.hk/tc\\_chi/intro.html#](https://www.dmw.gov.hk/tc_chi/intro.html#)，2019 年 7 月 25 日下載。

<sup>76</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hab-c.pdf](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hab-c.pdf)

<sup>77</sup> 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開支分析。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https://www.budget.gov.hk/2019/chi/pdf/chead063.pdf>

<sup>78</sup> 據 2017 年 1 月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自 2017-2018 年度起，每年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會增加 1 億元，至 4.6 億元。

<sup>79</sup>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whats\\_new/SFCQ\\_2018-19\(all\)-tc.pdf](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whats_new/SFCQ_2018-19(all)-tc.pdf)

表 4.11：過去五個年度區議會每年獲得用以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的撥款總額

財政年度	撥款總額 (百萬元)
2014-2015	340.8
2015-2016	361.6
2016-2017	361.6
2017-2018	461.6
2018-2019	461.6

資料來源：各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投入運作。同年 10 月，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逐步減輕政府在地區事務上事事包攬的角色，以發揮民間的主動性和積極性，提高地區的管理效能<sup>80</sup>。

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為每區額外預留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讓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所有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計劃、甄選合作伙伴、推展及宣傳<sup>81</sup>，而每個項目開支下限不少於 3,000 萬元，而上限為 1 億元。區議會亦負責徵詢持分者對項目建議的意見，回應持分者關注的問題並爭取其支持，並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評估項目成效。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最新發展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各區合共提出 27 個已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項目<sup>82</sup>，當中 17 個已經完工或已開展服務，其餘 10 個項目的工程／籌備工作處於進行中，預計大部分項目將於 2019-20 年度內投入服務<sup>83</sup>。

該屆政府亦自 2015 年起，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sup>84</sup>；有關計劃在元朗及深水埗作先導推行，

<sup>80</sup> 立法會。CB(2)401/16-17(07)號文件。2016。民政事務委員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sup>81</sup> 社區重點項目可以包括工程項目、非工程項目或兩者兼備，而所有項目的撥款申請，均須經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參閱：民政事務總署。2013。區議會文件。「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home/DC\\_paper\\_on\\_SPS\\_20130225\\_BIND\\_chi.pdf](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home/DC_paper_on_SPS_20130225_BIND_chi.pdf)

<sup>82</sup> 民政事務總署。2018 年 12 月 3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十八區項目一覽表」。

[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home/SPS\\_Project\\_list\\_tc.pdf](https://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home/SPS_Project_list_tc.pdf)

<sup>83</sup> 是項研究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透過電郵向民政事務局查詢資料，並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得到回覆，獲提供有關資料。

<sup>84</sup>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第 188 段。網址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4/chi/p188.html>，2019 年 6 月 1 日下載。

並於 2016 年在全港 18 區全面推行，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推行目的，是透過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區團體的合作，並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及協調下，解決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政府預留每年經常開支撥款 6,300 萬元予 18 區推行這計劃<sup>85</sup>。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現屆）政府成立。現屆政府到目前先後發表兩份施政報告，當中提到有關區議會的角色或職能，包括（1）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聽取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就他們多年來關注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法<sup>86</sup>；（2）透過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平台，統籌和協調各相關部門推展一系列環境衛生改善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自政府擴大主要官員政治委任制以來，個別問責官員有參選區議會的經驗。以現屆政府政治委員官員中，就有部分曾擔任區議員<sup>87</sup>，亦有部分曾經競選區議員<sup>88</sup>。

## 社會主要關注點

自八十年代香港推行地區行政計劃以來，區議會在香港已經有 30 多年的歷史。以下簡述近年社會對區議會較關注的議題及評價。

社區參與是地區建設和發展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每年撥款予各區議會籌辦地區活動，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目的是加強社區精神和社區團結，並促進地區的民生福利。撥款總額，由 2008-09 年度的 3 億元，逐步增至目前 2018-19 年度的 4.6 億。有關計劃的成效令人關注。

審計署曾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調查，並於 2017 年發表有關報告<sup>89</sup>。報告發現，在 2011 至 2015 年期間，各區計劃數目由 39,127 項減至 37,827 項，參加人次亦由 2,149 萬減至 1,863 萬，但計劃的開支卻逐年增加。

---

<sup>85</sup> 立法會。2016。CB(2)1228/15-16(03)號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

<sup>86</sup>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第 27 段。

<sup>87</sup> 例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曾當選沙田區區議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曾擔任觀塘區區議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曾擔任中西區區議員；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蕭嘉怡曾擔任中西區區議員。

<sup>88</sup> 例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符傳富曾參選 2013 年油尖旺京士柏區議會補選；創新及科技局政治助理張曼莉曾參選 2015 灣仔區議會選舉。

<sup>89</sup> 審計署。2017。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六十八號。

是項研究參閱近年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資料，發現上述趨勢在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有延續的跡象；雖然 2018 年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及參加人次較上年度略為回升，但仍低於 2011 年的數字【表 4.12】。

表 4.12：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實際開支、計劃項目及參加人次

年度	撥款總額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年度	社區參與 計劃數目	參加人次 (百萬)
2011-12	300.00	299.14	2011	39,127	21.49
2012-13	320.00	319.58	2012	38,979	20.41
2013-14	340.80 *	340.49	2013	38,465	21.52
2014-15	340.80	340.66	2014	38,591	20.02
2015-16	361.60 #	361.38	2015	37,827	18.63
2016-17	361.60	357.49	2016	37,440	17.70
2017-18	461.60	437.67	2017	34,240	17.80
2018-19	461.60	未有數字	2018	34,590	19.70

\* 自 2013-14 年度起，每年撥款總額增加 2,080 萬元，藉以推動藝術文化活動。

# 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的 5 年間，每年撥款總額再增加 2,080 萬元，即增至 3.616 億元，藉以進一步推動藝術文化活動。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每年撥款總額自 2017-18 年度起增加 1 億元。

資料來源：2008-09 年度至 2015-16 年度資料，參閱民政總署的記錄（引自審計署。

2017。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六十八號。綜合表一及圖一數據。

[https://www.aud.gov.hk/pdf\\_ca/c68ch04.pdf](https://www.aud.gov.hk/pdf_ca/c68ch04.pdf)）。2016-17 年度至 2018-19 年度資料，參閱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2018 年及 2019 年。

<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pdf/chead063.pdf>；

<https://www.budget.gov.hk/2019/chi/pdf/chead063.pdf>

坊間對區議會就「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亦有相當關注。本地有團體自發成立區議會監察小組，就區議會 2012-2015 年間在有關計劃上的撥款分配，以及區議會議程分布等進行研究<sup>90</sup>，發現在 18 區區議會所撥出超過 13 億元的撥款中，三分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獲得，成為獲得最多撥款額的單一組織<sup>91</sup>。研究亦指出，各區議會運用撥款所舉辦的活動類型，以興趣、運動班／比賽佔最多（41.07%），其次是節慶／大型主題活動（28.83%）及宣傳及行政費用（12.98%）；至於社會服務，佔不足一成（8.16%）<sup>92</sup>。

<sup>90</sup> 該研究以建立數據庫的形式，就 18 區區議會在網頁上載的撥款申請書、財務報告、議程及會議紀錄等文件進行整理及分析，以了解各區議會的撥款分配及日常操作。參閱：流動民主課室。網頁。「解構區議會系列」。網址 (1)

<https://sites.google.com/site/uumdc2015/dcmonitoring>; (2) <https://infogram.com/--1g502yg46o162jd>，2019 年 6 月 10 日下載。

<sup>91</sup> 流動民主課室。「解構區議會系列」。網址 <https://infogram.com/-4261798487771830>，2019 年 6 月 10 日下載。

<sup>92</sup> 流動民主課室。網頁。「解構區議會系列」。網址 <https://infogram.com/3-158685056765693>，2019 年 6 月 10 日下載。

至於近年政府為每區預留 1 億元以推動社區重點項目，必須由區議會倡議、討論及同意後始可推行。計劃自 2013 年宣布推出以來，從媒體報道所見，社會對不少項目的評價未如理想<sup>93</sup>，包括認為項目諮詢不足、缺乏問責及浪費公帑等。

對區議會觀感方面，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 2015 年一項調查發現<sup>94</sup>，在不同公共事務崗位中，只有數個百分點（5.3%）受訪者表示對擔任區議會崗位人士的印象最好；至於對這方面印象最差的，逾兩成（20.7%）受訪者認為是區議會。

區議會功能方面，特區政府過去一直增撥資源，以提升區議會在地區工作的角色，尤其在推動地區小型工程及文化康樂事務等方面。然而，本地有機構在 2011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sup>95</sup>，在列舉選項中，有最多受訪者希望區議會加強「策劃區內交通事宜」，佔 22.4%；19.2%受訪者希望加強「策劃區內房屋及土地規劃事宜」；15.8%則表示希望區議會加強「策劃區內環境衛生規劃事宜」。至於選擇「策劃地區小型工程」（4.6%）或「策劃區內康樂文化事宜」（8.7%）者，所佔比例相對較少。

近年一項有關市民參與社會的調查顯示<sup>96</sup>，愈年輕及愈高教育程度的受訪市民，愈感覺到自己有能力影響香港，但他們同時又愈感覺到自己不能影響社區，充滿無力感。相反，年長及較低教育程度的人士，自覺對社區的影響力較高。

---

<sup>93</sup> 參閱：(1) Now 新聞。2015 年 8 月 4 日。「地區工程造價高但成效不彰」；(2) 香港 01。2016 年 3 月 16 日。「億元社區計劃押後 誰可阻撓大白象工程？」；(3) 獨立媒體。2018 年 2 月 6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一億元公帑洗咗去邊？」；(4) 蘋果日報。2018 年 5 月 19 日。「地區小白象屢遭非議」；(5) 蘋果日報。2018 年 6 月 21 日。「縮水會堂凹顯諮詢不足」；(6) 東方日報。2019 年 7 月 17 日。「億億聲社區項目 求求奇配套不足」。

<sup>94</sup> 香港青年協會。2015。青年創研庫。「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2015 年 8 月)。調查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委託機構，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共成功訪問了本港 520 名 18-34 歲青年。

<sup>95</sup> 調查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日進行，隨機抽樣用電話訪問了 8,377 名於 2011 年 11 月 6 日所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有投票之選民。參閱：珠海書院。2011。「香港市民對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結果滿意度調查」。

<sup>96</sup> 調查由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於 2015 年進行。參閱：黃偉豪、陳慧華。2015。「改變社區比改變香港更難」。明報。2015 年 7 月 31 日。

## 4.2 受訪專家及學者等意見分析

以上概述香港區議會的概況，以及社會的主要關注等。以下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學者和現屆部分區議員的訪談結果，並從三方面作出闡析：

1. 對本港設立區議會的看法；
2. 對區議會職能發揮的評價；
3. 強化區議會職能的思考方向。

### 4.2.1 對本港設立區議會的看法

#### 1. 海外的地方政府和議會普遍有適當權責；就本港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等問題，特區政府對有關方面的定位是關鍵所在。

有受訪學者和專家表示，海外地方層級的政府和議會發展成熟，且有適當權責，有利地方朝向良好管治，包括提出具地區特色的解決方案，鼓勵市民參與等。他們引用一些海外例子，闡明地方政府在足夠權責下，能為地方居民生活質素帶來改善。受訪學者亦提到兩個對地方當局有效發揮影響力的權限，包括執行權及財政權。

他們指出，本港個別地區的人口數目不少，具海外一般大城市人口的雛形；就本港區議會的討論，可從較宏觀的角度，探討區議會的定位和發展。

他們亦指出，從學術角度，本港區議會應有不少改革空間，惟區議會多年來處於有名無實狀況；區議會實際上有多少空間可以進行改革，很大程度視乎政府當局對區議會定位的取態。

*「海外社會不少地方當局的发展相對成熟。例如地方當局的市長由民選產生，所負責的範疇和工作亦廣闊，其中較重要的是負責和管理地方稅收，將稅收的一部分用於地區發展。地方市長及議會對地區事務的發展有相當實權，能夠作出具影響力的決定。」*

*從外地社會一般準則，一個地方的人口約有一百萬，便可視作為大城市，有自己地方行政規劃的需要，從宏觀角度就整體發展進行長遠策劃，以應對這個地方人口和社會的獨特需要。香港人口密集，個別區議會所覆蓋的人口數字很大，例如現時沙田區人口*

已有六十多萬，屬一個大城市雛形。然而，前市政局原有的財政自主權及行政權，多年來沒有下放到區議會。

學術上就有關地方政府和議會的探討，有很多可能性；惟這些可能性在香港社會推行的機會不大。學術上就有關地方議會應達致甚麼水平，跟香港政府對區議會所期望的，兩者存有明顯距離。政府在區議會內一直有不少鐵票，並透過這些支持票於地區繼續派福利等活動，這情況對政府來說已很足夠。說得白一點，對政府來說，目前區議會的運作是最有利，無必要改變現時區議會的職能。政府對區議會定位的取態，是區議會發展的關鍵；不然，更好的改革建議，只會是空談。」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馬嶽副教授)

「外海地方議會具實權推動政策，權責分明。例如英國倫敦地區政府有實權處理當地環保政策，例如增加單車路線，令市民能以單車來往。結果，倫敦市近年在短短三、四年內，大幅改善了困擾當地多時的空氣污染問題。地方政府有能力做到很多具影響力的政策，協助政府思考宏觀藍圖，最終受惠的是市民。

在香港，特區政府應以地方政府發展角度來檢視區議會的定位。每項政策都有其社區面向，區議會亦應有推行地區政策的實權。以房屋政策為例，經常有人投訴房屋政策不足，但地區內其實有不少閒置空間。區議會應以較高層次角度看區內房屋問題。有關區內的老人照顧及學校收生等問題，亦可從高層次角度進行分析。區議會不只是舉辦聯誼活動，它可以從政策角度，規劃當區的房屋、文娛康體、公共空間、交通、衛生、道路、圖書館，以及公園設施等。前設是政府願意去做。」

(前灣仔區議會主席黃英琦女士)

*"In Singapore, The Minister may declare to be a Town an area comprising any constituency, or any 2 or 3 constituencies where the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 have agreed to work together as a Town. The elected members of parliament of that town will be members of the Town Council. The Chairman will be appointed from those elected members.*

*A Town Council i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which cover more than 80% of*

*Singapore populati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housing estates include cleaning services of the common areas, building maintenance, etc.*

*A Town Council implements its services via the creation of a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gent. The quality of the management agent is more in concern when it comes to evaluat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own Council, not the Councilors. The Town Council is funded mainly by the Conservancy and Service Charges levied upon every flat in any residential or commercial property within the town, at such rates determined by the Council. A Town Council could keep reserve, and have the right to control its finance account.*

*The creation of the management agent under the Town Council, and the finance power of the Town Council are the two major factors that allow the Town Council to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local level in Singapore.”*

*(Senior Lecturer How Tian Low, Division of Public Policy, HKUST)*

## **2. 區議會直接接觸居民，最能了解地區需要。區議會為民選議會，民意代表基礎穩健；區議會理應是居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

有受訪區議員表示，區議員日常接觸居民和區內不同組織，區內事無大小，包括居民個人和社區問題，他們均以第一身了解，從而向政府有關部門作出最貼近區情的意見。有受訪區議員以人體的末梢神經，比喻區議員站在地區最前線，最能感受民意和民情。

此外，有受訪區議員認為，目前全港有 400 多位民選區議員，區議會是本港目前最具民意基礎的議會，彷彿海綿般，能讓區議會吸納最廣泛的地區意見。至於能否讓居民意見有效釋出和傳遞，則視乎區議員的個人質素，以及政府對區議會在反映民意角色上的取態。有受訪專家亦作出比喻，認為區議會有如政府的地區「線眼」，倘若政府能夠善用區議員這方面的角色，會有助政府有效掌握民意。

「區議員的工作範圍，跟居民日常生活的起、居、飲、食非常貼近。我們從市民第一身角度出發，了解和掌握居民的需要。」

(東區區議會李進秋區議員／獨立)

「區議員日常接觸市民和地區組織，例如大廈法團和管理公司等，最明白相關措施或條例需要如何作出修改或調整，才能幫到地區；區議會比立法會及政府部門更清楚地區需要。就地區事務的發展，政府首輪諮詢對象會包括區議員；不過，在大型議題上，則未必先諮詢區議會。我們會直接聯絡立法會相關議員反映地區聲音，希望立法會可以做到把關。在反映民意方面，我們處於地區、立法會，以及政府之間。」

(灣仔區議會李碧儀區議員／獨立)

「我們在地區工作，沒有人比我們更清楚居民的需要，由街坊的個人問題，例如找我們幫手整平安紙、填申請表，以至地區問題如交通及醫療服務等，我們都知道。要社區健全地發展，聆聽和了解居民的訴求是非常重要的。立法會關注全港事務，對地區事務較『離地』。區議員每日接觸居民，對地區問題有較『貼地』的掌握和解決方案。去年我們向政府提出回購區內一些物業，作為提供社區安老、托兒等服務必要場所，以減低在自由市場下這些服務受到租金擴張的影響；我們最清楚地區需要。」

(西貢區議會方國珊區議員／獨立)

「區議會雖然是地區層面組織，但在整個香港管治架構中角色重要，以身體為比喻，政府是大腦，立法會是脊椎，區議會是末梢神經；區議員站在最前線，最能感受到市民的需要和想法。」

(南區區議會任葆琳區議員／獨立)

「區議員是選區內的代議士，民意基礎非常明顯，為居民發聲。區議員不應只做派福利工作，而是要把握這個具民意代表的角色，一方面掌握地區問題，另一方面充分反映民意。」

(東區區議會鄭達鴻區議員／公民黨)

「區議會絕大部分議席直接由選民投票產生，是香港最能體現普及選舉精神的議會，有很強的民意基礎。透過區議會，政府能夠接觸居民最『貼地』的意見，亦能夠了解居民最貼身的訴求。政府應善用這個珍貴的制度資源，雖然未必全部建議都在初時就切實可行，但我相信，所有意見都值得政府認真研究，尋覓新的政策導向。」

(北區區議會何樹光區議員／獨立)

「區議會作為民意基地的角色，無法被取代。區議員恆常接觸居民，能夠接收到地區最廣闊的意見，情況如同一個海綿，不斷吸納區內意見。至於民意能否有效地釋出，則視乎區議員的個人質素，以及政府對區議會角色的取態等。」

(屯門區議會歐志遠區議員／獨立)

「假如政府想有效知道市民在想甚麼，區議會在這方面可以發揮積極作用。全港有 400 多個選區，每選區區議員熟識區情，理論上是政府於地區的良好『線眼』，能將地區問題如實反映到中央，有利維繫管治。」

(前灣仔區議會主席黃英琦女士)

### **3. 區議會提供政治人才培育機會，包括辨析地區問題、掌握與政府部門溝通技巧，以及經歷選舉歷練等。**

區議會日常處理的事務環繞地區層面。儘管如此，有受訪學者認為，區議會工作能夠提供機會，讓區議員從中學習辨析地區問題、思考解決方法，以及有理據地向政府和市民作出解說；這些，有助培育政治人才的基本能力。

有受訪區議員以個人經驗，闡明區議會在培育政治人才方面所提供的空間。他們提到，於處理地區問題時，由於涉獵不同的政府部門，區議員個人的溝通和游說能力需要不斷提升，而當中所累積的經驗，包括對政府部門分工及運作的認識，亦是作為本港政治人才基本能力的需要。

有受訪區議員亦提到，區議員有機會就一些社區關注的議題，與居民一同推動；在過程中，能建立市民與區議員之間的信任，認為這些經驗和信任關係，是區議會作為政治人才培育平台所能產生的積極幫助。

另有受訪區議員補充，區議會提供一個選舉議席較多的參選平台，給有志者經歷選舉洗禮，這是政治人才培育重要的一環。而假如將來有機會成為政府管治團隊成員，有利提升管治團隊的形象。

「理想的區議員，能夠清楚 **articulate**(辨析)地區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及向不同持分者進行解說等，這些是一般所指政治人才培育的過程。區議會理應可以提供政治人才培育的空間。」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馬嶽副教授)

「區議員需要與政府各部門不斷地磋商，特別是政府常以沒有先例來拒絕區議員的提議，區議員需要尋找合適而有力的理據，以說服政府。這方面的游說能力，無形中會有所提升。」

此外，在履行區議員職務過程中，可以學習與市民互動，並與市民一起合作，為社區發聲。例如這區原本有發展商建設一座九十多層的商業大廈，但居民認為有關計劃不適合這區，逐與我一起向政府及有關發展商提出反對。經過我們與居民的努力，最後成功爭取改變原來方案，該商業大廈只能興建至五十多層。過程中，區議員與居民合作，建立信任；作為政治人才，這方面的經驗不可缺，在當中所建立的信任，更是可貴。」

(灣仔區議會李碧儀區議員／獨立)

「去年颱風過後，地區出現大量損毀情況，居民找區議員幫手。但善後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以將軍澳海濱長廊復修為例子，便涉及了路政署、地政署、環保署、康文署、食環署，以及民政署等，區議員在當中需要與各部門溝通和協調；熟識政府部門的分工及運作，對有志從政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西貢區議會張美雄區議員／獨立)

「政府管治團隊成員應具備選舉洗禮歷練，尤其在當中學習掌握民意的能力，有助提升管治團隊的形象。區議會提供參選途徑，掌握民意能力不可缺，是本港政治人才來源之一。」

(大埔區議會任啟邦區議員／新同盟)

#### 4. 區議會為市民提供建制架構中最直接參與社會的平台，包括服務居民，以及實踐為社區帶來改變的信念等。

綜合受訪區議員個人參選的原因，主要認為區議會為目前建制架構中一個最直接、在服務居民方面較能產生效果的社會參與平台；當中所帶來的工作滿足感，成為他們持續服務社會的動力。

此外，有受訪區議員相信，區議員能為社區帶來改變，包括改變坊間認為區議會只是派福利和辦活動等印象，以及為一些已發展多時的社區環境帶來新面貌等。

「自小有機會接觸一些地方社團，並參與當中義務工作。隨著社會發展，新市鎮陸續出現，需要更多人手服務地區，於是我參選區議會。較早時候，我所屬的選區，隨著港珠澳大橋通車，出現大量旅客到訪的問題，我及我所屬的政黨立刻約見有關官員商討對策，問題得到改善；這可說是服務地區居民有具體成效的例子。」

(離島區議會傅曉琳區議員／新民黨)

「早年我在區議員辦事處做義工，見到居民自己去找房屋署處理問題，但當時房屋署不理會。這令我覺得，居民需要有區議員幫助他們。我的初心就是為地區做服務，為居民發聲。區議員的角色很有意義，尤其是幫到弱勢社群，一般職場通常沒有這些空間做到；這方面帶來的滿足感，是推動我一直堅持服務社會的動力。」

(大埔區議會任啟邦區議員／新同盟)

「以前我對政治冷感，認為社會事務會有其他人來處理。後來人長大了，想為社會做些事；我也是香港一分子，眼見香港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漸生參與社會的想法。我有個信念，就是與其在批評別人做得不好，倒不如身體力行，親身參與，這做法來得更 **Positive & Constructive** (積極和建設性)。在我角度，別人做得不好，**the best way is to replace them** (最好的回應方法是取代他們)，而並非只在責罵。因此，我參與區議會，這一方面作為對社會的回饋，另一方面透過親身參與，冀帶來改善；在目前建制架構中，區議會可說是我這類政治素人，即沒有政治聯繫的新人而言，一個最直接參與社會的平台。」

(南區區議會任葆琳區議員／獨立)

「在我信念中，區議會可以有不同面向，不一定只派福利。外界普遍認為區議會較草根，或以舉辦活動為主。參選的原因，是要實踐這個信念，善用區議會可以發揮的空間，令區議會以較多面向或形象展現給市民。

區議員這角色可以做得到的事情，較一般職業更有意義。近年，我們在地區主動建設升降機、無障礙設施等，居民實際見到及受惠，這帶給我們鼓勵和推動力，尤其服務幫到弱勢社群；其他職場未能夠提供這個平台。」

(東區區議會鄭達鴻區議員／公民黨)

「過去，給我的印象是，擔任區議員的主要是比較年長的前輩，有他們的處事風格。然而，近年市民有求變的想法。這種求變是指在年長一輩區議員多年的帶領下，社區設施、交通及衛生等發展，看似已有定局。市民願意給新一代機會，希望藉著新一代為地區帶來新轉變。我亦是在這社會氛圍下參與區議會，希望為社區帶來改變。

我會給自己約十二年時間投身社區服務和地區發展，充分善用這十二年，盡能力帶來改變，之後就退下來交棒。我估計要為社區市民做的事，十二年內總會做到。」

(灣仔區議會林偉文區議員／自由黨)

**5. 區議員對地區工作需有熱誠，以具體工作表現爭取居民的認同。隨著社會發展，區議員的工作亦涉獵有關政治議題的了解和討論，加上地區工作成果非朝夕可見，區議員的工作更見考驗。**

綜合受訪區議員的意見，區議員的工作範圍廣泛和瑣碎，加上就如何進行地區工作沒有一套特定形式，因此很大程度講求個人對服務地區的熱誠，包括重視每個服務個案，視之為學習機會，透過親力親為，提升區議員的工作能力，以工作表現爭取居民的認同。

此外，有受訪學者及區議員表示，在一個健康的議會內，任何居民關注的地區問題，理應可以在議會內討論。而隨著社會進步和發展，市民或會對政治議題感關注，區議員有責任反映居民這方面的意見，因此

需就不同的政治議題多作了解，或進行討論，而不應過於排除某些議題；不然，是自行矮化區議員的角色。

有受訪區議員亦提到，大部分地區工作，尤其是涉及地區工程或社區規劃等，由發掘問題、提出建議，以致落實執行，過程需時，甚至跨越兩屆或以上區議會任期，增添量度區議員工作表現的困難度，更是考驗區議員對地區工作的耐力和毅力。

「我是行動型，一發現區內有問題，按一般程序向政府有關部門上文件、或於區議會會議進行討論，進度較慢；我會立刻找方法處理。例如有一次我發現街上的光纖版被掀開，人們走過時會容易絆倒，於是我用手機即時通訊軟件將情況拍照，並傳給有關部門反映，第二天部門就派人來跟進。區議員親力親為服務居民，他們是感受得到的；這是建立居民對區議員認同的不二法門。」

(油尖旺區議會關秀玲區議員／民建聯)

「在建立與居民關係方面，我用唯一的方法，就是勤力，讓他們看到區議員的工作。區內的私人屋苑問題，有自己的法團處理；我們的角色，是發掘和處理屋苑以外的問題，例如公共樓梯、環境樹木問題等。久而久之，居民會察看到區議員有心做事，便會主動與我們聯繫。還記得上任初時，辦事處一個月才收到兩至三個市民電話，後來愈來愈多求助電話，這某程度上反映我們的工作漸得到居民的認同。區議員不需要鋪天蓋地為自己宣傳，所需要的，是勤力地做好地區工作，真正幫助市民。」

(灣仔區議會林偉文區議員／自由黨)

「今天區議員的工作，已經與往昔不同，除了向政府提供意見和承擔改善社區環境、促進康文及文化事務和社區活動的職務，並需協助幫助居民解決他們日常遇到的個人問題；隨著社會發展，現時有關政治議題，例如明日大嶼計劃、古洞北發展等，我們都需要深入了解。

其實，區議員另有重要工作，是在地區最前線為政府解說施政，包括政策及執行事項，例如政府向每位合資格市民派發 4,000 元，當市民向我們查詢時，我們要清楚講解。我們需要協助政府於地區層面講解和推動政策。

此外，區議員工作時間不分晝夜，例如，今天清早五點我們已走到街上派工作報告給居民，而每星期約有兩晚約見居民。區議員必須要熱心地區事務。今天區議員的工作，更具挑戰和考驗。」

(北區區議會何樹光區議員／獨立)

「在一個健康的地方議會內，任何居民關注的地區問題應該可以進行討論，讓議會能及早想出大家都接受的解決方法。加上地區議員對居民的訴求或意見會較敏銳，能夠將地區民情向上反映。假如這渠道受阻，政府未能迅速回應民意，地區問題只會愈滾愈大，結果類似近期發生的『屯門公園事件』。這些情況，就很容易爆發。『屯門公園事件』可從公共空間角度去處理，這類議題在區議會內進行討論，是很合理的事情。」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馬嶽副教授)

「過去，一些具爭議的議題在區議會內討論，例如『政改方案』及『一地兩檢』等，這些議題是否屬於政治還是民生議題呢？這視乎區議員自己如何看。近期的『逃犯條例』修訂事件，這是政治還是民生議題？區議員不應過早自設局限排除某些議題討論，不然，是自我矮化區議員的角色。當居民要求議員幫忙向政府反映他們的政治意見時，區議員有責任這樣做。」

(東區區議會徐子見區議員／獨立)

「當個案來到，我們不能夠放着不理，即使要硬着頭皮，也要四處找方法幫助市民。每一個案例都是一個學習，每次都是一個新課題，沒有特定或一律的理處方法，這是一個實戰平台，親力親為。經驗累積，當下次有居民遇到類似情況，區議員就能更快幫到他們，這是建立市民對區議員認同的方法。」

此外，地區工作需時才見成效，而且要不斷去做，一屆議會不一定能夠看到成果，甚至不能計較收獲。例如這區內有個小型工程，由爭取至落實，前後花了超過十年時間；這方面，區議員的工作表現，不容易量度。所以，這很視乎議員的熱誠和毅力。如純粹將區議員作為一份普通工作，可以『hea』做；但其實應該要盡力而為，給自己一個交代。」

(葵青區議會梁志成區議員／街工)

## 4.2.2 對區議會職能發揮的評價

### 1. 區議會會議提出的意見，缺乏高層級官員著力跟進；區議會容易淪為「口水會」。

區議會會議提供場合，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有助雙方就地區問題進行交流討論、提出建議，以及作出跟進等。有受訪學者及區議員表示，在過去，出席會議的官方代表層級較高，亦有相關的技術官員參與當中，會議取得較具體的成效。

然而，近年官方較少安排高層代表參與會議，或傾向安排較低層級人員出席，而礙於職級所限，他們未能在會議上代表部門作出具體的回應；區議會工作進度受影響。有受訪區議員甚至感受到官方代表以「不做不錯、少做少錯」等心態，來回應區議員的提問；影響所及，地區問題依然出現「無人做野」情況。

另外，有受訪區議員提到一件事例，在一次局長訪區活動中，區議員向局長表達意見，改善地區問題，惟經過一段時間後，才獲對方一個簡單且缺乏明確建議的回覆；此舉令人質疑局長訪區的成效和意義。

上述種種，有受訪區議員形容，區議會淪為坊間俗稱的「口水會」（只在談論，沒有行動）。有受訪區議員引用近期一些有關地區公共空間使用而發生的衝突為例，提到區議員多年來一直就這些衝突背後的問題，向局長及政府部門反映和尋求解決，惟問題一直未獲政府著力跟進，而市民的怨氣亦因此不斷累積。

*「早年，區議會有較多的影響力；區議會在民意上有一定號召力，當時邀約政府高層官員出席會議的機會較大。現在，政府通常只安排一些較低層級官員來開會。礙於職級所限，他們未能在會議上作出甚麼決定。」*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馬嶽副教授)*

*「區議會預備了文件給政府有關部門，但對方很多時候只作出簡單的回覆。區議會會議很重要，我打算透過會議直接向官員提問，但他們不一定出席，令人感到政府不尊重區議員，其中影響，是*

容易令外界對區議會產生負面印象，認為區議會沒有重要性可言；政府要作出檢討，起碼要帶頭重視區議會會議。」

(東區區議會鄭達鴻區議員／公民黨)

「區議會會議會邀請相關官員出席，這原本是一個有利雙方就地區問題進行實際討論的場合。不過，地區專員並非每次也出席；至於出席的部門主任、秘書等，他們在官僚架構環境中工作，容易出現『唔做唔錯，少做少錯』心態，當區議員提出意見或問及跟進事項時，他們會用種種原因來推搪，例如說對事情不清楚、說沒有先例可循，以及表示問題不屬於他們部門的工作範圍等；結果，需要處理的問題沒有人(官員或職員)跟進，問題一拖再拖。」

有次局長來我們區進行區訪，區議員希望藉此向對方反映區內店舖阻街及清潔等問題，區議員為此花了不少時間作準備，希望局方知道，並可以幫到手。與局長會面後，我們等了約兩、三個月，才收到對方的回信，表示已指示該區食環署同事回覆區議員。局長的回應，是對區議會的不尊重。官員訪區，只是用落區次數當作交貨，這些是沒有質素的區訪，且沒有成效。」

(南區區議會任葆琳區議員／獨立)

「每次換屆選舉，政府每次花數億元進行區選，但原來區議員所管理的只是皮毛之事，完全不能影響政府政策。以往的市政局制度是不錯的，因為議員可以負責地區事務，例如圖書館開放時間、垃圾車服務問題等，建議是有力度的。當時市政總署會遵從市政局的建議，並執行有關工作。反觀現時的康文署及食環署，他們不屬於區議會的執行部門。」

(前灣仔區議會主席黃英琦女士)

「以前，我們透過區議會會議，有機會與高層技術官員、工程師等，直接討論改善地區問題的方法，較實幹型。但現在政府通常安排一般層級職員出席會議，會議變得缺乏實質成效，卻淪為『口水會』，即只得個講字，沒有官員跟進，更遑論有部門執行對策。」

(大埔區議會任啟邦區議員／新同盟)

「以前區議員有不少專業人士，參與會議的政府官員亦屬高層級，大家都想為地區做實事，互相配合。不過，現在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政府代表，傾向『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態。區議會最後變成外界所形容的『口水會』，即只有討論，但缺乏執行動力。」

『屯門公園事件』，其實十多年前公園已出現噪音問題，區議員建議康文署修例，但署方遲遲未有能解決問題。而由於公園屬康文署所管轄，雖然公園內出現有表演者接受觀賞者的打賞或利是，警方卻不會就此情況來執法。區議員向局長和司長反映問題，亦得不到具體回應。民怨累積起來，在其他社會事件作為導火線情況下，大批居民自發上街表達不滿。我們期望我們所提出有關民生事務的意見或建議，能夠得到政府的合理跟進和作出行動。

最理想的情況是，政府的施政能夠透過區議員公布予市民知道，市民的意見也能通過區議員讓政府知道。雖然未必有即時解決方法，但至少市民能見到政府是有行動。這樣，區議員才是有效的申訴渠道。現時申訴無門，市民唯有上街表達訴求。所以政府部門應定時向區議員交代我們所提出意見的工作進度，即是有個工作時間表，讓市民知道區議會的工作是有效地進行。」

(屯門區議會歐志遠區議員／獨立)

## **2. 區議會諮詢功能面對挑戰，包括缺乏政府重視、缺乏擱置政府議案的權力，以及角色被矮化等。**

有受訪區議員表示，區議會作為建制架構中重要的地區諮詢組織，惟政府不一定會就各項諮詢文件安排官員到區議會進行諮詢，而區議會所提交的意見，政府就此而作出諮詢結果交代，亦非必然之事。有受訪區議員坦言，區議會作為諮詢組織，其意見卻不見得特別受政府重視。

此外，在諮詢區議會過程中，當面對區議會大力反對時，政府當局不一定會接納區議會的反對意見。有受訪專家列舉事例，闡明雖然區議會曾就某項議案提作反對，但當局繼續推行有關議案，直到有其他關注團體就此提出司法覆核，政府當局才作出終止的決定。他們認為，區議會在諮詢角色上只得接受政府的議案，卻缺乏擱置政府議案的權限。

「區議會屬建制架構中地區諮詢組織，但政府諮詢完區議員後，究竟有多少會被採納？政府無必然向我們交代諮詢結果。每年政府會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向公眾進行諮詢，但卻不一定安排官方代表來諮詢我們。其實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因為每個議程通常是一小時，十八個區議會，才用政府十八個小時的人力安排，可惜政府當局就是連這些基本人手資源也不作安排。由此觀之，區議會的諮詢角色，不見得特別受到政府重視。」

(東區區議會鄭達鴻區議員／公民黨)

「立法會能夠提出動議，但對政府沒有約束力；最後只能單純表示反對，卻不能有效推出政策，這是一個不全面的議會。區議會的情況也相同，對政府的建議提出反對，但政府不一定要接納區議會的意見。例如 2003 年灣仔填海議案，當時灣仔區議會不分黨派均大力反對，但政府照樣硬推這議案。最後，因為有其他關注團體提出司法覆核，政府才終止這議案。」

(前灣仔區議會主席黃英琦女士)

「面對區議會大力反對時，政府或會作出微調，然後來回多轉區議會進行諮詢，但政府不會全然接納區議會意見。區議會沒有能力擱置一些區議會不同意的決策。政府撥款給區議會於地區進行小型工程，這是好事，但政府部門才是最終決策者。區議會在諮詢角色中，應有權限閣置或撤回不符合當區市民需求，或與當區發展違背的議案。現時我們經常聽到政府說『已收到區議會的聲音』、『已向區議會作出諮詢，會考慮他們的意見』等空談，如果區議會有上述提及的權限，其諮詢角色會變得更加重要。」

(灣仔區議會李碧儀區議員／獨立)

有受訪區議員指出，由於區議會在這方面沒有實權，而政府官員更毋須向區議會問責，政府官員可以經諮詢區議會後而不作理會，甚至繞過區議會，把議案提交到其他諮詢會進行討論。有受訪區議員坦言，雖然區議員可以透過諮詢將地區意見傳遞給政府，但這渠道卻經常出現「此路不通」情況，甚至將情況比喻為一頭「無牙老虎」，即虛有議會的名卻沒有影響力，屬矮化區議會的諮詢角色。

有受訪區議員補充，在一些重要社會議題上，例如涉及條例修改，影響範圍廣泛，與每位市民息息相關，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和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職能。

「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例，計劃目的是為了讓行動不便的人士可以搭乘升降機往天橋。但政府提出的建議，沒有因應地區實際地理環境作彈性改動。這區有一條很長的樓梯，是目前居民前往乘搭主要交通工具的主要通道，但區內多長者，走長樓梯不方便；居民對沿山邊興建升降機有很大需求。區議員諮詢了居民的訴求和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整合出計劃書交給政府，但政府

沒有正面回應。區議員盡力做好官民之間意見諮詢橋樑角色，但此橋往往被政府阻塞，情況就是『此路不通』，居民的意見未能夠透過區議會有效通往政府一方。」

(東區區議會李進秋區議員／獨立)

「以前，市政局議員對社會的清潔、康樂及文化，甚至撥款上有一定的權力。後來政府取消了市政局，而區議會只為諮詢架構，沒有前市政局的權力。舉個例子，之前政府想改變這區的土地用途，興建『插針樓』用作建屋。在這問題上，地區各派別組織均表示反對政府的方案，我們並不是反對建屋，而是在建屋的過程中應該提供相應的交通及民生等配套。

後來，政府繞過區議會，直接把議案交到城規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城規會很快便通過了政府的方案。這突顯區議會如同一隻『無牙老虎』，純粹是諮詢架構，沒有實權，官員不需向區議會問責，矮化了區議會的諮詢角色。」

(西貢區議會張美雄區議員／獨立)

「政府向來以諮詢機構定義區議會，但卻在重要的條例修訂事件上，繞過了這層諮詢架構。區議會於興建一個公共洗手間、一條天橋，均重視諮詢，那麼一個條例所涉及的範圍如此廣泛，政府是否應把握區議會這個諮詢平台，以收集民意？既然是諮詢，就更應該敞開心懷，珍惜每個意見，不論立場如何，政府都應認真思考。」

(北區區議會何樹光區議員／獨立)

### **3. 質素未如理想的撥款計劃，區議會通常照批出款項。政府於需要爭取民意認受時，便會尋求區議會的支持；區議會仿如橡皮圖章。**

區議會其中工作，包括撥款予有關政府部門或地區組織推行地區項目和活動。有受訪區議員表示，雖然不少計劃書內容或質素多年來沒有改善，但礙於按慣例做法等原因，區議會通常照批出款項。

此外，在審批撥款過動中，區議員通常只能按政府部門提供的建議清單給意見，而當他們欲加入新建議時，例如增加文娛康體興趣班的種類或班次等，卻受到部門各種原因的婉拒。有受訪區議員坦言，區議會這方面仿如一個橡皮圖章，工作就是同意、附和或通過政府的議案。

另有受訪區議員表示，在他們經驗中，當政府需要就其議案凝聚民意認同時，便會主動聯繫和尋求區議會的支持；惟於政府無需要透過區議會爭取市民支持，區議員頓時成為一群「可有可無」的代議士。

「圖書館購書、康文署提供的班組等方面的開支，以前由政府支付。現在政府把這筆錢交由區議會負責審批，區議會最後也會批出。康文署向區議會提出清單，通常表示內容年年如是，希望區議會繼續就此撥款。區議員提出新增項目，但政府部門卻表示要先研究，或者認為我們的建議實行上有困難。從我角度，其實是希望區議員根據部門所提出的全單收貨，按清單內容審批就最好；這樣子，是借我們區議會的名義做橡皮圖章，以滿足政府部門的需要。政府本身已設計 agenda (議程) 或者 budget (預算)，我們在當中可以作出增加或刪減的空間很窄。」

(大埔區議會任啟邦區議員／新同盟)

「政府擔心政策不受市民歡迎，就會主動搵區議員，目的就是要區議員去 endorse (擁護及認同) 他們的立場，然後向外界表示區議會也支持政府，即政府的立場得到市民支持。說得白一點，當政府有需時，就想區議員做她的『爛頭卒』(醜人角色)。」

此外，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但發覺經常是某幾個團體申請，申請計劃書質素亦不理想，無奈區議會通常會照批出撥款。」

(南區區議會任葆琳區議員／獨立)

「現時，區議會的諮詢意見對政府來說是可有可無。在重大的民生事務上如垃圾處理和堆填區等，政府便會聲稱需要區議會的合作，並強調缺乏區議員的支持便不能夠推行工作。但當議案過渡後，政府卻表示沒有時間來處理區議員提出的問題。從政府角度，當政府需要區議會支持時，區議員便可發揮其『可有』的角色；當不需要區議會支持時，區議員便成為『可無』的一群人。」

(屯門區議會歐志遠區議員／獨立)

#### **4. 本港區議會選區太細，容易局限區議員的思維，而區議會事務亦容易聚焦選區利益考慮，公共議題討論空間收窄；社區整體規劃受到忽略。**

有受訪學者表示，本港區議會選區過小，容易令區議員傾向關注選區範圍內的事務，而選區以外之事則與己無關；區議員的思維容易過於狹隘。有受訪區議員以一些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為例子，闡明選區過小，區議員為了取悅選區居民，較難說服居民同意在自己地區內興建有關設施。結果，一些重要但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無法在地區推展。

此外，有受訪區議員指出，本港區議會存在選區過細問題，選區之間在一些地區公共議題上，例如交通路線重組及巴士站設置地點等事宜，容易出現矛盾或互不相讓局面，而在一些缺乏共同政治聯繫的地區，選區之間割裂情況更為嚴重，不利整體地區的規劃和發展。

有受訪區議員坦言，選區之間存割裂嚴重，窒礙區議會推動宏觀規劃的機會，這對近年有部分居民期望區議員能夠以較闊角度看地區發展的訴求，存有落差。

受訪區議員亦提到，在缺乏恆常跨區共議平台情況下，十八個區議會之間，即使彼此在地理上屬附近的區議會，他們在一些公共議題或跨區問題上，較少進行商議。有受訪區議員以個人經驗為例子，闡明即使區議會主動就一些跨區問題提出意見，惟礙於政府對處理地區事務分界明顯，跨區問題不易處理；當中所產生各區各自為政的情況，在一定程度上政府需負上責任。

不過，有受訪專家認為，維持細小選區亦有其優點，例如能夠讓有志者從細小範圍起步，於細微的地區工作中做好本份，待將來遇到更複雜的地區問題時，能在穩健根基上，作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香港區議會選區太細，區議員只睇自己選區的需要，容易使令那些只要讓選區居民滿意或開心的參選人，就有機會勝出選舉，而選區以外的問題，就不理會。這些想法很狹隘，窒礙區議員以宏觀角度規劃地區的視野。外國的地區議會有不同的政黨議員，以『屯門公園事件』為例，這是整個社區的重要問題，如套用在海外地方，執政黨在這些社區重要問題上弄不好，整個黨會『揩黑鍋』，影響下一次地方選舉的機會。」*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馬嶽副教授)*

「香港區議會選區過細，令區議員思維和視野過於狹隘，只看自己細小選區的需要，缺乏城市規劃角度，地區發展受到局限。例如交通路線問題，以自己選區的需要角度來看事物，與以整個地區發展需要的角度來看，結果會有很大的分別。但很多時候由於要考慮選票問題，不少區議員最後會以選區利益為依歸。」

(西貢區議會方國珊區議員／獨立)

「對於屬厭惡性的公共設施，例如堆填區等，相信一般市民不會喜歡建在自己的社區內；由於區議會選區很細，區議員較少從 **big picture**(發展藍圖) 角度來游說居民接受在自己區興建不受歡迎的公共設施。結果，本來對地區整體規劃會帶來長遠好處的 **public good** (公眾利益)，當落到自己區時，就會受到反對。區議會制度出現一個極大問題，就是選區太細，令選民及區議員只顧自己細小地區的利益，容易忽略整體 **big picture**。」

(東區區議會鄭達鴻區議員／公民黨)

「以前市政局年代，地區的規劃是全盤來看。現時在區議會制度下，地區分得太細，區議員過於集中為自己的選區爭取最多的福利，容易犧牲整體地區發展的需要。例如巴士路線問題，當巴士未能安排經過其選區時，區議員便會大力反對。」

舉一個例子，在一條由銅鑼灣到本區的巴士線路，服務上需要作出改善，於是我嘗試在這區區議會入文件討論，但文件不被接納，理由是有關這巴士線路屬於灣仔區事務，不屬於本區範圍。於是我聯絡該區其中一位區議員，合力商討如何處理問題。在這事件中，我亦曾寫信到政府有關部門，其回覆只是多謝我的意見，他們只把我當普通市民意見反映來處理，因為我不是當區的區議員。事情最後雖然得到改善，但亦能反映政府以非常割裂的手法處理區議會事務；各區各自為政，某程度上政府需負責任。」

(東區區議會徐子見區議員／獨立)

「每選區有自己利益的考慮，當選區過細，選區之間發生因利益而產生的衝突就愈多；如自己區附近的選區，屬相同政黨或政治組織，情況會較好，大家溝通較易。但整體而言，由於選區太細，

選區之間為爭資源，矛盾在所難免；選區之間的關係頗割裂。

選區之間如此割裂，即某程度上區議會做不到宏觀規劃，這對近年居民期望區議員看事情能夠闊一點的訴求，存有落差。

當去到十八區時，矛盾亦在，例如交通路線重組問題，更經常引起大區之間的爭論。雖然當中政府部門會幫手傳話，但部門未必能夠將各區的訴求或訊息清楚傳遞給其他區，結果彼此間容易引起誤會。目前各區之間沒有一個恆常的跨區共議平台，各區未能就一些重要公共議題進行商議。現時各大區你還我，我還我。」  
(大埔區議會任啟邦區議員／新同盟)

「區議會選區細不一定是壞事。有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區議會讓有志者由自己做起，由小一路向大走，針對性來做，地區事情，地區解決。區議員先做好自己的工作，積聚經驗，這個必需的過程，不要一步登天。區議員做的事情是關心區內的人和事，本區有什麼需要你，這區需要做其他區不用做。這如同通識科，遇到一個題目，就看看問題在哪裡，然後分析，再想解決方法；將來遇到更複雜的地區問題，就能有效處理。」

(前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 5. 區議會就地區工程的監察不理想。

有受訪區議員認為，要有效監察地區工程，應從計劃構思開始跟進每一步，但目前區議員主要從意見提供角度進行監察，加上有關部門所提供的資訊不足，尤其成本計算、工作進度，以及承辦商招標等方面，主要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窒礙區議員進行有力度的監察。

有受訪區議員補充，在目前情況下，有關的監察，通常由區議員或媒體發現問題，經報道後引起社會關注，再由區議員在建制內作出跟進，才有較大機會使令部門就相關工作作出修正。

「區議員在監察地區工程方面，參與度不足夠，亦非靠在議會內設立一兩個委員會，就可以做到。目前情況是，區議員只是按個別工程給意見。有效的監察，是應該由根本開始，即 **Bottom Up** (由下而上)，翻查一個工程的緣起、造價、工程進度、承辦商招

標等；這些工作，目前由政府相關部門負責。現在，惟有靠區議員或媒體揭發，經報道後，才或有機會使令部門作出修改。」

(東區區議會鄭達鴻區議員／公民黨)

「以興建地區公園為例，部門向區議會提交的計劃書很簡單，只有數頁資料。部門以這樣的資料質素，就希望區議會通過。經過一段時間後，怎料部門忽然提出在原計劃上增加幾項新設施，但資料嚴重不足。坦白說，區議員其實只在做提出意見的角色，之後有關外判商、顧問公司及設計公司等問題，由部門負責；而所得報價及成本計算過高，是常見的現象。」

(西貢區議會方國珊區議員／獨立)

## **6. 區議員不一定能在所屬選區設立議員辦公室，影響他們與區內居民的接觸和聯繫。**

有受訪區議員表示，部分居民會透過傳統途徑接觸區議員，例如親自到區議員辦公室；部分居民則以是否經常見到區議員在辦公室工作，來判斷該區議員的工作表現。他們認為，區議員如能夠在選區內設置有固定辦公室，有助促進區議員及居民之間的關係。

然而，有受訪區議員指出，由於部分地區租金昂貴，或區內缺乏合適地方，區議員不一定能夠在所屬選區設置辦公室，最後只能於其他選區租用辦公室，或甚至不設固定辦公室。在受訪的區議員中，就有部分表示他們正處於或曾經處於上述景況中；他們以「無殼議員」來形容相關情況，認為這對他們與選區居民的聯繫，或多或少帶來負面影響。

「並非每位區議員均能夠在自己選區內獲安排辦事處，有部分要自行跨區開設辦事處。我的議員辦公室並非在我的選區內，而是在其他選區與另一位區議員合租。始終，仍有部分居民習慣親身到議員辦公室搵幫手，亦有部分居民會以看到區議員在辦公室工作，來判斷區議員的表現。」

然而，我的選區有較多屬私人屋苑，在港鐵站附近，辦公室租金昂貴。目前仍有部分區議員面對與我情況差不多的情況，我們猶如「無殼議員」。最大影響是較難與選民經常保持會面，會令居民誤以為我們工作不勤力；長遠更影響區議員與選區居民的關係。

就連自己未能每天走入地區，更遑論實踐『促進社區參與』的理想目標。目前，我與居民的溝通，以手機通訊軟件為主，並要更加勤力，每星期有數天在選區擺設攤檔，保持與居民接觸。」

(西貢區議會張美雄議員／獨立)

「我所屬的粉嶺南選區是今屆新設定的選區，我亦曾經歷兩年沒有辦事處的歲月，當時祇能堅持以街站與居民會面、接觸。現在雖設立了議員辦事處，但非設於我所服務的社區內，由我的選區到這裡，最快步行需約 20 分鐘，較遠地區乘巴士到此都需要半小時，一般情況下他們不會到來，非常不方便我與街坊的聯繫。所以，我要更加勤力，安排更多街站和走到區內派單張，保持與坊聯繫。據知，亦有區議員也是跟我面對同樣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援和協助實在不足。」

(北區區議會何樹光區議員／獨立)

「雖然我在 2015 年當選區議員，但直至 2018 年年底才擁有自己的辦事處。所以之前與居民聯繫的方法，還是以擺街站為主，因為只靠電話、電郵未能有效接觸選民。在沒有一個實體固定地區辦事處下，我不想令居民產生一種錯覺，以為我一當選區議員後，便失去蹤影而不做地區工作，所以我就加倍勤力，每星期多次擺設街站，保持與居民的接觸。」

(離島區議會傅曉琳區議員／新民黨)

### 4.2.3 強化區議會職能的思考方向

#### 1. 擴闊區議會選區。

有受訪學者及區議員認為，隨著社會發展，地區發展項目免不了涉及多個選區。此外，本港人口持續增加，若按目前區議會選區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民選議席數目朝不斷上升方向發展，選區過細情況將持續不變，而區議員思維容易變得狹隘的問題亦會原地踏步。他們認為應擴闊區議會選區，鼓勵區議員以較宏觀的視野，從整體地區規劃角度審視地區問題，同時有助提升區議員的工作能力。

「隨著地區發展，地區議題漸變複雜，居民對我們的期望，亦不再只是辦活動，而是包括對整體地區規劃作出貢獻。不過，目前區議員所負責的選區太細，導致每個選區的中心化問題嚴重，即

只顧自己利益。將軍澳整體人口龐大，但比例上目前每位區議員只負責不足 2 萬人口的工作，局限了區議員的能力；區議會選區需要擴大，這亦有助提升區議員個人的工作能力。」

(西貢區議會方國珊區議員／獨立)

「雖然特區政府增加給區議會的撥款，但沒有把前市政局的實權下放給區議會。按區議會選區標準人口基數計算，隨著本港人口持續上升，區議員人數將不斷增多，議席多了並不代表能有更多機會培育有質素的政治人才，反而『街坊保長』的心態會繼續，區議員思維狹隘問題亦無法改善。要改善有關情況，選區需要合併，使令區議員的視野不再局限於自己細小的選區範圍。」

(葵青區議會梁志成區議員／街工)

「香港應將目前十八個區議會合共 400 多個直選選區整合，重組為七至九個區議會，民選議席削走 1/3 至二百多席；當然前設是要賦予他們權力，一方面提升區議員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保留有質素的議員，亦能降低種票的可能性。本港區議會不一定要劃分為十八區，可重組或合併。」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馬嶽副教授)

## 2. 強化民政專員與區議會的協作。

在地區層面上，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其職責主要包括落實及統籌地區計劃的實施，確保當局適當地跟進區議會所作出的建議，以及透過部門之間的磋商及合作，解決地區問題。有受訪區議員表示，專員的角色，對區議會所作出的意見是否得到有效反映或跟進，扮演重要角色，認為應進一步強化專員與區議員的協作，例如在每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或於每新一年開始，雙方就未來工作目標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有助雙方就共同目標作出努力。

「坊間有說民政專員的權力彷如地區的小特首，其中原因，是專員會從他／她觀察所得，上傳政府，然後由中央制訂相關決策，因此專員在當中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專員與區議會應視彼此為合作夥伴，在區議會每屆任期開始時，或於每新一年，雙方有一個集體研討會議，讓區議員、專員和幾個主要部門商討未來工作計劃，而非由部門單向提出工作清單。」

(屯門區議會歐志遠區議員／獨立)

### 3. 釋放空間讓區議員能更全面和有效發揮角色。

隨著社會發展和進步，市民知識水平和社會參與意識等普遍提高。有受訪區議員表示，不少居民以他們的專業知識，向區議會提供理據，共同構思改善社區的方案。他們認為，區議員應把握居民願意參與社區的契機，進一步落實社區參與。

有受訪區議員亦提到，近年不少市民關注傳統地區服務事宜以外的事情，例如地區規劃及一些價值追求等，認為區議員應加強政策分析能力，這有助他們從較廣闊的視野探討這些問題。不過，有受訪區議員表示，在目前情況下，由區議會或區議員進行有關地區的政策研究，遇到不少困難，主因之一是資源不足，而各選區之間在利益考慮下，合作進行研究亦非容易。

有受訪專家及區議員補充，區議員在地區可以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包括邀請地區居民，共同就地區問題或居民關心的議題，例如地區預算運用等進行討論，一方面發揮地區民間智慧，另一方面滿足社會對區議員議政能力的訴求。

*「區議員主要面對兩類居民。基層居民對服務需求較大，我們繼續提供地區服務。中產居民具相當知識水平，對地區服務需求不大，反之，他們較關心地區規劃，或一些價值上的取態，期望區議員看闊一些。」*

*了解地區規劃，並非容易。區議會秘書處主要提供文書、會議記錄等服務，但缺乏恆常研究支援。現時，區議會要做研究，通常外判給坊間機構進行，或由政府相關部門做。舉例：有關交通服務研究，通常由規劃署、運輸署進行。不過，研究如何做？我們不知。他們會否做？我們亦不知。區議員自己做研究面對很大資源不足的問題。加上各區之間非常割裂，合作進行研究亦不容易。」*

*(大埔區議會任啟邦區議員／新同盟)*

*「區議員有很多發揮空間，問題是自己如何看自己；其實從近期公眾活動可知，居民是很愛惜、很關心社區的，他們亦不再單單要求服務，而是更需要議員聆聽和接納意見。面對質素愈來愈高的選民、居民和社會，對區議員來說是一種動力，一方面更加著*

力發掘為地區可以做的事情，另一方面更主動接觸居民，期盼真正做到『為民請命』。

社會發展漸趨複雜，社會議題可從多角度看。區議員要對自己有要求，不要妄自菲薄，作為最前線的議會成員，我們必須具備高度議政能力，能全方位分析政策，考慮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做實事固然是重要的，但必須慎重處理每項議案，才能夠真正的協助改善社會，更深入地幫助居民。更不能盲目以黨派立場掛帥，成為沒有思考的舉手機器；區議員必須要有議政能力。」

(北區區議會何樹光區議員／獨立)

「公民社會意識在香港社會愈來愈強，市民對區議會的期望也愈來愈高，不只局限在『蛇齋餅粽』或嘉年華會等，而是就地區規劃和管理參與更多。在我角度，區議員的角色應該是“administrator”（管理者）。

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文書服務，但研究支援則不足夠。個別區議會會自行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但效果並非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組所能夠提供的水平。如區議員需要一些特別的地區數據，或就某項地區問題需要作進一步了解，只能靠區議員自行進行研究。」

(南區區議會柴文瀚區議員／民主黨)

「時代進步，市民有專業知識，更有不少居民願意與區議員一起想方法、提供理據，共同向政府爭取，這方面增加我們的bargaining power（議價能力）；尤其當涉及生活質素及環境優化等議題時，居民主動參與的動力更大。」

(灣仔區議會李碧儀區議員／獨立)

「現時我們的研究政策只靠自己思考，這不是最好的方法。例如，這區街道經常泊滿違法車輛，我亦曾向政府部門反映情況，但他們指因人手不足，所以部門只會每三至四個月才執法一次。我亦曾安排職員花一個半月時間掌握區內泊車位數字，想從研究角探討問題，但最終因欠人手資源，加上私人停車場不願意提供資料，結果未能掌握有關數字，花了人力，卻得不到研究效果。」

(東區區議會徐子見區議員／獨立)

「現時區議會制度，對議員的要求不是對政策有認識或對地區發展有甚麼願景；而由於長者選民人數佔多，在選票考慮下，不少候選人或區議員，均著重與長者打好關係，情況猶如當一個『街坊保長』。在海外，倫敦市能於幾年間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就是地方政府有作為的表現，亦願意花時間做研究，從政策角度，與市民一起規劃，匯聚民間智慧和力量，結果成事。

在香港，年青一代可以參與研究和分析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研究這議題很有意思。區議會的數千萬元預算可以做什麼？上屆政府撥款一億元予各區議會，但不少區議會最後只花錢製作地標式建設等，何不運用這一億元，透過研究，再推出具創新性及實驗性的政策或項目？成功的創新性項目，對政府有重大的參考作用。」

(前灣仔區議會主席黃英琦女士)

#### 4. 善用資訊科技發放及接收資訊，加強與市民的聯繫

有受訪區議員認為，地區事務繁瑣和乏味，市民普遍對了解或閱讀區議會的資訊，興趣不大，窒礙區議員與居民的溝通，認為區議員需主動向居民重點發布他們的工作資訊。

有受訪區議員表示，區議員在使用傳統形式例如派發單張或張貼海報以向居民交代工作之外，亦應善用資訊科技和社交媒體的優勢，連繫地區和區議會的資訊收發，包括將區議會事務相關的議題，快速發放給地區，讓居民掌握議會最新發展，以及將居民的聲音有效收集起來，透過區議員的分析和思考，帶進議會中討論。

「區議會要有效聯繫公眾，最基本是要讓公眾知道區議員在做些甚麼，所以要持續向居民主動發放資訊。但因由於地區工作瑣事繁多，區議員需篩選重要的資訊向居民發放。」

(南區區議會柴文瀚區議員／民主黨)

「區議會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等資料會上載到互聯網，但資料太多，而且發放時間慢，市民對此不感興趣。現時，我主要用海報交代工作，資料夠濃縮，更新亦較快，居民較易掌握我們的工作。區議會事務繁多，區議員需要思考如何有效向居民交代工作。」

(葵青區議會梁志成區議員／街工)

「區議會的資訊透明度是足夠的，會議資料透過不同形式公開供市民參閱。不過，資料太多和太瑣碎，市民普遍不會有感興趣去了解。加上區議會秘書處網站的資訊更新不夠快，如果只靠網站資訊來反映區議員的工作，是不公平，也會因此有機會影響市民對區議會的信任。區議會應主動向居民傳遞其工作進度資訊，且更新要快，我會經常落區將工作報告直接派給市民。」

(西貢區議會張美雄區議員／獨立)

「以往我們收個案，是市民走到區議員辦公室，或透過電話、開街站等，是居民先接觸我們。隨著資訊科技和社交媒體廣泛使用，居民和區議員之間的互動增加。區議員應善用資訊科技。這方面主要有三個部分：(一) 將一個在區議會會議上將要討論的議題，放到區內群組，一方面讓更多人知道區議會在討論甚麼地區議題，另一方面讓大家自由討論，區議員在當中了解居民的基本看法，或吸納一些較具體的建議。(二) 將居民聲音帶入議會，尤其一些不會主動走入區議員辦公室、或我們擺街站卻未能接觸的居民，他們的訴求可以藉此表達。(三) 將議會討論結果在群組內作出簡報，讓居民知道他們提出的建議有那些能夠發揮力量。」

其實區議會有會議紀錄和錄音，市民可上網參考，但這些資訊通常要等數個月後才上載公開，追不上現代急速發展社會的步伐，而舊有的傳統檔案文件或錄音形式，亦不符合現代人們對資料方便使用的要求。

有時直播好悶，幾粒鐘，可能無咩人聽，我地都當係一個紀錄、議員嘅互動。議員嘅質素係有鏡頭同無鏡頭嘅情況下係差啲嘅，無鏡頭嘅話，咁人可係亂咁噏，或者係口講一套，條出面一套。區議會都有會議紀錄，都有錄音，但係佢個錄音都要個幾月後先放到出街。我地嘅就即刻出街，有根有據，大家唔會亂咁講野，某程度係監察個議會，係重要嘅。」

(大埔區議會任啟邦區議員／新同盟)

「政府落後最明顯是訊息的發布。現時區議會不少會議用錄音作記錄，然後上載在網頁。民政事務局應設立一個專責部門統籌十八個區議會會議的資料發放形式，或聯同政府新聞處或香港電台，於會議期間派人同步錄音，上網直播，讓會議能即時讓市民看到。」

過去多年，政府沒有透過與時並進的方式，把訊息帶給市民。政府應持續更新有關地區工作的進度，透過工作時間表，讓市民知道區議會及政府在工作中。政府亦應就地區議題或居民關注的地區問題拍攝和製作特輯，讓市民知道政府在急市民所急。」

(屯門區議會歐志遠區議員／獨立)

## 5. 就區議會的角色與聯能加強公眾推廣。

有受訪區議員提到他們在履行職務時面對的其中一項挑戰，是外界普遍不清楚區議員的角色或權限，以致市民向他們尋求幫助時，會提出超越他們作為區議員所能夠處理的範圍，例如有市民收到政府告票，會要求區議員幫忙向政府求情免受檢控、或要求區議員幫忙解決涉及私人屋苑管理範圍內的問題等。部分市民甚至誤以為區議員代表政府官員，將他們對政府的期望、訴求或不滿，投射到區議員身上。

有受訪區議員認為，市民對區議員角色和概念存有模糊，其中原因，是政府當局多年來缺乏相關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認為當局應加強有關工作。

「部分市民有個想法，覺得區議員有很大權限能夠改善區內問題。舉例，屋苑居民遇上有關屋苑問題時，會向區議員求助，但區議員較難介入私人地方工作。當問題未能得到解決時，居民會認為區議員表現不力。」

(灣仔區議會林偉文區議員／自由黨)

「市民以為我們(區議員)是官員，會用『你們』來形容區議員和官員，即認為區議和官員是同一類別。市民會將他們對政府的期望、訴求、不滿或遷怒投射在區議員身上。我們的身份很模糊。此外，不少居民會以為區議員有很大權限，例如有居民收到政府發出的告票，會找我們幫手，以為我們可以幫到他們不用受到檢控。」

多年來，政府當局只在叫市民登記做選民及投票，但對於區議會的工作、角色、職能，以及區議員在履行職責時的義務和權利等，則較少進行公眾教育；市民自然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工作有不清楚。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南區區議會任葆琳區議員／獨立)

## 6. 加強區議會人才培育，吸引青年參政。

有受訪區議員以他們的經歷，闡明部分有心志人士在投入區議會事務不同階段中所遇到的困難，例如在考慮參選階段中，除了加入政黨以接受相關培訓之外，他們對如何以獨立身份透過區議會平台服務社會，感到無從入手。

另外，有受訪區議員則觀察到，對於近年出現的政治素人，他們面對的最重要困難，是缺乏對區議會運作的認識，而他們在提供地區服務方面的經驗亦相對較少，需要時間摸索，認為以政治素人背景當選的區議員，可考慮以聯盟形式，結集其他理念相近區議員的力量，這對處理地區工作，會有積極幫助。

有受訪專家認為，應鼓勵年青一代多進行政策研究，冀透過有更多新生代進入議會，為本港區議會注入新議會文化。

然而，有受訪學者提到，區議會政治事業發展階梯不清晰，區議會權限亦不高，對有志的年輕一代而言，區議會作為一門長遠的事業發展，吸引力不足。有受訪專家則認為，區議員在地區服務過程中能建立人脈網絡等，有助於在其他行業發展，不一定視政治事業為唯一出路。

*「由準備參選到當選區議員，政府在這方面沒有甚麼培訓或支援。政府出宣傳鼓勵市民投票，卻沒有告訴有志者可以從甚麼途徑接受培訓。對於那些想為社會作出貢獻，但不知道該如何起步的青年而言，他們可以怎樣踏出第一步？政府沒有 course(課程)教我們如何做。參選區議員時，我靠自己的人生經驗及 common sense(常識)來摸索。但對於二十出頭、剛大學畢業的青年來說，非常徬徨；他們要放下原來可發展的專業，實在不容易，惟政府對青年這方面起步的支援非常缺乏。」*

*對於當選的區議員，尤其是新人，政府當局應該提供一個容易理解的 outlines(大綱)，例如整個區議會是如何運作、解釋給我們聽為何運作是這樣子、前屆有甚麼文件需要跟進。雖然政府有兩本很厚的指引給我們，但內容大部分是提我們需要交甚麼文件給政府，純粹是為了『交差』，而並不是從區議員需要角度出發。」*

*(南區區議會任葆琳區議員／獨立)*

「作為獨立議員，當時我以政治素人身份參與區議會，本身對區議會及地區事務一竅不通，而政府對新人支援不足，全部都要靠自己學習，一邊工作一邊學習。不少想參選的政治素人，會選擇加入政黨，因會有較多支援。」

(灣仔區議會李碧儀區議員／獨立)

「其實香港並不缺乏參政和議政的人才，但現時的制度未能給予足夠的機會。在區議會領域而言，必須強化增選委員的效能和增加編制，讓更多有心參與政務的年輕人，或真心關注社區的居民，能夠獲取制度內賦予的權力和機會。只有令他們感受到，自己的意見能夠有效改善社區，才能夠鼓勵更多的人參與吧。技巧和能力是重要的，但這些能夠透過經驗慢慢彌補，唯服務社區的初心最寶貴，我們必須珍惜和協助他們參與。」

(北區區議會何樹光區議員／獨立)

「政治素人最近幾年出現。他們面對最大的問題是不熟悉政治制度，需要從頭學起，如果沒有協助，要花很多時間才能熟習，尤其如何解決居民的求助，有政黨同輩分享經驗，事情會事半功倍。區議會工作有很多瑣碎事，政府的支援並不足夠。政治素人即使不加入政黨，也應考慮以聯盟形式，與其他獨立議員相互協助，對區議會工作會較快上手。」

(南區區議會柴文瀚區議員／民主黨)

「政黨在各項政策上有較具體的立場，亦會安排人手進行政策研究，這對有政治聯繫的區議員而言，提供較清晰和可循的參考，而市民對區議員的了解亦會有較多掌握。不過，最重要是區議員個人心態。立法會和區議會有很大分別，區議會要腳踏實地在基層服務；投身區議會事務，要問清楚自己是否有決心服務市民。」

(油尖旺區議會關秀玲區議員／民建聯)

「鼓勵人們投身參選區議會，由政府透過改革區議會，以及重視區議會角色，帶出政府重視區議會這訊息，才有意義。提高薪金並不是根本問題。現時薪金每約三萬，對大學畢業生來說，算不差。但問題是，如大學生朝向個人專業或興趣發展，經過一至兩

屆區議會，即四至八年後，人生踏入三十出頭，專業發展前景理應勝於留在區議會的『蛇齋餅粽』文化中，除非區議會有很大力度的改革，或個人本身對服務社會仍有很有熱誠，不然，經過十年八載，政治事業發展階梯仍看不清，且沒有把握下屆必勝。青年會想，應花十年時間來參選，還是將十年用在自己的專業？答案顯而易見。青年可嘗試參與一至兩屆區議會選舉，作為歷練累積或服務社會的機會；惟如作長遠發展，要吸引年輕一代投身區議會事務，相信非常困難。」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馬嶽副教授)

「在上屆，青年人參選情況較積極，這是一件好事。但在參選的同時，應該提供更多的培訓，令他們明白政策研究及對政策有認識，於發揮區議會角色上的重要性。現時參選區議會對青少年來說並不吸引，但不代表他們什麼都不能做，他們可以嘗試更多的游說工作。區議會的未來，是屬於今天青年的，年輕人應關心社區發展，參選區議會，為區議會帶來議會新文化。」

要改革區議會，要靠新生代參選，進入議會，改變會議常規及議會文化，提升區議會政策研究水平。選舉制度是沒有問題的，一人一票，最大問題是入到區議會之後可以做什麼。區議會職能一定要全方位，再次強調區議員的工作不是聯誼，安排活動，而是推行及制定地區政策。」

(前灣仔區議會主席黃英琦女士)

「區議員的政治事業發展階梯，不一定只有參選立法會，而是可以有很多選擇，例如記者及公關行業等，是需要接觸社會各階層人士，區議員的工作經驗，有廣闊的人脈網絡，可以有很闊的事業選擇。加上新生代也經常轉工，不一定長時間停留在一份工中；區議員不應局限自己未來的事業發展。」

(前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 第五章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結果

本章綜合實地意見調查(下簡稱調查)結果，以了解受訪青年對本港區議會的印象、角色與職能發揮的評價，以及他們對個人與區議會關係的觀感。調查亦嘗試了解受訪者對投票選舉區議員的主要考慮，以及對參選區議會的意向等。搜集所得的數據，主要從以下四方面分析受訪者：

- 5.1 對區議會存在價值及主要工作的觀感；
- 5.2 對區議會職能發揮的評價；
- 5.3 對個人與區議會關係的評估；
- 5.4 對區議會選舉的考慮。

### 5.1 對區議會存在價值及主要工作的觀感

#### 5.1.1 三分之一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存在的最大價值，在於它作為民意代表。

在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 520 名 18 至 35 歲青年中，三分之一(33.3%)認為區議會存在的最大價值，在於它作為民意代表；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多。其次是掌握地區需要，佔近兩成九(28.5%)。認為區議會最大價值在於作為社會參與平台(16.9%)，或推動政府施政(14.0%)者，則分別佔一成多【表 5.1】。

表 5.1：對你而言，區議會存在最大價值係乜？(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作為民意代表	173	33.3%
掌握地區需要	148	28.5%
作為社會參與平台	88	16.9%
推動政府施政	73	14.0%
提供從政歷練機會	23	4.4%
其他	--	--
沒有	7	1.3%
不知／難講	8	1.5%
<b>合計</b>	<b>520</b>	<b>100.0%</b>

### 5.1.2 在較多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的主要工作是幫助居民解決日常生活遇到的問題，或處理社區問題。

調查綜合一些有關區議會的工作類別，問及受訪者在他們觀感中，區議會的工作是甚麼。結果顯示，有較多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的主要工作是幫助居民解決日常生活遇到的問題(46.5%)，或處理社區問題(43.3%)。另有三成多分別認為是向政府反映居民意見(34.4%)，或協助推動政府施政(32.7%)。至於認為是管理地區文娛康體服務及公共設施(26.0%)、進行政策討論(24.4%)，或提供法律諮詢(21.5%)者，亦各佔兩成多【表 5.2】。

表 5.2：響你觀感中，區議會最主要嘅工作係乜野？(最多三項) **N=520**

	人次	百分比 ■
幫助居民解決日常遇到嘅問題	242	46.5%
處理社區問題 (例如樓宇／衛生／交通等問題)	225	43.3%
向政府反映居民意見	179	34.4%
協助推動政府施政 (例如向居民解釋政策)	170	32.7%
管理地區文娛康體服務及公共設施	135	26.0%
進行政策討論	127	24.4%
提供法律諮詢	112	21.5%
推動區內小型工程	85	16.3%
撥款舉辦活動	33	6.3%
舉辦聯誼活動	30	5.8%
其他	1	0.2%
沒有	4	0.8%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 5.2 對區議會職能發揮的評價

### 5.2.1 逾七成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缺乏人才；另外，逾七成不認為區議會的資訊透明度或問責度高。

調查從三方面，包括人才、資訊透明度及問責度，了解受訪者對區議會的觀感評價。

結果顯示，合共逾七成二(72.5%)受訪青年對「區議會缺乏人才」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11.7%)或頗同意(60.8%)；對此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4.0%)或頗不同意(21.7%)者，則合共佔約兩成六(25.7%)【表 5.3】。

至於對「區議會的資訊透明度高」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35.6%)或頗不同意(38.5%)者，合共佔七成四(74.1%)。對「區議會的問責度高」說法

表示非常不同意(30.8%)或頗不同意(45.6%)者，合共所佔百分比亦相若，佔七成六(76.4%)【表 5.3】。對該兩個說法表示同意者的百分比，則各佔兩成一(21.1%)及一成九(19.2%)【表 5.3】。

表 5.3：就以下嘅說法，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不 同意		
區議會缺乏人才	<b>377</b> <b>72.5%</b>		<b>134</b> <b>25.7%</b>			
	61 11.7%	316 60.8%	113 21.7%	21 4.0%	9 1.7%	<b>520</b> <b>100.0%</b>
區議會嘅資訊透明度高	<b>110</b> <b>21.1%</b>		<b>385</b> <b>74.1%</b>			
	8 1.5%	102 19.6%	200 38.5%	185 35.6%	25 4.8%	<b>520</b> <b>100.0%</b>
區議會嘅問責度高	<b>100</b> <b>19.2%</b>		<b>397</b> <b>76.4%</b>			
	11 2.1%	89 17.1%	237 45.6%	160 30.8%	23 4.4%	<b>520</b> <b>100.0%</b>

**5.2.2 受訪青年認為由區議會履行意見提供、進行地區改善工程，以及促進居民參與等方面職能和角色，重要性平均達 7 分或以上，高於 5 分的一般水平；但受訪者對區議會在上述方面表現所給的評分，平均分全屬不合格。**

調查歸納區議會的幾項職能和角色，包括向政府提供意見、就政府撥款進行地區改善工程，以及促進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等，問及受訪者認為這些職能由區議會來履行有多重要。

結果顯示，以 0-10 分計(10 為非常重要)，受訪青年認為由區議會來履行上述所提及的三項職能，重要性平均分分別是 7.26 分、7.18 分及 6.99 分。三項所得的平均分，全部於 7 分或以上，高於調查所定 5 分的一般水平【表 5.4a】。

不過，在受訪青年觀感中，區議會就影響區內人士福利、設施及服務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表現，同樣以 0-10 分計(10 為非常好)，平均分只有 4.72 分。他們對區議會就政府撥款進行地區改善工程的表現，平均只有 4.68 分。至於區議會在促進居民參與社區的表現，平均分亦只有 4.64 分；以上三項所得的分數，全部低於調查所定 5 分的合格水平【表 5.4b】。

表 5.4a：你認為區議會係履行以下嘅職能／角色，有幾重要？由 0-10 分，  
0=完全不重要，10=非常重要，5=一半半。

重要性	平均分	標準誤差 (S.D.)	回答人數
就影響區內人士福利、設施及服務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7.26	1.69	520
就政府撥款進行地區改善工程	7.18	1.73	520
促進居民參與社區事務	6.99	1.76	520

表 5.4b：你認為區議會響發揮呢 D 職能／角色表現，有幾多分？由 0-10 分，  
0=非常差，10=非常好，5=合格。

表現評分	平均分	標準誤差 (S.D.)	回答人數
就影響區內人士福利、設施及服務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4.72	1.94	520
就政府撥款進行地區改善工程	4.68	2.05	520
促進居民參與社區事務	4.64	1.95	520

### 5.2.3 三成六受訪青年認為，對區議會職能發揮構成最大的障礙是各區各自為政。

調查參考本港過去一些相關報道，以及參考了接受是項研究訪問的專家、學者及區議員的有關觀點，綜合幾項障礙區議會職能發揮的因素，以了解受訪青年在這方面的看法。結果顯示，三成六(36.0%)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在職能發揮上最大的障礙，是來自各區區議會各自為政；佔列舉選項百分比最高。其次是政府官員毋須向區議會負責，佔近兩成八(27.7%)。另有近一成二(11.5%)認為是區議會的實權太小【表 5.5】。

表 5.5：響下列選項中，你認為邊一項對區議會發揮職能構成最大障礙？  
(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各區區議會各自為政	187	36.0%
政府官員不需向區議會負責	144	27.7%
實權太小	60	11.5%
財政資源受撥款限制	50	9.6%
選區範圍過細	44	8.5%
其他	1	0.2%
沒有	14	2.7%
不知／難講	20	3.8%
<b>合計</b>	<b>520</b>	<b>100.0%</b>

### 5.3 對個人與區議會關係的評估

#### 5.3.1 七成半受訪青年認為自己有責任監察區議會；另近六成八表示關心區議會事務，主要原因是認為區議會與自己息息相關。

調查顯示，合共有七成半(75.0%)受訪青年對「你有責任監察區議會」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5.6%)或頗同意(69.4%)【表 5.6】。

此外，近六成八(67.8%)受訪青年表示，他們非常關心(6.5%)或頗關心(61.3%)區議會事務【表 5.7】，即佔 353 名受訪者。當中，有最多人表示，他們對此關心的主要原因，是區議會與自己息息相關(40.2%)，其次是認為這是盡公民責任(24.6%)。另有一成四至一成半則表示，區議會有政治影響力(15.0%)或他們對社會事務感興趣(14.4%)，是他們關心區議會事務的主要原因【表 5.8】。

對區議會事務表示完全不關心(3.5%)或不太關心(28.5%)者，則合共佔三成二(32.0%)，即佔 166 名受訪者。當中，有半數(50.0%)表示主要原因是認為區議會欠缺作為【表 5.9】。

表 5.6：就以下嘅說法，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難講	合計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你有責任監察區議會	<b>390</b> <b>75.0%</b>		<b>118</b> <b>22.7%</b>			
	29 5.6%	361 69.4%	89 17.1%	29 5.6%	12 2.3%	<b>520</b> <b>100.0%</b>

表 5.7：整體而言，你關唔關心區議會事務？

	人數	百分比
非常關心	34	6.5%
頗關心	319	61.3%
不太關心	148	28.5%
完全不關心	18	3.5%
不知／難講	1	0.2%
<b>合計</b>	<b>520</b>	<b>100.0%</b>

表 5.8：(關心) 你關心嘅最主要原因係乜？(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與自己息息相關	142	40.2%
盡公民責任	87	24.6%
區議會有政治影響力 (例如在特首選委會 有議席／在立法會功能組別有議席)	53	15.0%
對社會事務感興趣	51	14.4%
學習／工作需要	17	4.8%
其他	--	--
不知／難講	3	0.8%
<b>合計</b>	<b>353</b>	<b>100.0%</b>

表 5.9：(不關心) 你不關心嘅最主要原因係乜？(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區議會欠缺作為	83	50.0%
沒有時間／興趣	38	22.9%
與自己無關	20	12.0%
區議會所處理事務太瑣碎	13	7.8%
不知道有甚麼途徑	10	6.0%
其他	--	--
不知／難講	2	1.2%
<b>合計</b>	<b>166</b>	<b>100.0%</b>

### 5.3.2 逾六成受訪青年期望能夠對區議會所作出的決定有更多參與； 另有過半數相信自己能夠對社區的決策發揮影響力。

調查顯示，合共有近六成三(62.5%)受訪青年對「你期望你能夠對區議會所作出的決定有更多參與」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3.5%)或頗同意(59%)；對此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3.1%)或頗不同意(31.9%)者，則合共佔三成半(35.0%)【表 5.10】。

此外，合共有過半數(57.5%)受訪青年對「你相信你能夠對社區的決策發揮影響力」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1.7%)或頗同意(55.8%)；對此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5.6%)或頗不同意(34.0%)者，則合共佔約四成(39.6%)【表 5.10】。

表 5.10：就以下嘅說法，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不 同意		
你期望你能夠對區議會所作出嘅決定有更多參與	<b>325</b> <b>62.5%</b>		<b>182</b> <b>35.0%</b>			
	18 3.5%	307 59.0%	166 31.9%	16 3.1%	13 2.5%	<b>520</b> <b>100.0%</b>
你相信你能夠對社區嘅決策發揮影響力	<b>299</b> <b>57.5%</b>		<b>206</b> <b>39.6%</b>			
	9 1.7%	290 55.8%	177 34.0%	29 5.6%	15 2.9%	<b>520</b> <b>100.0%</b>

### 5.3.3 七成四受訪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區議會。另有八成四亦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

調查顯示，合共有七成四(74.0%)受訪青年對「你信任區議會」的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32.5%)或頗不同意(41.5%)；對此說法表示非常同意(2.1%)或頗同意(20.8%)者，則合共佔兩成三(22.9%)【表 5.11】。

調查亦有問及受訪者對特區政府信任度的意向。結果顯示，合共有八成四(83.9%)受訪青年對「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53.7%)或頗不同意(30.2%)【表 5.11】。

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整體 520 名 18-35 歲受訪青年，或是其中 508 名 18-34 歲受訪青年，他們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的百分比，均明顯高於過去相關調查所得的六成多<sup>1</sup>【表 5.12】。對此說法表示非常同意(0.4%)或頗同意(14.4%)者，合共只佔一成半(14.8%)。

<sup>1</sup> 是項研究調查方法是採用實地問卷意見調查形式，對象是 18-35 歲人士。而過去幾項相關調查，個別採用電話訪問或實地問卷意見調查形式，受訪對象是 18-34 歲人士。

表 5.11：就以下嘅說法，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不 同意		
你信任區議會	<b>119</b> <b>22.9%</b>		<b>385</b> <b>74.0%</b>			
	11 2.1%	108 20.8%	216 41.5%	169 32.5%	16 3.1%	<b>520</b> <b>100.0%</b>
你信任特區政府	<b>77</b> <b>14.8%</b>		<b>436</b> <b>83.9%</b>			
	2 0.4%	75 14.4%	157 30.2%	279 53.7%	7 1.3%	<b>520</b> <b>100.0%</b>

表 5.12：受訪青年是否同意以下的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

	2015 <sup>2</sup> N=520 18-34 歲	2016 <sup>3</sup> N=539 18-34 歲	2018 <sup>4</sup> N=520 18-34 歲	2019 N=520 18-35 歲	2019 N=508 18-34 歲
同意	30.0%	23.5%	21.9%	14.8%	14.8%
不同意	63.6%	66.3%	66.7%	83.9%	83.9%
不知／難講	6.4%	10.1%	11.3%	1.3%	1.4%
<b>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 5.4 對區議會選舉的考慮

### 5.4.1 近八成三受訪青年表示為登記選民。

特區第六屆區議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2019年)11月舉行。調查結果顯示，近八成三(82.7%)受訪青年表示，他們已登記做選民【表 5.13】；佔 430 名受訪者。

在該 430 名表示為選民的受訪者中，近三成九(38.8%)表示他們是於近月(即調查所指今年六月至七月二日期間)進行登記【表 5.14】；當中所屬年齡組別愈小的受訪者，有愈高比例表示在此期間登記做選民【交叉分析表 1】。六成一(61.2%)則於早前已登記做選民。

<sup>2</sup> 調查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以隨機抽樣用電話訪問了全港 520 名 18-34 歲青年。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2015 年 9 月)。

<sup>3</sup> 調查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期間進行，以隨機抽樣用電話訪問了全港 539 名 18-34 歲青年。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2016 年 5 月)。

<sup>4</sup> 調查於 201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進行，實地訪問了全港 520 名 18-34 歲青年。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 年 8 月)。

此外，在 430 名表示為選民的受訪者中，九成四(93.9%)表示屆時他們會前往投票【表 5.15】。

表 5.13：特區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 11 月舉行。請問你係唔係選民？

	人數	百分比
係	430	82.7%
唔係	88	16.9%
不知／難講	2	0.4%
<b>合計</b>	<b>520</b>	<b>100.0%</b>

表 5.14：（係「選民」）咁你係幾時登記做選民？

	人數	百分比
最近，即於今年六月至七月二日期間	167	38.8%
之前，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登記	263	61.2%
不知／難講	--	--
<b>合計</b>	<b>430</b>	<b>100.0%</b>

交叉分析表 1：選民身份受訪青年表示登記做選民的時間

	年齡 (歲)				合計
	18-20	21-25	26-30	31-35	
最近，即於今年六月至七月二日期間	53 80.3%	57 53.8%	44 33.8%	13 10.2%	<b>167</b> <b>38.8%</b>
之前，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登記	13 19.7%	49 46.2%	86 66.2%	115 89.8%	<b>263</b> <b>61.2%</b>
<b>合計</b>	<b>66</b> <b>100.0%</b>	<b>106</b> <b>100.0%</b>	<b>130</b> <b>100.0%</b>	<b>128</b> <b>100.0%</b>	<b>430</b> <b>100.0%</b>

\*\*\* p<0.001

表 5.15：（係「選民」）你會唔會去投票？

	人數	百分比
肯定會	173	40.2%
多數會	231	53.7%
多數唔會	16	3.7%
肯定唔會	4	0.9%
不知／難講	6	1.4%
<b>合計</b>	<b>430</b>	<b>100.0%</b>

#### 5.4.2 近三分之一受訪青年表示，假如他們投票選舉區議員，會以議政能力或個人能力為最重要考慮，其次是政治聯繫或政見立場。

調查問及整體 520 名受訪青年在選舉區議員方面的考慮。結果顯示，三成二(32.1%)受訪青年表示，假如他們投票選舉區議員，他們會以候選人的議政能力或個人能力為最重要考慮；百分比佔列舉選項中最多。其次是候選人的政治聯繫或政見立場，佔兩成三(23.1%)。一成七(17.3%)則表示以候選人對社區的願景或政綱為重要考慮【表 5.16】。

至於 430 名為選民的受訪青年，他們在上述方面的考慮，同樣抱有相同的看法【表 5.16】。

表 5.16：假如你要投票選區議員，你認為下列邊一項考慮最重要？(只選一項)

	整體受訪者 N=520	選民受訪者 N=430
議政能力／個人能力	167 (32.1%)	143 (33.3%)
政治聯繫／政見立場	120 (23.1%)	108 (25.1%)
對社區嘅願景／政綱	90 (17.3%)	75 (17.4%)
過去及競選時嘅表現	66 (12.7%)	58 (13.5%)
得到居民或社會知名人士支持	55 (10.6%)	41 (9.5%)
年紀輕	3 (0.6%)	--
其他	--	--
沒有	6 (1.2%)	3 (0.7%)
不知／難講	13 (2.5%)	2 (0.5%)
<b>合計</b>	<b>520</b> <b>(100.0%)</b>	<b>430</b> <b>(100.0%)</b>

#### 5.4.3 八成半受訪青年對參選區議會的興趣不大，主要原因是他們有其他職業志向，其次是認為區議會沒甚作為。

調查顯示，由 0-10 分計(10 為非常有興趣)，八成半(85.2%)受訪青年自評個人對參選區議會的興趣在 4 分或以下，即低於調查所定 5 分的一般水平；更有四成(40.0%)這方面表示自己屬“0”分，即完全沒有興趣。自評興趣在 6 分或以上者，只佔數個百分點(7.1%)【表 5.17】。

在 443 名自評對參選區議會興趣只有 4 分或以下的受訪青年中，兩成六(26.4%)表示主要原因是他們有其他職業志向，兩成三(23.3%)則主要認為區議會沒甚作為。一成九(19.0%)表示不想在現時政治氣氛下從政，一成四(13.5%)就認為這方面事業發展前途不理想，遂不作考慮【表 5.18】。

在這方面表示完全沒有興趣的 208 名受訪者中，有較多人是由於已有其他職業志向(33.2%)，其次是認為區議會沒甚作為(26.4%)，部分則認為這方面事業發展前途不理想(18.3%)【表 5.18】。

至於在 37 名表示對參選區議會有興趣的受訪青年中，近半(48.6%)表示參選想帶來改變【表 5.19】。

表 5.17：假如有機會，你對參選區議會嘅興趣有幾多？0-10 分，  
0=完全冇興趣；10=非常有興趣；5=一半半。

	人數	百分比
0 分	208	40.0%
1 分	55	10.6%
2 分	74	14.2%
3 分	68	13.1%
4 分	38	7.3%
5 分	39	7.5%
6 分	11	2.1%
7 分	15	2.9%
8 分	10	1.9%
9 分	1	0.2%
10 分	--	--
不知／難講	1	0.2%
<b>合計</b>	<b>520</b>	<b>100.0%</b>
平均分：2.95* (N=519)		
標準誤差 (S.D.)：2.16		

\* 平均分不包括回答「不知／難講」者。

表 5.18：（給 0-4 分受訪者回答）你對參選區議會嘅興趣不大，最主要原因係乜？（只選一項）

	給 0-4 分受訪者 N=443	給 0 分受訪者 N=208
有其他職業志向	117 (26.4%)	69 (33.2%)
沒甚作為，缺乏發揮	103 (23.3%)	55 (26.4%)
不想在現時政治氣氛下從政	84 (19.0%)	19 (9.1%)
事業發展前途不理想	60 (13.5%)	38 (18.3%)
工作得不到認同	36 (8.1%)	16 (7.7%)
缺乏相關培訓／裝備	13 (2.9%)	3 (1.4%)
其他	--	--
不知／難講	30 (6.8%)	8 (3.8%)
<b>合計</b>	<b>443</b> <b>(100.0%)</b>	<b>208</b> <b>(100.0%)</b>

表 5.19：（給 6-10 分受訪者回答）你對參選區議會有興趣，最主要原因係乜？（只選一項）

	人數	百分比
想帶來改變	18	48.6%
不滿意現時嘅區議員	11	29.7%
想服務社區	4	10.8%
想發展政治事業	4	10.8%
想提升知名度	--	--
其他	--	--
不知／難講	1	0.2%
<b>合計</b>	<b>37</b>	<b>100.0%</b>

## 小結

綜合調查所得數據，受訪青年對參與社區事務有一定訴求和期望，包括近六成三(62.5%)期望能夠對區議會所作出的決定有更多參與，以及五成八(57.5%)相信他們能夠對社區的決策產生影響力。

就個人及區議會關係的觀感評價，受訪青年較多抱積極態度：七成半(75.0%)認為自己有責任監察區議會；近六成八(67.8%)則表示自己關心區議會事務。

受訪青年亦普遍認同區議會存有一定功能，主要包括它作為民意代表(33.3%)、掌握地區需要(28.5%)，以及作為社會參與的平台(16.9%)等。他們亦普遍認為，由區議會來履行意見提供、進行地區改善工程，以及促進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等職能，角色重要，重要程度平均分各達 7 分以上(0-10 分計，10 為非常重要)，高於調查所定 5 分的一般水平。

不過，受訪青年對區議會在三方面的表現，評價卻未如理想。他們對區議會就影響區內人士福利、設施及服務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表現，同樣以 0-10 分計(10 為非常好)，平均分只有 4.72 分。區議會於按政府撥款而進行地區改善工程的表現，所獲平均分只有 4.68 分。至於區議會在促進居民參與社區的表現，平均分亦只有 4.64 分；三項所得的分數，全部低於調查所定 5 分的合格水平。

三成六(36.0%)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在職能發揮上最大的障礙，是來自各區區議會各自為政；近兩成八(27.7%)則認為是政府官員毋須向區議會負責所致，近一成二(11.5%)則認為障礙來自區議會的實權太小。

另外，七成二(72.5%)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缺乏人才」。而假如受訪者投票選舉區議員，他們主要從議政能力或個人能力方面考慮(32.1%)，其次是政治聯繫或政見立場(23.1%)；部分則以社區願景或政綱為重要考慮(17.3%)。

受訪者個人對參選區議會的興趣方面，大部分均表示興趣不大，主要原因是他們已有其他職業志向，其他原因亦包括認為區議會沒甚作為、不想在現時政治氣氛下從政，以及擔心這方面的事業發展前景等。而將於今年年底舉行的特區第六屆區議會換屆選舉，近八成三(82.7%)受訪青年表示，他們已登記做選民；當中，九成四(93.9%)表示屆時會前往投票。

##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本章綜合文獻參考、520 名 18 至 35 歲青年意見調查、4 位專家和學者，以及 15 名現屆區議員的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 討 論

#### **1. 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方面的價值得到肯定；其在本港政治層面的參與度，近年亦不斷提升。當局有責任持續協助區議會發揮上述價值和影響力。**

是項研究顯示，在 520 名 18 至 35 歲受訪青年中，有最多人認為區議會最大的價值，在於其作為民意代表(33.3%)，其次是掌握地區需要(28.5%)。此外，有相當比例(34.4%)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的主要工作是向政府反映居民意見。

就本港區議會民主發展進程，區議會委任議席近年逐步減少，至目前全面取消；民選議席則逐步遞增。而近幾次區議會換屆選舉選民投票率，亦持續上升；反映區議會的民選成份及民意基礎有相當號召力。

此外，隨著本港政制發展，區議會近年在本港高階政治層面的參與度日漸提升。在目前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 1,200 名成員中，有 117 人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佔整體選舉委員會人數接近十分之一。而立法會自 2012 年起新增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五個議席，民選區議員擁有參選權和提名權，並由全港未有其他功能界別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進一步增強區議會在本港政治範疇中的分量。

區議會自上世紀 80 年代運作以來，迄今超過 30 年，目前絕大部分議席由民選產生，其民意代表形象鮮明。此外，區議會在香港政制中的分量，近年愈見重要。當局應致力維繫和鞏固區議會上述方面的價值和影響力。

**2. 區議會發揮職能所面對的挑戰，主要包括(一) 區議會難以向政府有效反映民意；(二) 政府向區議會進行諮詢的重視程度不足；(三) 選區過小；以及(四) 資訊發放落後於社會步伐。**

### **2.1 區議會難以向政府有效反映民意**

**受訪專家和區議員表示，區議員對地區民情有深入掌握，但區議員向政府反映意見過程遇到相當困難。**

目前全港有 400 多位民選區議員於各地區服務，這對特區政府吸納地區意見方面，提供廣泛網絡，情況有如接受是項研究訪問的專家和區議員所指，區議員站在社區前線，能掌握最「貼地」的民情，若政府能善用之，是政府在地區層面良好的「線眼」，能為當局有效掌握民意帶來積極幫助。

然而，從受訪區議員的意見分析所得，區議會向政府反映民意遇到不少障礙，主要包括三方面：**(1)** 政府部門傾向用自己角度，就地區問題或發展作出決策，而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則多以各種理由婉拒；**(2)** 政府官員毋須向區議會問責，就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可以不理會；**(3)** 政府對區議會民意認受功能的重視程度，存有一種可有可無的心態。有受訪區議員引用近期一些有關地區公共空間使用而發生的衝突為例，指出雖然區議員多年來就衝突背後的問題，向政府反映民情及尋求解決，惟意見一直未獲當局積極回應，市民的怨氣亦不斷累積。

環顧世界各地，不少地方議會在地方治理過程中肩負官民溝通橋樑的重任，將地區聲音帶進中央政府層面；至於民意在治理中能否有效釋出，其中關鍵是政府對地方議會在民意反映角色上的取態。

在本港，區議會雖稱作「議會」，並且由選舉產生；惟區議會一直為人詬病的，是沒有權力。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並從選民直接取得民意委託，但政府卻可視之不見。在掌握區情方面，區議會走在地區前線，如民意能夠得到有效反映，對特區政府維繫有效管治，相信會帶來積極幫助。就如何讓地區意見透過區議會有效影響政府決策，值得深思。

## 2.2 政府向區議會進行諮詢的重視程度不足

受訪青年重視區議會的諮詢職能；惟在他們眼中，區議會這方面的表現強差人意。從受訪專家和區議員意見分析，政府諮詢區議會的重視程度不足。

是項研究調查顯示，受訪青年認為由區議會履行意見諮詢工作的重要性，平均達 7.26 分(0-10 分，10 為非常重要)；惟在他們觀感中，區議會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表現，平均分只有 4.72 分，低於 5 分合格水平。

綜合研究訪問中專家和區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不一定就每項諮詢工作安排人手到區議會進行諮詢。而即使經諮詢區議會，政府亦毋須向區議會作出諮詢結果交代；政府可繞過區議會而直接將議案交到其他諮詢會進行討論。而從本研究收集和整理的資料顯示，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問題及地區事務諮詢區議會的總次數，在最近三屆區議會任期中呈下降趨勢，由 15,500 多次，減至 14,700 次左右。

層級之間保持有效的諮詢和意見收集，是建立中央與地區良好關係的重要條件。本港區議會的其中一個重要職能，是就地區事務接受政府的諮詢。香港社會發展急速，社會環境亦漸趨複雜，區議會的諮詢角色，理應得到更大的發揮和成就。不過，上述數據反映情況出現落差，令人質疑區議會的諮詢職能，是否得到有效發揮；而這對政府與地區關係的建立造成多大的影響，亦不容忽視。

## 2.3 選區過小

受訪學者及區議員認為，區議會選區過小，局限區議員的思維，一方面容易令區議員忽略提出宏觀的社區規劃藍圖，另一方面亦不利於整體地區的規劃和發展。

香港地方細小，按區議會選區標準人口基數，人口和議席的比例約為 17,000 對 1。本港區議會選區多年來維持在一萬多人口基數範圍中，有受訪學者和區議員認為，這比例限制了區議員的思維，亦使令他們過於聚焦其小區利益，無形中忽略提出宏觀社會政策的動力；區議員被稱為「街坊保長」，不無原因。這與近年有市民期望區議員能夠以廣闊視野推動地區發展的訴求，亦存有相當差距。

社會持續向前，地區發展免不了涉及多個選區，在目前選區過小的情況下，因利益考慮或資源分配等問題而令各選區產生的矛盾，相信會愈來愈多；而有利於地區整體規劃的機會，難免受影響，甚至需要擱置。在是項研究調查中，三成六(36.0%)受訪青年認為區議會在職能發揮上最大的障礙，是各區各自為政；另有近一成(8.5%)認為是選區太小所致。

從搜集所得的海外資料顯示，當地區政府能以宏觀視野來規劃地區發展，尤其關乎大型公共議題，並落實執行，能為整體地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帶來改善。

本港人口推算在未來二十多年逐步上升，民選議席數目將不斷增加，選區過小而有機會衍生的問題，相信亦會持續。政府當局需正視本港區議會選區過小的問題，並就關有方面，作出宏觀的改革。

## **2.4 資訊發放落後於社會步伐**

**大部分受訪青年對區議會資訊透明度的評價表示有保留。有受訪區議員表示，目前區議會資訊發放的閱讀便捷度和時間性，均不理想。**

是項研究調查顯示，七成四(74.0%)受訪青年不認為自己信任區議會。另有相若百分比(74.1%)不認為區議會資訊透明度高，七成半(75.0%)則認為自己有責任監察區議員。

有受訪區議員表示，地區事務繁瑣，相關資訊亦見乏味，而有關區議會會議的資訊仍以錄音聲帶及文字檔等發放，資訊容易變得過時，其閱讀便捷度亦不理想。此外，區議會官方網頁內容更新緩慢，亦未能有效反映區議員的工作表現；公眾對區議會的評價或信任度，難免受影響。

在科網及公民社會意識增強年代，事後記錄已不能滿足現今社會對實時取得完整訊息，以便監察民意代表和政府的訴求。目前本港區議會官方網站資訊發放的形式及更新情況等，均落後於社會步伐，而區議會會議沒有安排視像即時直播，這與立法會會議作網上直播的安排，有明顯差距；市民能否有效監察區議會，頓成疑問。

區議會應把握資訊科技發達及公民意識漸增等契機，善用各種媒體和技術，促進區議會透明度，爭取市民信任。

**3. 區議會可視為政治人才培育實戰基地；惟地區工作從不容易，本港政治事業入門和發展階梯亦欠清晰，年輕一代對投身區議會感到困難和存有顧慮。**

綜合受訪學者和區議員意見，區議員工作提供機會學習剖析地區問題，以及思考解決方法等，當中個人需具備分析能力，以及游說技巧等。而透過與政府不同部門的溝通，藉此增加對政府運作的認識、與居民互動中建立信任，以及區議會選舉為區議員帶來選舉洗禮的經歷等，均為區議會作為政治人才培育平台提供實戰機會。

地區工作屬細水長流，成果非朝夕可見。而隨著社會對區議會的期望和訴求增加，區議員的工作更見考驗。對於過去多年本港有一群熱心地區工作的區議員，他們服務社區的精神，毋庸置疑。

事實上，地區工作從來不易，加上本港政治事業發展階梯欠清晰，在選舉結果影響下，區議員事業發展前景的保障更是模糊；區議會於吸引人才投身議會工作方面，看來亦不容易。

是項研究調查結果就顯示，八成半(85.2%)受訪青年對參選區議會興趣不大，事業發展前途不理想是其中原因；而部分則認為區議會缺乏發揮機會；反映他們在這方面的顧慮。有受訪區議員亦以過來人經驗分享稱，在缺乏相關培訓或支援下，對於一些沒有政黨聯繫的有志者，尤其無黨派的獨立人士、或是政治素人而言，就如何於參選區議會的路上作出裝備、踏出第一步，以至當選後如何盡快適應議會工作，倍添困難。

議會工作得以持續和發展，需不斷吸納新血，以達更新輪替之效；區議會事業發展前景，對年輕一代是否願意加入是重要考慮。本港政治人才庫向來不足，區議會提供政治人才培育實戰機會，關鍵是如何在入門裝備、事業前景及提升區議會影響力等方面，提供支援和改善，讓年輕一代「看」得見投身區議會的途徑、工作、所能夠發揮的空間，以至可能帶來的成就和意義等；這方面需靠政府當局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

**4. 受訪青年關心區議會事務，他們亦關注區議員的議政能力。受訪專家和區議員認為，增強區議會政策研究空間和水平，有助提升區議會整體質素。**

是項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近六成八(67.8%)受訪青年表示關心區議會事務，另有逾六成(62.5%)期望自己能夠對區議會所作出的決定有更多參與；逾五成半(57.5%)亦相信自己對社區的決策能產生影響力。此外，逾三成(32.1%)受訪青年在考慮投票選舉區議員時，會以候選人的議政能力或個人能力為首要條件。

社會公民意識增加，有受訪區議員直言，區議員所面對的，是質素愈來愈高的選民、居民和社會，不少市民一方面積極參與社會，另一方面期望區議員能以政策規劃角度發展社區；區議員在政策分析和議政方面的能力，愈來愈顯得重要。有受訪專家亦認為，提升區議會政策研究的空間和角色，是本港區議會未來發展的重要思考方向，亦是為區議會注入新氣象不可缺少的元素。

目前，區議會有關地區研究的項目，主要由相關政府部門主導；而礙於資源考慮，由區議員個人進行地方問題研究工作，有相當難度。至於選區之間就地區研究問題進行合作，在目前地區資源競爭激烈情況下，亦非容易。

在海外，有民間組織以提升地方議會質素為目標，並向地方議會提供地區或國際議題政策簡報等服務。個別例子亦顯示，地方當局願意就地區問題進行研究，能提升施政成效，長遠令整體地區居民受惠。

在本港，政府當局早年曾作出讓區議員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政策過程的構想。近年，隨著社會客觀環境發展，區議員的職責已不止於街坊服務。強化區議員的議事能力，從而提升區議員的質素，是促進區議員有效參與政策制訂的重要條件；這亦是區議會未來發展的重要一步。

**5. 各區議會常規中一些涉及民意授權及公眾參與等議題的規例，有相當差異；就目前各區議會常規中有關上述方面的條文，應否統一，以給社會清晰指引，值得討論。**

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良好及有效的規則，有利會議暢順運作，亦有助提升市民對區議會表現的評價和認同。

然而，是項研究從不同渠道收集的資料發現，目前全港 18 個區議會會議常規中，部分範疇的條文，存有相當差異，例如投票制度、委員會制度，以及資訊公開等部分。投票方面，有 12 個區議會設有授權票制度，即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進行投票；6 個區議會則不設委託投票。

委員會制度方面，有 15 個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他們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被計算為法定人數；3 個區議會則不設增選委員制度。

資訊公開方面，有 15 區未有就公眾人士（新聞界除外）在旁聽區議會的會議時能否進行拍攝或錄影等行為作出明文規限；3 區則列出一些相關條文，例如不得拍攝照片或進行錄影，以及與會者及公眾人士若帶錄音或攝錄器材進入會議廳，需先以書面作出知會等。

各區議會可自行訂立常規，其中好處，是讓各區議會可因應其議會文化、區情或需要而訂立規則。然而，上述幾項很大程度關乎民意授權及公眾參與方面等議題，其實無關地域因素。當這些規例出現不一，且有嚴有寬時，從民意授權、市民公平參與，以及資訊公平公開等角度，難免引起外界關注，甚至爭議。就各區議會常規中上述方面的條文應否統一，以給社會清晰指引，值得進一步討論。

##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可見區議會在作為民意代表、履行諮詢功能，以及於培育政治人才等方面的價值和意義，得到社會肯定；倘若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得到有效發揮，相信對特區政府維繫良好管治，帶來積極幫助。

然而，區議會在角色及職能發揮上表現未如理想。區議會發展已有一段歷史，循強化區議會角色與職能方向，包括提升區議員質素、改善透明度，以及促進市民參與等，讓區議會與時並進，本研究作出如下建議：

1. 全面檢視現時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並引入社區權利概念，一方面促進區議會與民間共建社區的成效，另一方面讓區議會所發揮的影響力，能夠配合和滿足現今社會的需求。

本港社會近年急速發展，公眾對區議會在反映民意，以及諮詢角色得到重視等方面，有一定期望與訴求。而隨著近年區議會在本港政制層面上的參與度提升，其於目前、以至未來在香港管治架構中所擔當的角色與功能，亦漸受關注。

距離上次就區議會角色與職能進行檢討，至今已超過 **10** 年。研究建議政府當局全面檢視現時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包括審視區議會在反映民意並成為政府重要諮詢對象方面的成效，以及於本港政治環境中可發揮的空間等，讓區議會的職能和影響力，能夠配合和滿足現今社會的需求，與時並進。

此外，參考外地政府推動社區權利經驗，研究亦建議當局在檢視區議會上述方面過程中，引入相關概念，容許地區居民有權利就區內部分空置官地，以及具社區價值的設施和建築物等，向區議會提出發展建議，推動社區共創共建項目。透過此舉，相信有助拓闊和實踐區議員在地區事務上可發揮的空間，同時發揮地區民間智慧，促進市民參與。

## 2. 擴闊選區，提升區議員的思維和能力，促進地區規劃發展。

香港地方細小，人口推算在未來二十多年持續增加，若按目前區議會選區標準人口基數計算，區議會選區數目將不斷上升；在選區過小情況持續下，區議員聚焦細小選區利益，以及地區整體規劃易受忽略等問題，難有徹底的改善。

研究建議政府當局就選區劃分作出宏觀的改革，包括考慮擴大人口基數及重組選區等，以提升區議員的視野和能力；而整體地區規劃得以推動的機會，相信亦有所改善。這為區議會有效發揮職能和增加影響力，提供長遠發展的方向。

在選區有機會擴大的前設下，研究亦建議政府當局進行資源整合，增加對選區的支援，讓區議員有足夠資源建立其工作團隊，以應對選區擴大後服務和發展的需要。

## 3. 各區議會增設資料研究組，以增強區議員政策分析及議政等方面能力，同時提升整體區議會質素。

社會不斷進步，不少市民期望區議員能以政策規劃角度發展社區，區議員在政策分析和議政等方面的能力，愈見重要。惟目前有關地區研究項目，由相關政府部門主導；而由區議員個人或選區之間合作，就地方問題進行研究亦存有相當難度。

研究建議政府當局於各區區議會增設資料研究組，就所屬地區問題定期進行研究，以及編製地區良好的實踐案例等，透過發表研究報告和案例分享。此舉有助區議員對解決區內問題有更深入掌握，進一步回應地區需要，同時加強區議員政策分析和議政能力，提升區議員質素，推動區議會朝向更高水平發展。

#### 4. 加強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會夥伴合作的關係。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是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於協調政府各部門展開地區工作，以及作為政府與區議會之間的橋樑，角色重要；專員的主動性，對有效推動地區工作，亦起積極作用。

研究建議當局加強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員之間夥伴合作的關係，包括在每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或每年雙方就未來地區工作目標進行討論，凝聚共識。

此外，研究亦建議專員進一步善用其協調者的角色，包括定期在區議會會議上發布地區工作進度時間表，以助專員與區議會建立更緊密的地區工作夥伴關係。

#### 5. 提升區議會資訊透明度，一方面促進區議會資訊有效傳遞，另一方面加強公眾對區議會的監察。

提高各級議會的透明度，以迅速發放完整資訊，讓公眾有效掌握議會最新發展，以及作出有力度監察，是世界大勢所趨；區議會就此必須急起直追。

研究建議提升區議會的資訊透明度，透過各種媒體平台和技術，大力改善區議會資訊的發布形式和速度，例如增設議會直播安排等，讓區議會資訊能夠有效向公眾傳遞，同時促進公眾對議會的監察。

此外，地區事務繁瑣，不少工作更屬細水長流，區議員較難以年度績效評估方式，讓居民了解他們的工作表現。研究建議區議員考慮採用目標為本方式，定期向居民重點發布地區最新工作目標，並列出一至兩項達致目標的關鍵結果，讓地區工作的進度和成果資訊，能更具體地傳遞，促進市民監察議會表現。

研究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工作，讓社會對區議會職能及區議員角色等方面有更多認識，例如製作以地區議題為主的特輯，於不同平台推廣，協助居民對地區問題容易掌握；這些均有助拉近區議會和居民的距離。

6. 就各區議會常規中有關民意授權、公眾參與，以及資訊公開等議題的規例，作統一做法，給社會清晰指引。

目前各區議會會議常規中部分涉及民意授權、公眾參與，以及資訊公開等議題的規例，存有相當差異。

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2019**年）年底舉行，並於**2020**年**1**月投入運作。研究建議各區議會就常規中授權票制度、增選委員制度，以及資訊公開等部分展開討論，並統一相關規例，給公眾清晰指引。此舉相信有助提升市民對區議會的良好觀感，同時為新一屆區議會議會文化注入新動力。

## 參考資料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2018年8月20日。「2018年全港議會透明度調查結果大公開」。
- 王鳳超。2017。《香港政制發展歷程(1843-2015)》。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民政事務局。「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網址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district.htm](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district.htm)
- 民政事務局。2006。《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 民政事務總署。「地區工程小型計劃簡介」。網址  
[https://www.dmw.gov.hk/tc\\_chi/intro.html](https://www.dmw.gov.hk/tc_chi/intro.html)
- 民政事務總署。2013。區議會文件。「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民政事務總署。2018。「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十八區項目一覽表」。
- 立法會。「立法機關的歷史」。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intro/hist\\_lc.htm](https://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intro/hist_lc.htm)
- 立法會。「傳媒匯」。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media-corner/chinese/media-corner.htm>
- 立法會。2006年。「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檢討—根據公眾諮詢結果而提出的推行方案」。
- 立法會。2009。CB(2)1685/09-10(01)號文件。「前立法局及立法會組成 (1985-2008年)」。
- 立法會。2013。CB(2)860/12-13(02)號文件。「《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2016。CB(2)1228/15-16(03)號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
- 立法會。2016。CB(2)401/16-17(07)號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立法會。2016。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61124-translate-c.pdf#nameddest=mbm02>
- 立法會。2018。CB(1)317/18-19(01)號文件。發展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 立法會。2018。政制事務委員會。「2019年選民登記運動」。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181217cb2-429-5-c.pdf>
- 立法會。2019。CB(2)678/18-19(05)號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 立法會。各年年報。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 立法會秘書處。2017。數據集。「香港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情況」。
- 各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總目開支分析。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1997年度香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

前政制事務局。1998。《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

前政制事務局。1998。「1998年區議會條例草案」。

前政制事務局。1999。《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政府新聞公報。1998年12月16日。「立法會:《區議會條例草案》」。

政府新聞公報。1998年6月1日。「政府公布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

政府新聞公報。2006年4月27日。「提升區議會功能以加強地區工作」。

政府新聞公報。2006年9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落實區議會檢討安排」。

政府新聞公報。2012年9月10日。「立法會選舉結果:區議會(第二)」。

政府新聞公報。2013年12月4日。「立法會:政務司司長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發表聲明」。

政府新聞公報。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十二題:區議會會議安排」。

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9月5日。「立法會換屆選舉結果:區議會(第二)」。

政府新聞公報。2018年7月11日。「立法會十四題:小型工程項目」。

流動民主課室。「解構區議會系列」。網址  
<https://infogram.com/--1g502yg46o162jd>  
<https://infogram.com/3-158685056765693>  
<https://infogram.com/-4261798487771830>  
<https://sites.google.com/site/uumdc2015/dcmonitoring>

香港中文大學。2007。大學線。「先導計劃假放權,地區行政遙遙無期」。

香港青年協會。2015。青年創研庫。「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香港特區行政區政府文件。2006。  
[https://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District/Consultation\\_c.pdf](https://www.hab.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references/papers_reports_others/District/Consultation_c.pdf)

香港條例。第547章。《區議會條例》。

珠海書院。2011。「香港市民對2011年區議會選舉結果滿意度調查」。

強世功。2015。香港政制發展資料彙編(一):港英時期及起草《基本法》。

統計處。2018。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及住戶統計資料。

統計處。2019。統計圖表及數據集。2019年8月13日(最後修訂)。網址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90\\_tc.jsp](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90_tc.jsp)

媒體報道

Now新聞。2015年8月4日。「地區工程造价高但成效不彰」。

大公報。2016年7月29日。「超級區議會有多『超級』?」

東方日報。2019年7月17日。「億億聲社區項目 求求奇配套不足」。

香港01。2016年3月16日。「億元社區計劃押後 誰可阻撓大白象工程?」。

香港01。2019年3月5日。「【禁民間直播】屯門區議會禁團體直播 盤點18區仲有邊區唔畀影?」。

香港01。2019年3月6日。「區議會面書直播爭議 揭示會議常規區區參差」。

- 香港 01。2019 年 5 月 8 日。「【區議員外訪·三】學者：政策盲目仿效 想像多於實際」。
- 信報。2018 年 9 月 11 日。「區會增選委員被指政治酬庸 提名制各區各異 非經選舉有投票權」。
- 獨立媒體。2018 年 2 月 6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一億元公帑洗咗去邊？」。
- 聯合新聞網。2018 年 10 月 18 日。「擴大公民參與 後年起地方各縣市議會開會要開直播」。
- 蘋果日報。2018 年 5 月 19 日。「地區小白象屢遭非議」。
- 蘋果日報。2018 年 6 月 21 日。「縮水會堂凹顯諮詢不足」。
- 越毅強。2016。「沒有兌現的承諾—地方行政改革」。香港政策研究所。
- 黃偉豪、陳慧華。2015。「改變社區比改變香港更難」。明報。2015 年 7 月 31 日。
- 審計署。2017。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六十八號。
- 蔡子強。2015。「殘酷的區選政治生態——當年華老去」。端傳媒。2015 年 12 月 4 日。
- 選舉事務處。「2012 立法會選舉」。網址 [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2/chi/tt\\_fc\\_DS.html](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2/chi/tt_fc_DS.html)
- 選舉事務處。「2016 立法會選舉」。網址 [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6/chi/tt\\_fc\\_DS.html?1561426761978](https://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6/chi/tt_fc_DS.html?1561426761978)
- 選舉事務處。2016。「2016 正式選民登記冊 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網址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6F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6F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
- 選舉事務處。2017。「2017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各區議會分區新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網址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7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7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
- 選舉事務處。2018。「2018 年正式登記冊 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網址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8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8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
- 選舉事務處。2019。「2019 年臨時登記冊 各區議會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網址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9PR\\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9PR_sex%20and%20age_DC_c.pdf)
- 選舉事務處。2019。「2019 年臨時登記冊 各區議會新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佈」。網址 [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9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https://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2019PR_NR%20electors_sex%20and%20age_DC_c.pdf)
- 選舉管理委員會。「區議會選舉」。網址 <https://www.eac.hk/ch/distco/dce.htm>
- 選舉管理委員會。2018。《二零一九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公眾諮詢》。
- 饒美蛟、楊偉文。2000。「論香港區域諮詢制度之發展及其政經功能」。《亞洲研究》。第 37 期。

- Dollery, B. (2008). Virtual Local Government in Practice: The Case of Town Councils in Singapore.
- Global Taskforce. Website. <https://www.global-taskforce.org/united-nations-advisory-committee-local-authorities>
- Haque, A. (2012).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ment. Literature Review.
- Laski, H. (1931). Democracy in crisis. Chapel Hill.
- LGiU. Website. <https://www.lgiu.org.uk/about/>
- LGiU. Website. <https://www.lgiu.org.uk/briefings/>
-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2019). Guidance for new councillors 2019/20.
-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Website. <https://www.local.gov.uk/about/who-we-are-and-what-we-do>
- Marshall, A. (1965).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George Allen & Unwin, London.
- My Community. (2016). Community-run post offices Case study: Darnall Forum (Sheffield). <https://mycommunity.org.uk/wp-content/uploads/2016/09/Community-run-post-offices-Darnall-Forum.pdf>
- My Community. (2016). Understanding the Community Right to Challenge. <http://mycommunity.org.uk/wp-content/uploads/2016/09/Understanding-Community-Right-Challenge.pdf>
- My Community. Assets of Community Value & Right to Bid. Website. <https://mycommunity.org.uk/take-action/land-and-building-assets/assets-of-community-value-right-to-bid/>
- My Community. Community Right to Bid: Step 1 Mapping Community Assets. Website. <https://mycommunity.org.uk/take-action/land-and-building-assets/step-by-step/community-right-bid-step-1/>
- My Community. Greenham Common Control Tower. Website. [https://mycommunity.org.uk/case\\_study/greenham-common-control-tower-buying-and-restoring-the-tower/](https://mycommunity.org.uk/case_study/greenham-common-control-tower-buying-and-restoring-the-tower/)
- My Community. Hastings Pier – rescued by the determination of local residents. Website. [https://mycommunity.org.uk/case\\_study/hastings-pier-rescued-by-the-determination-of-local-residents/](https://mycommunity.org.uk/case_study/hastings-pier-rescued-by-the-determination-of-local-residents/)
- My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the Community Right to Bid. Website. <https://mycommunity.org.uk/resources/understanding-the-community-right-to-bid/>
-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Website. <https://www.parliament.gov.sg/about-us/structure/members-of-parliament>
-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Website. <https://www.parliament.gov.sg/mps/find-my-mp>
- Scridb. Local Government in Singapore. Website. <https://zh.scribd.com/document/110781788/Local-Government-in-Singapore>
- Sikander, T. (2015).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Local Government.
- Singapor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bsite. <https://www.mnd.gov.sg/our-work/regulating-town-councils/about-town-councils>
- Singapore Governm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Website. <https://www.mnd.gov.sg/newsroom/speeches/view/draft-code-of-governance-for-town-councils>
- Singapore Legal Advice. Website. <https://singaporelegaladvice.com/law-articles/functions-duties-town-council/>
-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TOWN COUNCILS ACT. Website. <https://sso.agc.gov.sg/Act/TCA1988#pr3->

Singapor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 2017. Annual Report.

Singapore.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Website.  
<https://www.hdb.gov.sg/cs/infoweb/about-us/history>

Smith, B.C., (1985). Decentralization: the territorial dimension of the stat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The Straits Times. 1986 September 1. "Town councils take over from HDB".

The Straits Times. 2019 June 19. "New code to strengthen town council governance".

UK Government. (2012). 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https://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20919135923/http://www.communities.gov.uk/documents/communities/pdf/21261671.pdf>

UK Government. Become a councillor. Websit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get-involved/take-part/become-a-councillor>

UK Government. Community Life Survey 2015-16 Statistical Bulletin.

UK Government. Community Life Survey: 2017-18.

UK Government.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Act, 1999.

UK Government.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Act, 2007.

UK Government. Landmark 6,000 of community rights reached this Communities Week. Websit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landmark-6000-of-community-rights-reached-this-communities-week>

UK Government. List of councils in England by typ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91684/List\\_of\\_councils\\_in\\_England\\_2019.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791684/List_of_councils_in_England_2019.pdf)

UK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 structure and elections. Website.  
<https://www.gov.uk/guidance/local-government-structure-and-elections#governance-arrangements>

UK Government. Policy Paper 2010 to 2-15 government policy: localism. Websit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2010-to-2015-government-policy-localism/2010-to-2015-government-policy-localism#appendix-5-community-right-to-reclaim-land>

UK Government. Understand how your council works. Website.  
<https://www.gov.uk/understand-how-your-council-works/decision-making>

UK. HACT. Community Rights to Build case studies. Website.  
<https://hact.org.uk/community-right-build-case-studies>

World Bank. (2006). The New Vision of Local Governance and the Evolving Roles of Local Governments.

Write to them. Website. <https://www.writetothem.com/>

#### 其他參考網站

<http://www.businessdictionary.com/definition/local-government.html>

<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dictionary/english/local-government?q=local+government+>

<https://unhabitat.org/unacla/>

<https://www.collinsdictionary.com/dictionary/english/local-government>

<https://www.croydon.gov.uk/democracy/dande/broadcasts>

<https://www.haringey.gov.uk/local-democracy/meetings/videos-council-meetings-webcasts>

[https://www.york.gov.uk/info/20241/webcasts/1560/meeting\\_webcasts](https://www.york.gov.uk/info/20241/webcasts/1560/meeting_webcasts)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與政制發展」研究系列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問卷調查**

調查對象：18 至 35 歲青年

樣本數目：520

調查方法：實地意見調查

調查日期：2019 年 7 月中旬

題目範疇：

範 疇	題 目
1. 對區議會整體觀感	V02 至 V03
2. 對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評價	V04 至 V12
3. 個人與區議會的關係	V13 至 V21
4. 選民身份及投票意欲	V22 至 V28
5. 個人資料	V29 至 V32

### 簡介

香港青年協會正就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等方面搜集意見，現誠意邀請你給予協助，填答本問卷。

問卷只需 10 分鐘完成。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本研究分析用途。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研究中心：3755 7022/yr@hkfyg.org.hk

### 第 1 部份 選出被訪者

[V01] 請問你是否 18 歲至 35 歲香港市民？

1. 是
2. 不是。→ “謝謝。閣下並非是調查對象。訪問完成。”

### 第 2 部份 問卷內容

#### 2.1 對區議會整體觀感 [V02- V03]

[V02] 響你觀感中，區議會最主要嘅工作係乜野？(最多三項)

- |                         |                            |
|-------------------------|----------------------------|
| 1. 管理地區文娛康體服務及公共設施      | 8. 舉辦聯誼活動                  |
| 2. 幫助居民解決日常遇到嘅問題        | 9. 提供法律諮詢                  |
| 3. 向政府反映居民意見            | 10. 處理社區問題 (例如樓宇／衛生／交通等問題) |
| 4. 推動區內小型工程             | 11.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5. 協助推動政府施政 (例如向居民解釋政策) | 12. 沒有                     |
| 6. 進行政策討論               | 13. 不知／難講                  |
| 7. 撥款舉辦活動               |                            |

[V03] 對你而言，區議會存在最大嘅價值係乜？(只選一項)

- |             |                   |
|-------------|-------------------|
| 1. 掌握地區需要   | 5. 提供從政歷練機會       |
| 2. 推動政府施政   | 6.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3. 作為民意代表   | 7. 沒有             |
| 4. 作為社會參與平台 | 8. 不知／難講          |

## 2.2 對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評價[V04- V12]

你認為區議會係履行以下嘅職能／角色，有幾重要？由 0-10 分，0=完全不重要，10=非常重要，5=一半半。

此外，你認為區議會響發揮呢 D 職能／角色表現，有幾多分？由 0-10 分，0=非常差，10=非常好，5=合格 (88=不知／難講)

	重要性	表現評分
就影響區內人士福利、設施及服務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V04]	[V05]
就政府撥款進行地區改善工程	[V06]	[V07]
促進居民參與社區事務	[V08]	[V09]

就以下嘅說法，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1. 非常 同意	2. 頗 同意	3. 頗 不 同意	4. 非 常 不 同 意	5. 不 知 ／ 難 講
[V10] 區議會缺乏人才					
[V11] 區議會嘅問責度高					
[V12] 區議會嘅資訊透明度高					

[V13] 響下列選項中，你認為邊一項對區議會發揮職能構成最大障礙？  
(只選一項)

- 實權太小
- 選區範圍過細
- 財政資源受撥款限制
- 各區區議會各自為政
- 政府官員不需向區議會負責
- 其他：\_\_\_\_\_ (請註明)
- 沒有
- 不知／難講

## 2.3 個人與區議會的關係 [V14- V21]

[V14] 整體而言，你關唔關心區議會事務？

- 非常關心 (去[V15])
- 頗關心 (去[V15])
- 不太關心 (去[V16])
- 完全不關心 (去[V16])
- 不知／難講 (去[V17])

[V15] (關心) 你關心嘅最主要原因係乜？(只選一項) (去[V17])

- 盡公民責任
- 與自己息息相關
- 學習／工作需要
- 對社會事務感興趣
- 區議會有政治影響力 (例如在特首選委會有議席／在立法會功能組別有議席)
- 其他：\_\_\_\_\_ (請註明)
- 不知／難講

[V16] (不關心) 你不關心嘅最主要原因係乜? (只選一項) (去[V17])

- |                |                    |
|----------------|--------------------|
| 1. 與自己無關       | 6.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 2. 區議會欠缺作為     | 7. 不知/難講           |
| 3. 沒有時間/興趣     |                    |
| 4. 不知道有甚麼途徑    |                    |
| 5. 區議會所處理事務太瑣碎 |                    |

就以下嘅說法, 你有幾大程度同意?

	1. 非常 同意	2. 頗 同意	3. 頗 不 同意	4. 非常 不 同意	5. 不 知 / 難 講
[V17] 你有責任監察區議會					
[V18] 你期望你能夠對區議會 所作出嘅決定有更多參與					
[V19] 你相信你能夠對社區嘅 決策發揮影響力					
[V20] 你信任區議會					
[V21] 你信任特區政府					

## 2.4 選民身份及投票意欲 [V22- V28]

[V22] 特區第六屆區議會選舉將於今年 11 月舉行。請問你係唔係選民?

- |               |                  |
|---------------|------------------|
| 1. 係 (去 V23)  | 3. 不知/難講 (去 V25) |
| 2. 唔係 (去 V25) |                  |

[V23] (係「選民」) 咁你係幾時登記做選民? (去 V24)

- |                      |          |
|----------------------|----------|
| 1. 最近, 即於今年六月至七月二日期間 | 3. 不知/難講 |
| 2. 之前, 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登記 |          |

[V24] (係「選民」) 你會唔會去投票? (去 V25)

- |         |          |
|---------|----------|
| 1. 肯定會  | 5. 不知/難講 |
| 2. 多數會  |          |
| 3. 多數唔會 |          |
| 4. 肯定唔會 |          |

[V25] 假如你要投票選區議員, 你認為下列邊一項考慮最重要?  
(只選一項)

- |                  |                    |
|------------------|--------------------|
| 1. 過去及競選時嘅表現     | 7.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 2. 得到居民或社會知名人士支持 | 8. 沒有              |
| 3. 政治聯繫/政見立場     | 9. 不知/難講           |
| 4. 對社區嘅願景/政綱     |                    |
| 5. 議政能力/個人能力     |                    |
| 6. 年紀輕           |                    |

[V26] 假如有機會, 你對參選區議會嘅興趣有幾多? 0-10 分, 0=完全冇興趣; 10=非常有興趣; 5=一半半。

- |                |                   |
|----------------|-------------------|
| 1. 0 分 (去 V27) | 8. 7 分 (去 V28)    |
| 2. 1 分 (去 V27) | 9. 8 分 (去 V28)    |
| 3. 2 分 (去 V27) | 10. 9 分 (去 V28)   |
| 4. 3 分 (去 V27) | 11. 10 分 (去 V28)  |
| 5. 4 分 (去 V27) | 12. 不知/難講 (去 V29) |
| 6. 5 分 (去 V29) |                   |
| 7. 6 分 (去 V28) |                   |

[V27] (給 0-4 分受訪者回答) 你對參選區議會嘅興趣不大，最主要原因係乜？(只選一項) (去 V29)

- |                 |                   |
|-----------------|-------------------|
| 1. 有其他職業志向      | 7.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2. 不想在現時政治氣氛下從政 | 8. 不知／難講          |
| 3. 缺乏相關培訓／裝備    |                   |
| 4. 事業發展前途不理想    |                   |
| 5. 沒甚作為，缺乏發揮    |                   |
| 6. 工作得不到認同      |                   |

[V28] (給 6-10 分受訪者回答) 你對參選區議會有興趣，最主要原因係乜？(只選一項) (去 V29)

- |              |                   |
|--------------|-------------------|
| 1. 不滿意現時嘅區議員 | 6.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2. 想提升知名度    | 7. 不知／難講          |
| 3. 想服務社區     |                   |
| 4. 想帶來改變     |                   |
| 5. 想發展政治事業   |                   |

## 2.5 個人資料 [V29- V32]

[V29] 性別

1. 男
2. 女

[V30] 年齡

\_\_\_\_\_歲 (實數)

[V31] 職業

1. 在職
2. 在學
3. 料理家務者
4.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5. 其他：\_\_\_\_\_ (請註明)

[V32] 你認為自己嘅政治取向，係傾向以下邊類？(只選一項)

- |                           |                   |
|---------------------------|-------------------|
| 1. 傾向民主派                  | 5.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2. 傾向建制派                  | 6. 不知／難講          |
| 3. 傾向中間派                  |                   |
| 4. 沒有政治傾向／政治中立／<br>不屬任何派別 |                   |

-- 完 --

## 香港青年協會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 ([hkfyg.org.hk](http://hkfyg.org.hk) | [m21.hk](http://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不斷轉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達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8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達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20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 青年研究中心

###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http://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0 多年間，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50 項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現時主要研究工作亦包括《青年研究學報》和《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等。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特別成立青年創研庫，以青年角度分析社會問題、表達意見，冀為香港未來發展建言獻策。2015-2017 年間，創研庫共完成 24 項研究報告。

##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 **LeadershipInstitute.hk**

建基於多年的培訓基礎，「青年領袖發展中心」已展開新一頁，成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青協領袖學院座落於別具歷史價值的前粉嶺裁判法院，經活化保育，展現全新面貌，並通過科技應用，提供全面專業的領袖培育平台。青協自 2000 年起推動青年領袖培訓，過去培育 150,000 青年領袖。青協領袖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提升傳意溝通、加深認識國家發展、開拓全球視野，以及推動社會參與。青協領袖學院將持續為香港培育青年成為重視道德責任及公民意識的領袖，奉獻己力，從而建構一個共融、有凝聚力的領袖群體。

## 青年創研庫

### **Youth I.D.E.A.S.**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

新一屆(2017-2019 年度) 青年創研庫由 79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他們大部份均曾參與青協領袖發展中心的訓練課程。此外，八位專家、學者亦應邀擔任成員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攜手，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一) 經濟與就業；(二) 管治與政制；(三) 教育與創新；及(四) 社會與民生。

##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7/2015
YI002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8/2015
YI003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9/2015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0/2015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11/2015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12/2015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1/2016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2/2016
YI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3/2016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4/2016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5/2016
YI012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6/2016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8/2016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9/2016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10/2016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11/2016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12/2016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1/2017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2/2017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3/2017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4/2017
YI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5/2017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23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6/2017
YI024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7/2017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12/2017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1/2018
YI027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e-Sports in Hong Kong	1/2018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2/2018
YI029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 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4/2018
YI030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 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6/2018
YI031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 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6/2018
YI032	提升香港生育率 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7/2018
YI033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 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8/2018
YI034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 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9/2018
YI035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 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10/2018
YI036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11/2018
YI037	促進市民參與公共財政管理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12/2018
YI038	改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的效能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1/2019
YI039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2/2019
YI040	改善香港減廢與資源回收狀況 Stepping up Efforts in Reducing and Recycling Waste in Hong Kong	3/2019
YI041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Advancing the Honours and Awards System of the HKSAR	4/2019
YI042	提升初中資訊科技教育的效能 Increasing the Efficacy of ICT Education at Junior Secondary Level	5/2019
YI043	吸納多元化年輕人才來港就業 Attracting Diverse Young Talents to Hong Kong	6/2019
YI044	「共居」— 香港青年住屋的可行出路？ Co-Living: An Alternative Hong Kong Housing Solution for Youth?	8/2019
YI045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Strengthening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9/2019



##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HK\$10,000  HK\$5,000  HK\$2,000  HK\$1,000  HK\$800  HK\$500  HK\$200  Other 其他 HK\$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 Donation Method 捐款方式

### Cheque 支票

Cheque No. 支票號碼 \_\_\_\_\_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o.**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

**773-027743-001**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請將銀行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銀行戶口**每月自動轉賬** (表格將另函寄上。)

**Monthly direct debit** (We will send you the Authorization Form.)

### PPS Payment 繳費靈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 (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 Credit Card 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Date / 有效期至 (MM 月/YY 年)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HK 港幣 \$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_\_\_\_\_

Tel Number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umber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Do you need a receipt?  Yes 是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No 否

Name for Receipt

收據抬頭 \_\_\_\_\_

Address 聯絡地址 \_\_\_\_\_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mailto: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mailto: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mailto: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剔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mailto: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 / 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Email 電郵  Mail 郵寄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 3755 7103  
Fax 傳真: 3755 7155  
Email 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mailto:partnership@hkfyg.org.hk)  
Donation Website 捐款網站: [giving.hkfyg.org.hk](http://giving.hkfyg.org.hk)